

绥远月刊·一V. 1, no. 1(民国14年[1925]2月)

~[?]: 一[呼和浩特]: 绥远月刊经理处[发
行者], 民国14年[1925]~[?].

: 附表; 25cm.

* * *

本刊共摄制1卷, 16毫米, 缩率1:20, 原件藏北京
图书馆, 北京图书馆摄制, 母片藏全国图书馆文献
缩微复制中心(北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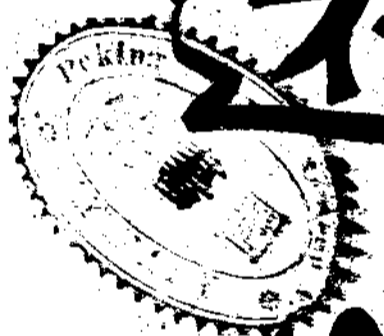
本刊片卷摄制目录:

V. 1, no. 1 (1925, 2)

中華郵務總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四年二月出版第一卷

綏遠月刊



綏遠教育廳
綏遠月刊發行處
電話二〇一號

本月刊啓事一

啓者本月刊創辦伊始 同人 蚊負徒勞舉凡格式選擇都未能臻於完善賜 閱諸君
務祈 原諒 方家如不 吝教錫以 針砭尤爲感荷

本月刊啓事二

啓者本月刊爲便於排印起見所用稿紙均取一律此次 賜稿諸處多有未用本刊稿
紙者另錄一通致稽時期出版較遲深抱媿歉此後 賜稿務請一律用本刊稿紙一歸
劃一外縣來稿請參照清稿注意第一條辦理爲荷 (清稿注意請參閱附錄欄)

本月刊啓事三

啓者海內名流如有鴻篇鉅製以及關於本區各項之調查如荷 賜玉無任歡迎

573.952
863

綏遠月刊目錄

創刊號

西北邊防督辦馮公玉祥之像

綏遠都統李公鳴鐘之像

綏遠都統李率軍警紳商祭關岳典禮攝影

發刊辭

祝辭

命令

臨時執政令

綏遠都統署令

民政

綏遠都統署訓令(頒發模範村六政局簡章暨村民必讀附綏遠及華克齊歌)

綏遠都統署訓令(釐定村正副選舉法以便整頓村制)

綏遠都統署訓令(頒發村正副辦事須知)

綏遠都統署訓令(頒發村範須知暨往哲名言)

目錄



953173

綏遠道公署訓令(頒發村範須知暨頒布辦法)

綏遠道公署訓令(各縣商家各製格言牌)

綏遠道公署訓令(頒發聯語及愛錢歌)

綏遠道公署訓令(禁種鴉片煙附布告)

綏遠道公署訓令(速成天足會附施行辦法)

綏遠道公署訓令(限期成立天足會附簡明罰辦章程)

土默特總管署訓令(嚴禁賭博)

土默特總管署訓令(禁食鴉片)

和林格爾縣公署佈告十一則

軍事

綏遠都統署訓令(嚴禁私造槍械子彈)

綏遠都統署訓令(對於團董切實考查良莠造冊具報)

綏遠都統署訓令(嚴禁通匪庇匪及濟匪)

綏遠都統署訓令(切實清查戶口以別良莠)

綏遠都統署訓令(遵照清鄉辦法認真辦理附佈告)
綏遠都統署訓令(遵照秀民調查表迅速施行以期早清盜源而安民業)
綏遠都統署訓令(對於匪徒不得酷暴刑求草菅人命附佈告)
綏遠都統署訓令(不准將收撫匪徒編作民團)

警務

綏遠警察廳呈 都統援案請將縣警察所所長改由處遴派專員充任文
綏遠警察廳呈 都統以妓捐收入創辦濟良所餘款津貼職員文
綏遠警察廳呈 都統送處廳加津數目表文(增指令)
綏遠警察廳呈復處科長保兼充不另支薪文
綏遠警察廳會呈 都統擬將征制錢各捐改收現洋並酌加捐數文
綏遠警察廳呈 都統請酌加平康里門捐妓捐文
綏遠警察廳呈 都統遵令擬復建築商場文
綏遠警務處呈 都統遵令辦理各縣保衛團改編辦法文
綏遠警察廳呈 都統組設濟良所擬具簡章請備案文

綏遠警務處呈 都統遵令酌設診斷所文

綏遠警務處呈 都統診斷所用款擬由妓捐支撥文

綏遠警察廳布告十一則

綏遠警察廳牌示三則

綏遠警察廳巡警服務要領

綏遠警察廳訓令八則

綏遠警務處會令一則

綏遠警務處訓令二則

綏遠警務處十四年一月分收支款目表

綏遠警務處職員一覽表

綏遠警察廳職員一覽表

財政

歸綏財政廳訓令 各縣知事各局卡嚴禁舞弊

歸綏財政廳訓令 對於全局利弊隨時呈報

歸綏財政廳訓令 職員夫役姓名造具表冊並酌量應加經費方夠開支呈覆核辦

歸綏財政廳訓令 各主任積極整頓以裕稅額

歸綏財政廳訓令 杜絕饋遺嚴禁賄賂

歸綏財政廳訓令 凡遇新舊交替情事應照中央頒與交代條例辦理

歸綏財政廳訓令 主管司巡必須採納藹蕪徵求輿論如有所得隨時條陳

歸綏財政廳訓令 各清源局查托河清源局公文遺漏一一字將孟主任記過一次

飭屬凜遵

歸綏財政廳訓令 主任切實考查以清積弊

歸綏財政廳呈都統將包頭印花稅辦事分處裁撤

歸綏財政廳呈都統仍擬以前呈辦法撥給宋副經理津貼洋五十元乞鑒核照准

歸綏財政廳訓令 各清源局主任選擇格言畫牌懸掛市面通衢

歸綏財政廳佈告 人民遵章報稅各局卡人員對待商民尤應和平

歸綏財政廳訓令 用人荐人須負完全責任

歸綏財政廳訓令 包頭設治局長令委本廳稽查長前往包西二代詳查各局卡征收

情形仰該局長協助辦理

塞北稅務監督公署呈都統請增加經費案 附清冊一本
表一紙

塞北稅務監督公署訓令各分關增加經費案

塞北稅務監督公署訓令各分關新加比額案

塞北稅務監督公署呈送都統新加各分關表冊案

塞北稅務監督公署呈送都統新加比額案

綏遠籌餉總局訓令各分下局人員認真稽征毋稍寬假躬務廉潔待人矜憐

綏遠籌餉總局訓令各分局卡慎重用人並仰各該 局 長等如有切實見解務望隨時

條陳

綏遠籌餉總局佈告商民人等遵照定章報納捐款不得任意偷漏

綏遠籌餉總局佈告買駝商戶除領駝票外并須納牲畜捐

綏遠籌餉總局收數表

綏遠煙酒事務局佈告即日啓徵及改訂費稅各率仰各酒商等遵章交納毋稍觀望

綏遠煙酒事務局各科職員姓名一覽表

綏遠烟酒事務局各分局所駐在地點姓名一覽表

綏遠糧食出口捐總局佈告遵照改訂捐則赴局報捐領取護照

綏遠糧食出口捐總局現行捐則

教育

綏遠都統署訓令(委麟慶等為勸學委員分往各蒙旗宣布五族學院宗旨)

綏遠都統署訓令(准教部電駐日張代辦稱將春夏兩季留東學費務請尅日撥匯以資接濟)

綏遠都統訓令(准教部電駐日張代辦稱崇祿塾款一案除分行財政廳籌撥仰查照)

綏遠教育廳稟督辦呈都統籌備五族學院辦理就緒情形文(附五族學院組織大綱草案及暫行簡章)

綏遠教育廳呈都統為擬定講演所簡章規則及傳習所辦法請備案文(附講演所簡章規則及傳習所辦法)

綏遠教育廳呈都統為本廳義務學校成立請備案文(附義務學校簡章)

綏遠教育廳訓令(整頓學風)

綏遠教育廳訓令各縣局速設通俗講演分所

綏遠教育廳訓令各縣局校每日曜日全體學生齊集禮堂向國旗行禮以激發其愛國心

綏遠教育廳訓令各縣局速辦露天講演

綏遠教育廳訓令各局校擬具長期教育進行計劃書送廳考核

綏遠教育廳訓令各縣局迅速選送傳習生

綏遠教育廳訓令各縣局校迅將進行及籌備事項或私人著作按期彙集送廳以便登載綏遠月刊

綏遠教育廳訓令凡初級小學應一律用國語教科書教授(附國語統一籌備會會長張一麐上教育部原函)

西北學校創設之起源與經過

綏遠師範學校五年計畫草案

十四年度至十八年度

實業

綏遠都統署訓令(植樹節各廳道轉飭所屬屆期一體舉行)

綏遠實業廳擬定督勸人民種樹簡章呈請 都統備案文

綏遠實業廳訓令(籌設苗圃)

綏遠實業廳訓令(認真催征墾款附佈告)

綏遠墾務總局訓(發各局旬月報解款賬簿條例)附條例

綏遠墾務總局綏墾須知

綏遠實業廳擴充苗圃計畫

綏遠鑛產之調查

綏遠實業廳調查建築原料

司法

綏遠都統審判處整頓舊時書差積弊訓令

關於司法各項表冊令按月照章呈報訓令

令設裁縫科訓令

令將囚人工作及工廠基金之盈虧隨時呈報訓令

綏遠縣知事辦理司法及司法共助事務辦法并懲獎規則

綏遠全區民國十三年犯罪人數統計表

綏遠警廳十四年二月份處理司法案件表

講壇

五族學院開學馮督辦代表鄧道尹訓詞

五族學院開學李都統訓詞

賈政務廳長講演詞 在講演所講

韓實業廳長講演詞 在講演所講

門警務處長講演詞 在講演所講

論叢

綏遠教育改進意見書

綏遠之林業問題

對於整頓西北蒙鹽之私議

西蒙教育芻議

沙教育廳長

傅煥章

周頌堯

烏濟時

毛織工業之概言

(闕名)

公牘

李都統致劉監督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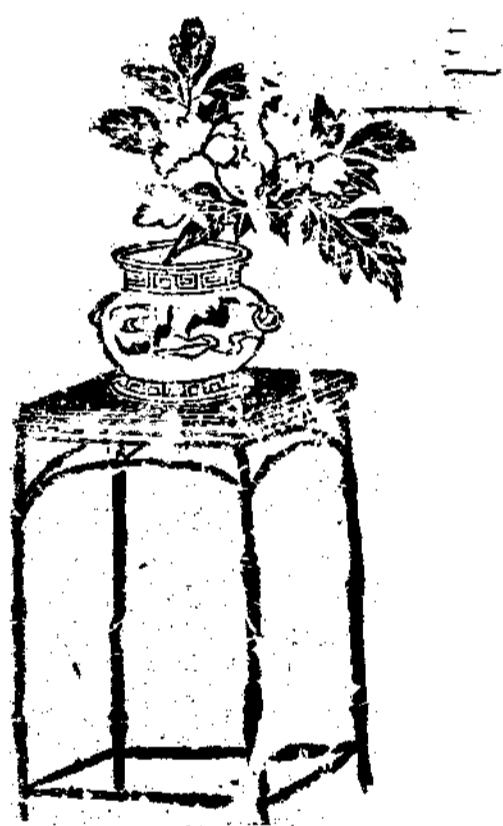
馮督辦致綏遠教育廳馬電

京畿警衛司令部覆綏遠教育廳公函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覆綏遠教育廳公函

附錄

綏遠月刊簡章附清稿注意及擬定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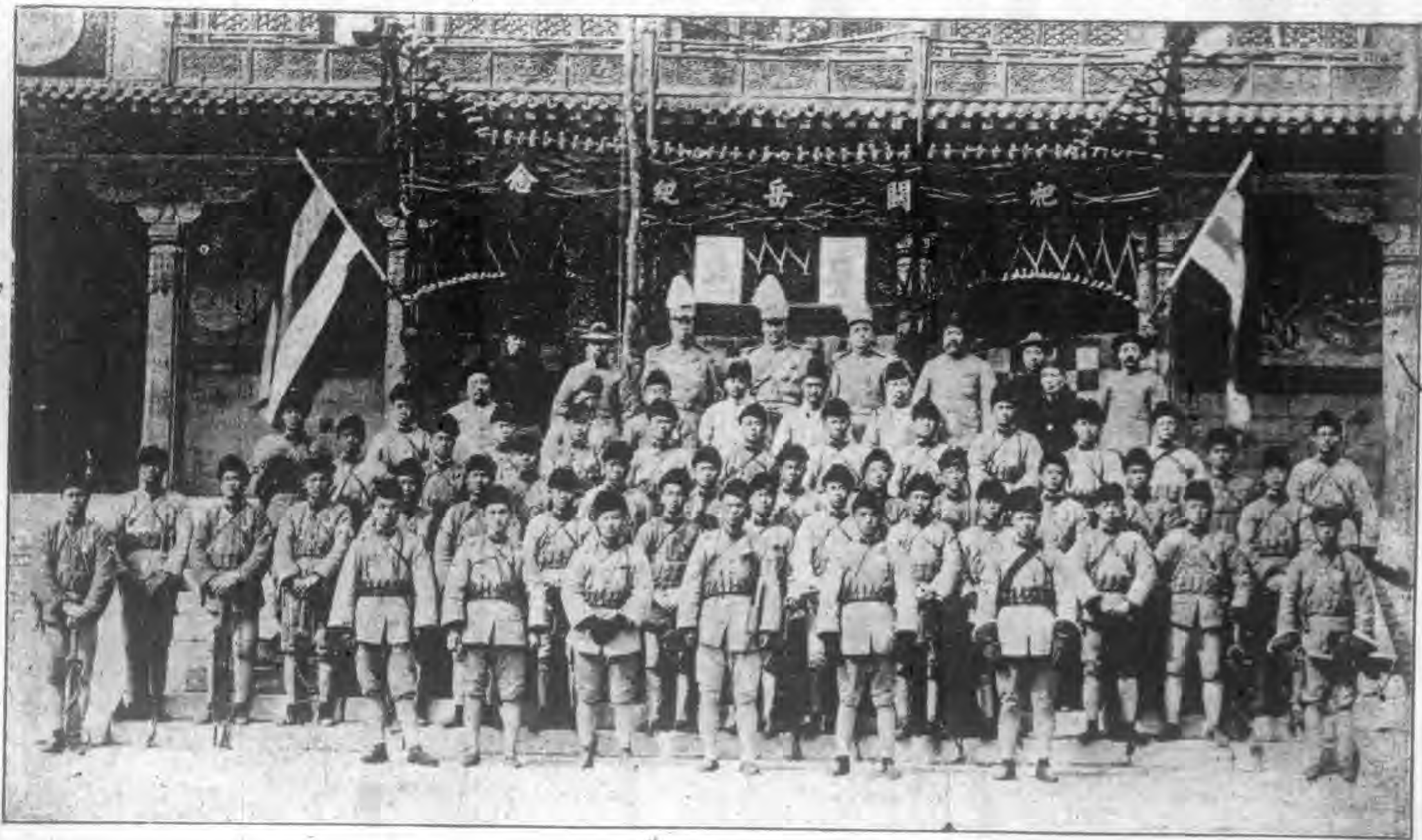
西 北 邊 防 督 辦 馮 玉 祥 公 之 像



像之鐘鳴公李統都遠綏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綏遠都統李率同軍警政學紳商各界祀關岳紀念攝影



校

邊

刊



發刊詞

沙明遠

古者施政敦仁德存雅化採風問俗意取周諮聖人之治國固如是也秦漢以降專制政
 成浸至帝王體尊百姓命賤愚民政策由之以生一國之內朝野之間舉凡興替存亡儼
 如風馬牛之不相及貽西人以散沙之譏良可慨也綏遠地處偏陲風俗錮蔽族姓不齊
 信仰各異設無鐸以傳聲則虞詐爲可慮更遑論乎官民融洽共進文明哉

所幸黑水泛光閩都督檠戟遙臨福星煥彩韓刺史儀從蒞境庶政公開官方力求整飭
 新民情尤期緝熙天不愛道地不愛寶治散沙爲鐵環變礪渣成膏腴是則一辦

祝即本刊亦與有榮施焉



發刊詞

刊 月 遠 發

發
刊
詞





(一)

出民水火解民倒懸語默一致出處無間武不惜死文不愛錢同胞五族共和萬年綏遠之政庶幾近焉何以志之惟此月刊猗歟盛哉謹拜昌言

綏遠都統李鳴鐘謹頌

(二)

文武之道布在方策綏遠月刊有物有則愷悌君子求民之瘼施於有政其儀不忒魯之春秋楚之檣杙其義一也曾人木鐸

綏遠政務廳廳長賈德潤謹頌

(三)

管子霸齊文翁化蜀異代同揆移風易俗才擅雕龍功成射虎講武餘閒右文稽古節厲蘇卿詞雄班固策上治安兵工先務西北利源美不勝述移墾殖邊富強要術河山帶礪

祝 詞

祝 詞

二

聲施洋溢澤被流沙助隆大樹是破天荒是魯靈光訝讀碩畫簡冊流芳

黃彥邦謹頌

(四)

共和國十四年春綏遠

李都護擬公布政令使有司奉行藉作官箴於是有綏遠月刊之輯剞既成爰倚金
縷曲以誌慶幸因題編尾

各縱如椽筆堪比擬蕭何案牘陳琳羽檄自古文章關政治觸目嘉謀偉績儘付與新刊

月歷月歷記一月中所行致令見後漢書及晉書禮志行見書成傳萬里待千秋借作籌邊策羨幕府饒詞客治安胥

樂將軍力且兼具會昌威略鄴侯風格甘雨隨車霑紫塞療得民間苦疾把往日繁苛盡

革漫倩龍門編月表月刊由教育廳長沙編纂更須知士女歌功德勒不盡陰山石

姚訓祺謹祝

(五)

綏遠月刊萬歲

貴廳發刊

西北增光

宏願所歧

綏區首創

著錄新穎 美備異常 搜羅宏富 聲譽日昂
文明進步 遠近宣揚 欣逢佳日 謹撰蕪章
與山並壽 如水同長 敬祝貴刊 前途無疆

綏遠實業廳廳長兼墾務總辦韓安敬祝

(六)

慨昔官場 重重黑幕 爾詐我虞 轍維蹈故 茲幸綏區 惟新百度 庶政修明

遐邇公布 黑水青山 民康物阜 謹貢俚語 聊伸慶祝

綏遠警務處長兼警察廳長門致中謹祝

(七)

斯來綏福救羣生薄海同欽化自行民氣奮興民智啓茫茫大地餉文明
木鐸一聲遠近驚喚醒西北衆羣生名言至理能遵守民國千秋享太平
傲官傲吏傲愚氓暮鼓晨鐘不斷聲日月升恆新氣象轉移萬里舊民情
提綱絜領廣刊行服政官箴到處迎要使同胞出水火脫離黑闇隸文明

綏遠道尹鄧長耀祝

(八)

敢云水火棘蚩蚩利弊與除責在斯但祝豐亨占易象聊富耕織續幽詩化成熙洽風千里削盡繁苛筆一枝革故鼎新良庶政不教黑幕紛披
 法紀凌夷莫可言要知政舉在人存民間疾苦殷勤問官界箴規子細論療治瘡痍斯藥石轉移風俗此輶軒會看黑水青山處一洗凋殘舊日痕

綏遠道尹鄧長耀再祝

(九)

花樣新編月旦評治安妙策盡縱橫一編借作籌邊計從此書成不脛行
 紙價而今貴洛陽新頒約法繼三章欣看德被蒼生徧日就辛勤更月將

綏遠道署秘書鄭士份敬祝

(十)

綏遠疆域	地大物博	屏障幽燕	橫亘漠朔	西北奧區	蒙邊鎖鑰	大陸蠅塘
邊城飄落	國步日艱	民生日削	法紀凌夷	政治污濁	黑幕紛披	一邱之貉
蚩蚩綏民	誰拯溝壑	幸際明良	百廢俱活	革故鼎新	如解束縛	網舉目張
治肅令穆	剷除秕政	如風掃籜	日積月稽	宏文鉅作	公諸手民	發皇心目

或警世鐘 或砭時藥 或布條令 或宣民鐸 大暨疾呼 乘時先覺 民具爾瞻
罔不距躍 偉哉月刊 民命攸託 願祝前途 同登康樂

綏遠道署科員張樹培謹祝

(十一)

陰山之陽 本古戰場 哥舒放馬 蘇武牧羊 歷代邊患 無過漢唐 懷柔綏遠
龍城飛將 鼎革以後 盜弄池潢 水深火熱 人道迷盲 干旌遠止 視民如傷
凡百施設 猛力改良 以言兵事 首重邊防 整軍經武 痛掃機槍 以言民治
先事清鄉 除惡務盡 物阜民康 以言司法 三典九章 政平訟理 幾亡柝楊
以言實業 牧畜農桑 力圖發展 闢土開疆 以言稅收 如網在綱 錙銖涓滴
罔敢隱藏 凡此百政 悉予章創 令肅辭嚴 久而彌彰 特冀月刊 法度畢張
山河並壽 日月同光 西盟十邑 奠若苞桑 蒙雖不敏 勉力助勳

綏遠道署科員元悌謹祝

(十二)

漢漢朔漢 物博圖長 懽無善政 難振國光 李公蒞綏 踴躍發揚 嘉謀淑洽

祝詞

祝 詞

六

耀燦輝煌 或恐疏察 觀善奚將 美哉月刊 綜庶績綱 俾百職事 不煥典
章 籍相柯則 冀互動勳 治本於道 視民如傷 日新月異 淬勵無疆 功昭
位育 用固邊防 靡窮效用 敬祝如岡

土默特總管趙席聘謹祝

(十三)

泱泱哉我中華 五大洲中最大國 廿二行省爲一家 綏遠腴沃甲大地 古豐第
一言非誇 君不見塞外睡獅日高未起 進化時代在萌芽 結我團體 振我精神
月刊編輯臻盡善 開通知識促維新 可幸哉綏遠國民 可幸哉綏遠國民

王冠軍祝

(十四)

綏安邊境保羣生木鐸宜猷政令行利病條分民隱燭魏闕懸書在治平
遠近咸歸有至仁邊氓獲福萬家春公開庶政增民智令肅辭嚴治上臻
月餘籌畫頗辛勤政教軍財井井分乘筆直書民命託副輿弊利在斯文
刊刪苛猛政更新到處爭看字字珍借作籌邊長治策日張綱舉萬民遵

綏遠道署科長王佑謹擬

(十五)

綏遠都統李公曉東既視事；懼夫人民知識有所不足也，政治之指有所未悉也；於是屬託各機關人士，組織綏遠月刊。榮漢承乏塞北稅務監督，亦得參與編輯之末，實爲榮幸。榮漢出宰長沙，亦曾事此。其時海內名流，寄跡湘江者，不一而足；觀感之益，所獲良厚，生平朋友之樂，於斯爲極。其後驅車南北，獨行無徒，求如曩人，邈不可得！既承乏於此，竊見各機關人士，多宏達之才；次之亦能束身禮範，不爲時論詭說所搖奪；則又喜曩所思而不得者，今於此遇之。顧榮漢學殖日落，楮墨久荒，猶欲吮毫潑瀋，助諸子張目於十一，茲榮也，亦所以爲愧也歟！今值月刊刊行之日，爰爲詞以頌之。

其詞曰：

黑水蜿蜒深且洄，陰山嵯峨實壯哉！綏遠月刊今降世，家絃戶誦毓英才。吾曹呶晤於一室，縱橫天地入胸臆，闡揚學理拯蒼生，豈效世人逐物欲？回首中原幾斷腸，事非經見習爲常，窮兵黷武逞私忿，戰士披衣夜有霜。何時倒挽黑河

祝 詞

本一洗神州真解脫！

朱榮漢祝

(十五)

西北天府 斯為奧區 蒙漢同化 聚族而居 類遭國變 民困未蘇 賴我李公
來撫遠隅 下車匝用 謳頌囑於 提倡庶政 宏細嘉謀 凡百施設 業為一
書 采到采菲 田厝用諸 羣流鏡仰 文化灌輸 治邊綱領 此其權輿

綏遠烟酒事務局長王毓麟

(十七)

綏遠發曙光 用刑報真輝煌 聯絡機關洪編輯 篇篇珠玉 字字琳瑯 化民成
俗大導線 廣宣揚 羣情奮向 愚柔必明強

綏遠籌餉總局總辦嚴惟性

(十八)

長城之北 陰山之陽 特別區域 綏遠陞臺 清初控馭 四外八廳
民國政縣 鞏固藩屏 越十三載 時局蜩螗 戈操同室 憂啓開牆

刑 用 遷 蒙

雀荷御野	滿目瘡痍	生靈塗炭	誰實拯之	宏維李公	駐節茲土
筐篚壹壘	民歌後后	下車之初	勵精圖治	百度維新	與民更始
靡利不興	靡弊不去	奮率用刑	是為治譜	用刑發行	遐邇中外
紙貴洛陽	爭觀為快	矧在茲秦	躬逢其盛	雀躍陳詞	聊申芹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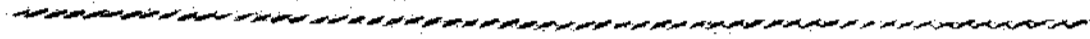
屠義源謹祝

(廿九)

龜嶽乎陰山之陽浩浩乎黃河之坊迢迢域富饒鄉荷荷擗竿執為殃執為殃坵墟場闢
 番布脚旭田重光大經大迭垂憲章中度中鉅存典常其用田之品藻抑用命之張綱闡
 發千百人穰穰普渡億萬眾創傷猶歟皇皇美哉洋洋特製祠而祝曰
 綏遠用刑地久天長綏遠用刑地久天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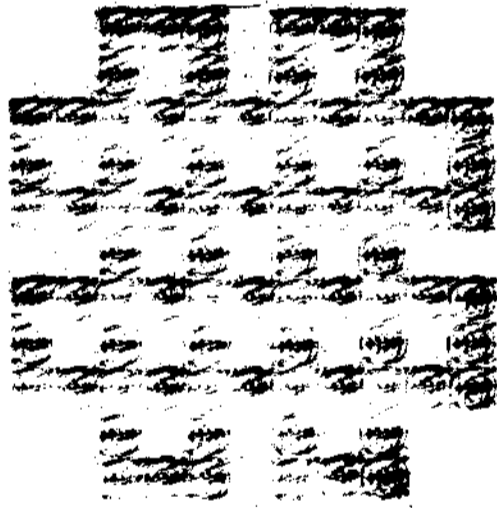
固陽縣公署謹祝

海 月 建 基



祝

詞



十

今
今



臨江府志卷之九十七

臨江府志卷之九十七

臨江府志卷之九十七

臨江府志卷之九十七

臨江府志卷之九十七

臨江府志卷之九十七

臨江府志卷之九十七

臨江府志卷之九十七

臨江府志卷之九十七

臨江府志卷之九十七

臨江府志卷之九十七

臨時執政令

內務總長其心浩呈直隸津海道道尹似錫章因病懇請辭職似錫章准免本職此令

臨時執政令

任命呂復為教育次長此令

臨時執政訓令第四十一號

據兼署甘肅省長陸洪濤呈署禮縣知事王植疏脫人犯請交付懲戒等語王植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臨時執政指令第二百八十四號

呈轉報幫辦山東軍務善後事宜施從濱感激下忱由呈悉此令

綏遠都統署訓令

第十四年 月 日

令

道尹
總管
局

為令遵事照得本都統下車伊始迭經飭令各機關剔除積弊潔已奉公勤政恤民力戒嗜好詳諄誥誡不啻三令五申察着近日情形力圖刷新者固不乏人而敷衍因循者仍

廳道分期巡視進行表

綏遠道道尹 綏遠菸酒事務局

歸綏財政廳 塞北稅務監督



綏遠教育廳 審判處

綏遠實業廳 綏遠墾務總局 綏遠籌餉總局

綏遠警務處 土默特總管

綏遠捲煙吸捐總局 綏遠糧食出口捐總局

說

一凡左列各廳道應按左列次第分二人為一班每十天巡視一次週而復始秘密親往所屬各機關認真考察各機關人員對於所發各項命令是否切實奉行有無作奸犯科及舞弊營私怠惰不力情事有無嗜好未改不堪造就人員關於政務所得何者應行改良何者應行革除更與每巡視之後將各機關列為一表並附具報告書一份呈請都統考核

明

二每次巡視往返不得過一星期遇有遲延遲者必須親往視察之件須先期聲明呈由都統批准之
三巡視之時應非常秘密輕車簡從的帶人員不宜過多所至之處務須自備火食不得令所屬有所供給
四秘密巡視終了之後凡關於考查所及有應行整頓改良訓飭獎懲之處應立即召集主管員司指導之
五秘密巡視終了之後並須隨時借地為露天演講以啟民智而資開化
本表自令行後下一星期一費行之

恐不免自應釐定辦法秘密巡視以分淑慝而明獎懲茲經擬定巡視各機關辦法分別列表尅日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檢同表式令仰該

道尹
廳
總管
局
監督

遵照表列各項認真辦理勿

附表

稍疏懈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刊 月 誌 殺



命

令

四

綏遠都統署訓令

第十四年 月 日

令 知 道 廳 局 知 事 尹 長

為通令事案查前據該廳擬訂綏區各縣局徵收官交代條例施行細則當經咨部

核准飭遵在案該細則第五條有縣知事遇有改委財政廳長認為必要時得派委監交

專員之規定茲為清釐公款慎重交案起見特定辦法凡各縣局知事局長遇有交替時

除由該廳派委監盤員外并應加派監交專員督同清算交代新舊任交接各以一個月

為限期監交員即於限滿日銷差每日准支公費兩元自到境日起至出境日止由新舊

任各行計日分擔逾限增支公費由逾限者擔任各知事局長交代未清以前不得擅離

任所如舊任有潛逃或避匿情事新任應即呈報以憑轉呈通緝究辦其餘悉按部頒交

代條例暨本區改訂交代條例施行細則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遵照 此令

綏遠都統署訓令 第十四年 月 日

令 知 道 廳 局 知 事 尹 長

為通令事查地方公益事宜凡屬住戶自應共遵辦理從前地方警捐燈捐土車捐等項

命 令

五

命 令

六

僅由本籍居民徵收而各機關職員之寄居斯土者每以客籍藉辭多未遵章輸納此等見解殊屬錯誤分配負擔未免不均茲規定有關地方公益各捐凡在職人員寓居此地者應與本籍居民一律輸納不得藉故託辭取巧避免以昭平允而維公益除分行外合

道尹 會
廳 旅
密 督 團
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總管知事 處 局

綏遠都統署訓令 第十四年 月 日 號

令各 局 縣

為令遵事照得印售淫書久懸厲禁近年以來世風不古誨淫小說層見迭出核其內容非穢褻導淫即荒誕惑世長此滋蔓實足為人心世道之隱憂自應嚴加取締用絕根株除分行並佈告外合亟檢同佈告令仰該 局 知事 查照張貼並轉飭所屬對於境內如有印售情節荒唐言辭穢褻各項誨淫書籍一概嚴行查禁從重罰辦以維風化而端人心仍將辦理情形暨張貼佈告處所具報備查此令

附佈告

綏遠都統李

為

佈告事照得印售淫書久懸厲禁近年以來世風不古誨淫小說層見迭出核其內容非穢褻導淫即荒誕惑世長此滋蔓實足為人心世道之隱憂自應嚴加取締用絕根株除通令警察廳各縣局應嚴行查禁外為此佈告商民人等一體遵照倘敢印售情節荒唐言辭穢褻各項誨淫書籍一經查獲定即從重罰辦以維風化而端人心切切此佈

綏遠都統署訓令 第十四號 第十四年 月 日

令 縣處 局

為令遵事照得綏區所屬風氣蔽塞民智未開城鄉演戲多以形容奇謬言辭輕薄之劇取悅庸眾藉圖利益誨淫誨盜流毒無窮影響於社會風俗至深且鉅若不嚴厲禁止殊不足以挽風化而救人心除分行並佈告外合亟檢同佈告令仰該 縣處 查照張貼並轉飭所屬對於轄境內如有演唱各種秧歌稻腔以及淫詞艷曲有傷風化者一概嚴行禁止如敢違抗立予傳案罰辦勿稍寬縱仍將辦理情形暨張貼佈告處所具報備查此令

附佈告

綏遠都統李

為

命 令

七

命 令

八

佈告事照得緜區所屬風氣蔽塞民智未開城鄉演戲多以形容奇謬言詞輕薄之劇取悅庸衆藉圖利益誨淫誨盜流毒無窮影響於社會風俗至深且鉅若不嚴厲禁止殊不足以挽風化而救人心除通令嚴行查禁外爲此佈告仰爾商民人等一體週知自經此次佈告後所有各種秧歌稻腔以及淫詞艷曲有傷風化者一概禁止無論城鄉不准演唱如敢故違定行嚴辦決不姑寬其各凜遵勿違此佈

緜遠都統署訓令

第十四年 月 日

令 知事 局長

爲通令事照得易風移俗端資感化各縣局屬境人民向善者雖有其人而愚頑未化者仍恐不少自應設法開通以資感發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局知事遵照所有村鎮牆隅壁一律責令村鎮首領概令白石灰粉書寫格言古訓以資觀感而移風化辦理完竣之後全縣共有書寫若干處一併造冊具報以憑查考切切此令

緜遠都統署訓令

第 號

十四年 月 日

令 知事 局長

爲令遵事照得本區境內匪患頻年民不聊生本都統蒞緜後遣派大軍分投搜勦現在舉辦清鄉際將告竣一切政治固宜萬象刷新而民間狀況亦應及時考察各縣知事局

長職司民牧責有攸歸務宜每月至少下鄉兩次動求民隱所至之處必須邀集地方正紳及村正副牌甲長詳詢民間疾苦村內有無匪類如有匪類立即詳查明確嚴緝法辦如無有匪類應令該村正副一律出具無匪切結具結之後倘查有隱匿不報情事即治該村正副以庇匪殃民之罪其他如賭博纏足辮髮打架鬪毆以及演唱淫戲均須苦口勸導嚴行禁止舉凡關係民生一應政治利何以興弊何以革即就視察所得妥爲計畫切實辦理按月分兩次具報備核所有隨從人等務須自備口食一概不准縱容差丁賒削小民若遇購食維艱有必須民戶供給之時亦當詳細算明按值給價如有陽奉陰違一經查覺或被告發有據即將被控之人依法嚴辦並將管知事局長連帶撤懲以爲藐

視公令者戒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

道尹查照
知事
局長遵照認真辦理勿稍玩延切切

此令

刊 月 誌 發

命

令



十

民政



綏遠都統署訓令政字第 號

令 各廳 道 處 署
各縣 局

爲令行事案據本署政務廳廳長賈德潤呈稱爲擬就模範村六政局簡章暨村民必讀各項恭呈仰祈鑒核事竊維綏遠地區邊塞乃西北之中樞爲蒙甘之孔道縣治既設村政弗備荏苒遍野文化未開積習相沿由來已久村正副選舉法雖蒙都統頒發舉辦而模範村制尤應次第推行藉收刷新庶政發展地方自治之實效現由廳長擬就模範村六政局簡章十七條職掌細則八條暨村民必讀綏遠詞畢克齊模範村訓各項業經會同綏遠道尹召集各知事代表會議僉稱可行一致表決擬請飭下各縣局一體遵照翻印多份按村遍發每縣先擇適宜地點創辦一村並揀派文理通順口齒清白人員分赴各鄉詳細講解俾人民皆曉然模範村制有益於地方自不難逐漸進化日臻治理是否有

民 政

當理合連同模範村六政局簡章暨村民必讀各項具文恭呈伏乞鑒核訓示施行計呈
模範村六政局簡章村民必讀各一份等情據此查模範村制爲當今要圖該廳長所擬
簡章細則各項頗中肯綮自應依照切實進行除分令各縣局遵照外合亟檢同各件令仰

該道尹處廳 即便查照
總管監督局

知事局長遵照實心實力認真辦理本都統即以籌辦之效果定各知事考成之最嚴萬勿視爲具文稍涉敷衍仍
將遵辦情形隨時呈報以憑考 此令

計發模範村六政局簡章村民必讀各一份

模範村六政局簡章

第一條 模範村以改良村政發展地方自治爲宗旨

第二條 模範村各以本村固有之境界爲標準

第三條 模範村應酌量村戶多寡分爲二等一等村用六局制二等村用四局制三等
村用二局制一等村應設六政局如左

(一)公納局

(二)公支局

(三)公益局

(四)公斷局

(五)公安局 (六)公務局

二等村應設四局如左

(一)公支局 公納局附之 (二)公益局 公務局附之 (三)公斷局

(四)公安局

三等村應設二局如左

(一)公益局 公支公納附之 (二)公安局 公斷公務附之

各局職掌細則另定之

第四條 各局設局正一人局副一人

第五條 各局得視事務之繁簡酌設助理員若干人局夫若干名

但公斷局斷理民刑細故由局正副担任之得設書記一人或二人

第六條 各局局正局副以全村公民選舉由縣知事委任均以二年為一任期但再被選時均得連任之

第七條 各局助理員及公斷局書記均由各該局正就本村合於第九條各項資格之公民內遴選辦事明敏者徵求大眾同意派定之

第八條 各局局正副每日早六鐘起至八鐘止開連席會議一次討論進行一切事

宜

星期日休會但遇發生事件得臨時召集之

第九條 凡住居本村備具左列資格者得爲六政局局正副之選舉人

一 年在十五歲以上粗識文字素無精神疾病者

二 品行端正不吸食鴉片者

三 在本村置有財產者

四 素無被控受有刑事處分未復權者

第十條 年在二十歲以上具有前條各項資格者得被選爲模範村六政局局正及

局副

第十一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爲六政局選舉人及被選舉人

一 品行卑污操業不正者

二 剝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三 素無職業者

四年逾百歲以上精力就衰者

第十二條 各局局正綜理全局事務局副協同局正辦理局務局正遇有事故不得到局時得由局副代行其職權

第十三條 各局助理員公斷局書記秉承局正之指揮分掌局內諸項事務及紀錄繕寫事宜

第十四條 各局辦公經費每月不得過十元其各項職員純盡義務概不支用薪津

第十五條 各局關於一切設置特別需用應臨時預算數目核實開支概由全村分擔按月造冊呈由縣署轉報備核并由各局分別榜示週知如有不實情弊一經查出或被舉發定即從重懲罰

第十六條 模範村六政設施統由村正副監督之

第十七條 本簡章自公佈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模範村六政局職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簡章第三條規定之

第二條 公納局掌管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本村一切公共收入事項
- 二 關於本村公共出產之變賣事項
- 三 關於公共利益之生產收入及公斷罰金收入事項
- 四 不屬於其他各局所管各事項

第三條 公支局掌管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本村公共財政支出事項
- 二 關於編造預算計算事項

第四條 公益局掌管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本村一切公益事項
- 二 關於籌辦學校露天講演各事項
- 三 關於貧民工廠維持生計各事項
- 四 關於整理道路開闢水利各事項
- 五 關於設立醫院創辦育嬰堂各事項
- 六 凡於地方有公共利益而不生產者一切事項

第五條 公斷局掌管事務如左

一關於本村民事訴訟目的物在二十元以下者

二關於口角鬪毆驗不成傷者其敗訴人得酌處以一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此項罰金概歸公納局留辦地方公益公斷局不得私行挪用之

前二項訴訟概不用訴訟程式由公斷局處斷或和解之但當事人如願以書面告訴者聽之公斷局不得加以限制其違抗不服者得提出六局連席會議合議裁判之合議裁判後仍有不服時應召集全村公民大會以出席過半數同意裁判公決由公斷局強制執行之但此項合議裁判與公決裁判均須紀錄其爭訟事實及目的物之種類公斷裁判合議裁判大會裁判裁決案悉由書記保存每三月編造受理及裁決民刑事項統計表呈由兼理司法之縣署或司法公署備案

凡經公斷局公決之案在規定範圍以內者如告爭人仍有不服再向法院呈訴時法庭應不受理之

三關於民事訴訟目的物在二十元以上及違警範圍以外盜竊奸拐或械鬪聚眾擾害公安者得指揮公安警察逮捕由公斷局備具事實理由人證物證書會同村正

副具名呈送兼理司法之縣署或司法公署審理之

四公斷局應負有協助執行法庭送達拘傳票及奉令逮捕之責任其不服傳逮者得指揮公安警察強制拘捕解送之

五如受有司法公署之委託辦理關於檢查預審事項得檢查預審之

第六條 公安局掌管事務如左

一關於本村編練警察事項

二關於清道衛生項

三關於維持本村一切公共安甯事項

第七條 公務局掌管事務如左

一關於本村一切公共庶務事項

二關於本村購置一切公用器具及保管事項

三關於地方官委令宣佈事項

四關於保存本村古蹟古物事項

五關於不屬其他各局一切雜務事項

第八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該管縣知事設治局長呈請修改之

模範村民必讀

綏遠政務廳廳長賈德潤編行

模範村村模範村民自治勝官辦教育興風俗善行者讓途耕讓畔克勤克儉盡良民風
雀無爭還不算模範村村不同閒修道路忙作工抽暇還有讀書樂讀書之樂樂無窮四
書熟孝經通雍容揖讓民成風

模範村村範好孝弟忠信民盡曉禮義廉恥更修明一個壞人容不了

模範村村規嚴禁止吸食鴉片煙有人犯了擡出去不但剝奪選舉權

模範村村政忙六局分治忙無妨大家齊心辦公益當局被選皆賢良

模範村村公安設局爲保民安全警察衛生責任重當此局者宜有權

模範村村公益學校工場辦不息公園醫院育嬰堂一一均須齊創立造林築路更尋常

講演尤爲分所當

模範村村公支掌理財政須無私一錢都是民膏血支用公開不可遲侵公肥已是民賊
法令森嚴知不知所喜村中模範好公支局長多賢豪公款公用無虛實力實心心皎
皎

模範村村公斷詞訟無須要官判是非曲直有公評莫想欺人胡打算鬪毆吵架犯村規
罰款充公數不微十元止一元起罰過還須怨自己爲何我不守村章劣馬害羣逐亦當
模範村村公務公務雖忙非細故保存古物與古蹟文化攸關宜愛惜更兼村政日昌明
講演時開聚會頻早備紙張留紀錄寬籌地點待來賓若逢運動會開時男女學生競可
知獎品獎章先置備當場贈與莫遲遲

模範村村公納涓滴歸公宜有法廉隅自愛守清操不可將錢暗入腰被人告發吞公款
那有常刑罪不饒公款公用貴公開用出還須公共裁所望清廉局正副爲民辛苦惜錢
財

模範村村正副監督六政宜兼顧進行無弊休干涉權限分明責掖扶遇事協商先負責
有人違擾定驅除造成模範資觀感不愧旁人盡效吾

模範村村始基第一先看畢克齊化行俗美政修明六局毋忘分所宜舊時陋習先除盡
今日新章要辦齊

都統勤明時察看大家努力莫遲疑

附綏遠歌 畢克齊模範村歌

綏遠歌

綏遠綏遠	綏遠區域廣無邊	漢滿蒙回藏一體	五族共和億萬年
綏遠綏遠	綏遠人民強且賢	仁義禮智信無欺	五德常為天下先
綏遠綏遠	綏遠風俗諳而謙	溫良恭儉讓咸有	五美化行宇宙間

畢克齊模範村歌

畢克齊 畢克齊	畢竟完成民所期
克勤克儉作模範	齊心努力村公益
畢克齊 畢克齊	畢生事業今始基
克勤克儉作模範	齊民美德他村稀
畢克齊 畢克齊	畢業學生須記起
克勤克儉作模範	齊村不要纏足妻

綏遠都統著訓令第 號

綏 遠 建 刊

民 政

令 道 尹
各 縣 局

爲令發事照得法久弊生允宜改轍綏區村制不良由來已久本都統與民更始一切政
 治均應刷新茲擬訂村正副選舉法十二條以便著手整頓藉資改良應由各縣局依照
 切實進行認真辦理用法流弊而清本派除分行外合亟檢同選舉法令仰該
 道尹知事遵照
 局長
 尅日施行並將辦理情形連同各村名稱詳冊具報本署以憑查核此令

附發村正副選舉法一份

村正副選舉法

第一章 選舉資格

第一條 具備左列資格者得爲村正副選舉人及被選人

- (一) 年在三十歲以上粗通文字者
- (二) 品行端正素無嗜好者
- (三) 未經與人涉訟犯有刑事嫌疑者
- (四) 土地在一百畝以上者
- (五) 中正和平熱心公益者

第二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爲村正副選舉人及被選人

(一) 不識文字者

(二) 品行卑污者

(三) 曾經被控涉有刑事者

(四) 剝奪公權者

(五) 因債務宣告破產未了結者

第二章 選舉方法

第三條 村正副選舉每二年舉行一次每次改選俱於舊歷正月十五日以前行之

本年應以調查手續完竣後酌定日期呈明舉行

第四條 每次選舉應於三月前由縣署派員先行調查各村有被選資格者經審查明

確後列榜公佈屆時派員監選用無記名投票法選舉以得票多寡為序票數同者

抽籤定之

選舉之時如查出被選人有運動行賄贈與情事除按選舉舞弊律辦罪外並剝奪其終身選舉權

第五章 選民調查及期間

民 政

第五條 各村選民由縣派員於調查被選資格同時調查應備具名冊載明選民姓名年歲住址及左列第一款或第二款事項

(一)土地畝數

(二)辦理本地公益幾年

第六條 各縣調查選民期間不得逾兩月

第四章 選民及被選資格之審查

第七條 由縣知事委員會同司法官吏召集各區紳董團總及地方公共團體各舉一人組織審察會出席審察於資格上有疑義認為有不合格時以審查委員過半數之表決得除去之但除去之時必須用審查會名義聲明理由公佈之

第八條 各村選民對於審查會公布所列本村之被選人資格有不符或疑義時得於十日內提出聲請慎選證明書列舉事實聲請再度審查審查委員應負有此項再度審查之責任如經再度審查確定認為資格適合後不得再事聲請紛更

第五章 被選通知及證書

第九條 村正副選出後應即榜示並由縣署先行通知

第十條 村正副當選證書由縣署發給並彙報都署備查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一章 本選舉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二條 本選舉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綏遠都統署訓令政字第

號

令 道尹 各縣 局

為令發事照得本都統前以村制不良亟應整頓當經釐定村正副選舉法十二條通令遵辦在案誠恐選舉有法進行不力特再擬就村正副辦事須知隨令頒發俾資遵守除

分行外合亟仰該

道尹查 知事 局長

遵即轉飭切實辦理勿得陽奉陰違致干查究切切

照 此令

附發村正副辦事須知一份

村正副辦事須知

(一)劃定本村界線便利土地管轄不得與土地所有權稍有牽涉

(二)承行政官之委託辦理傳布及進行各事如禁烟禁賭剪髮放足禁演淫戲維持風

民 政

十五

化等項

(一)發展地方自治辦理公益事業如改良農業講求水利提倡種樹籌設學校等項

(二)清查戶口分別良莠使不良分子日漸消滅良善人民得以安居

(三)凡遇村民有出生死亡婚姻繼承分居遷徙失踪等事應於發生十日內實行登記

按季彙報縣署備查

(四)村內辦公費用由村民依照慣例公攤但須將收支數目按月榜示週知並報明縣署查核不准有畸輕畸重違法苛斂情事

綏遠都統署訓令政字第

號

令 各縣局

爲通令事照得奉公守法乃爲良民任恤睦鄰允推善士誠恐村民無知未免有循規越矩之舉自應由官訓導以期感悟各守範圍除分令外合亟頒發村範須知暨往哲名言共四種令仰該^{知事}局長遵照限於一月內督令各村村正將所發之件一律用雙面木牌以紙書寫完竣後貼於牌上以桐油油之樹於村前往來孔道俾資觀感此種村範木標寧

多勿少至少每村須有兩面以便人民觀看并將辦理情形呈報備查此令

村範須知 草木人註言

不准私種鴉片

種鴉片是犯法的事情。人人都不種這種東西。那些吸食的人。自然就斷糧了。不用勸他戒。他就沒的吸。自然就戒了。

且說種什麼東西皆可以換錢。又何苦來種他去犯法呢。

不准吸食鴉片

鴉片是有毒的東西。人吃下去就死。強壯的人若是吸他。漸漸的就瘦了。常常的躺在床上。不能做生計。鬧的面黃骨立。

。不久的期間就死了。請想吸鴉片的人。那裏有慶八十的。誰不樂生惡死。何必自取死亡。況且吸食鴉片。懸為厲禁。倘被警察查出捉將官裏去。還得受罰。豈不是自尋苦惱嗎。

不准窩娼窩匪

男盜女娼。是一句罵人的話。人人深惡而痛絕之。絕對不可接近的。更不可窩藏他。若是人皆如此想。娼匪就無容身之地。

自然就滅絕了。社會上可以減去兩害。

不准窩賭及賭博。賭博是萬惡之源。喪身敗家。多由賭博而來。凡好賭博的人。莫不先變賣東西。後賣房產地土。甚至於賣妻子。人生於世。

無論作什麼職業。皆可以養家過日子。自己想多賺錢。只要務正業。不久就可以大發財。請想誰家是由賭博上發的財。窩賭是燬人爐。他人之子弟。萬不可引誘他去賭博。若做這種缺德事。決不容於上帝。一定有不好的報應。窩賭之家結果無一不是男盜女娼。家敗人亡。

不准偷盜。物各有主。不以其道得之。就叫賊盜。國家定出法來懲治他。社會上也都恨他。因其偷盜他人之物。捉將官裏去。即處以槍斃。爲人一生。只要有正業。就有飯吃。何必作賊。自我鎗斃。

不准打架鬪毆持刀行兇。大家住在一個莊村裏。應當互相幫忙。要和睦鄉鄰。守望相助。即有不如意之事。儘可從常商議。不可勢強行兇。致傷和氣。請想因一小事。而鬧出大亂子來。真是不合適。到了事後。誰不是後悔孟浪。莊稼人總要安分守己。說大道理。不但是一家之福。也是合莊上之幸。

不准壯年游手好閒

人在壯年的時候。正當發憤有爲。做出些事業來。讓人看看。無論何項職業。擇定一樣。或農或工或商。老實

去做。皆可得一種好結果。不可坐食。到後年老。纔悲傷自己在少時的荒唐。到那時候。後悔就晚了。況游閒爲萬惡之母。在壯年的人。不犯這個毛病才好。

不准家庭殘忍

家庭爲血號之親。應當父慈。子孝。兄友弟恭。一團和氣。那才不失天倫之樂。她媪雖爲異姓之人。爲前定之數。繼母

嗣子。亦係天假之緣。更宜推誠相愛。以盡人道。萬不可存殘忍之心。以致做出傷天害理之事。

不准忤逆不孝

父母是生育我的人。其恩是極大無比。獨一無二的。爲人應當存常報恩之心。以盡孝思。禽獸尙且知道反哺。看起來禽

獸亦有孝心。知道報恩。是孝爲百行之先。忤逆爲萬惡之尤。爲人若是不孝。那就不如禽獸。

不准兒童失學

不讀書無寧死。人不識字猶如鳥之無翼。這是比仿人不識字的苦處。像那幾歲小孩。也不能做生意。也不種地合作工。終日

家玩耍。若不給他尋點事情。漸漸這孩子就學壞了。小孩子的腦子是活潑的。讓他讀書識字。他能記註不忘的。所謂幼而學壯而行是也。爲父兄的誰不願意自己的子弟賢能。但是得要替他想法子。小孩到了六歲的時候。就使上學讀書。不可錯過了時期。遺誤青年。

不准婦女纏足 身體髮膚。受之父母。不可毀傷。這是說人盡孝之道。不可將自己的骨肉。任意毀壞。以傷人道。婦女與男子。是一樣的人

• 男女是平等的。又何苦纏足，做成奇形怪狀，好好的骨肉，使其橫遭慘苦，小腳的婦女。既不便工作。又傷人道。請看文明的女子。那裏有一個纏足的。奉勸既纏足之女子。趕快的放了罷。未纏足的小女孩。不准再下毒手。作此無謂之舉。

不准不說理 人爲有理性的動物。所以比禽獸高一等。若任意橫行。他人就說他的不對。不拿他以人類待之。人要按理行事。千里無阻。若不以理行事。寸步難行。果真橫行霸道。必定受法律的制裁。

不准劣紳假公濟私 劣紳這一種東西。無一縣不有。其惡劣之行爲。是人無不恨他。但是他作惡的方法。即以急公爲號召。鄉下人

不明白是他的門道。常常的被他欺弄。這種壞法子。爲公理所不容。我們若是看出他的破綻來。應當告發他。依法懲辦。凡辦公事的人。應當公平正直。多積陰德。以取信於人。如果上下其手。明的是法律的懲罰。暗地裏有不好的報應。

要服從政令 國家有政府各省區。都要服從他的政令。各地方有長官。凡屬人民也都要服從他的政令才好呢。比如李都統。到綏遠來替我們剿除土匪。替我們整頓吏治。替我們清理財政。又替我們興辦教育。及一切有益於我們的事情。我們是應該要幫助他往前做去才對。若是他發布政令。我們故意違反。豈不是不要長官替我們興利除害麼。那麼有什麼好處呢。所以長官之政令是要服從的。

要孝順父母 世界上的人怎麼會生活呢。大家都知道。有衣穿。有飯吃。有屋居。就能生活哪。但是最幼稚的時候。無知無識。只知啼哭。若不是父母拿衣來穿。拿乳來喂。不餓死。也要凍死的。爲甚麼父母要是這樣呢。因爲父母的生成有一種愛護兒女的天性。又有一種使兒女成立希望將來養

老的報答。所以盡心的保抱提攜呢。難道爲兒子就無愛慕父母的天性麼。就忘却已身所以生活的來由麼。現在有一班人主張廢孝。大家知道他們的用意麼。我想他們一定是看見中國的人口太多。要拿這個廢孝的法子。來減少人口啊。這是怎麼講呢。因爲人能生活大半是父母愛護兒子的原故。若把孝廢了以後。爲父母的就無受兒子養老的希望。就不愛護兒子了。那麼生下來兒子不把他溺死。就要把他打死呢。我們若希望兒子來養老。希望兒子來報答。自己就要孝順保存舊日家風。作子孫的榜樣。這是最要緊的。

要尊敬長上

人們除父母外。還有兄長。師長。官長。及前輩先生們都是長上。都要尊敬的。因爲少年人能力有限。知識有限。若不是年長的人指導之。教誨之。那麼人們的知能的進步就要遲慢許多了。所以我們對於長上必要尊敬才對。

要愛國家

父母兄弟妻子共居一處。叫做家。百千萬人民。或數萬萬人民居於一定土地。這叫做國。又有政權統治此土地人民。好像家長對於一家的家產和子弟。要保護。要教養的一般。這就叫做國家。若是外人來欺

侮我們的國家。我們就應該萬衆一心的去抵禦才能保存。若是國亡了。土地人民都沒有了。所以我們對於國家不可不愛。

要優待鰥寡孤獨之人

年老無妻。曰鰥。年老無夫。曰寡。年幼無父。曰孤。年老無子。曰獨。這鰥寡孤獨四種人。都是可憐的。對於他們應該好好的待遇才是。

要和睦鄉鄰

古書上說。五家爲鄰。一萬二千五百家爲鄉。如今鄉鄰的家數。雖不洽合。大概鄉鄰二字。就是這樣解釋。對於鄉鄰的人。必互相和睦。然後地方可以共享安樂。

要憐恤窮親戚窮族人

俗語說。親戚惟願親戚好。族人誰願族人窮。現今的人不但不憐恤族人。並不憐恤親戚。要知道戚族是關係密切的若不憐恤他的窮苦，難道別人來憐恤他麼。

要對朋友有信實

古書上說。朋友有信。又說與朋友交言而有信。可見交朋友最要緊的就是信實。

要勤儉誠實

勤是對惰字講，儉是對奢字講。誠實是對欺假講。勤則生財。儉則省錢。人能勤儉就不患無衣無食。但是還要誠實。若不誠

實。雖勤雖儉。得有衣食。只求自己溫飽。還是不取。因為詐取人錢也是勤。刻薄成家也是儉。所以對自己要勤儉。對人家要誠實。才是完全的人。

注重公共衛生。衛生的要義。就是講清潔關於自己的。衣食住三樣必須要考究。那是不要說的。但是清潔考究。並不是講吃山珍海錯。穿綾羅綢緞。住高樓大廈。只要食物富於養分。做的清潔。衣貴潔不貴華。房屋要光線充足。空氣流通。那就很好。這是各人的衛生。公共的衛生。更要注意。如穢水及一切的雜物灰土等。須要置之一定之處所。不可任意傾之於通衢又如便溺等事。必須至廁所內。只要個人盡各人的公德心。那就是講公共衛生了。

要多栽樹木。樹木這種東西，可作棟樑之用，又可做各種的器具，用處是很多的，他的生活狀況，在葉子上。是吐養氣。納炭氣。於人生很有益的。在夏天的時候。一個莊村裏。若有很多樹木不但遠看美觀。進莊以後。也覺得很爽快。在冬日也可以遮避暴風。且說莊頭隙地。既不能耕種。又不好作別的用途。栽上樹木。可算是廢物利用的法子。

提倡社會教育。社會教育。是教一般人民識字的。中國人總起來算識字的少。不認字的多。人不識字。如同瞎子一樣。中國人是瞎子占十之八九。

。請想一羣瞎子在一塊過日子。能不亂七八糟嗎。若是大家皆有高尚的知識，就不容他們這等的胡鬧，所以我們要求教育普及，直接人民自己可以方便。間接可以提高我們國家地位。但是這種事業，須要大家齊力合作，盡力之所能而提倡

要興辦水利及墾務。水旱之災。在中國。是為害最大的事體。民國九年幾乎全國開旱荒。十三年秋。幾幾乎全國開水災。若能利用水之性以灌溉田畝。豈不是變成水利嗎。又內地的人民異常衆多。人多地少。大有擠之勢而特別區域。異常荒荒。地多人少。若能提倡墾務。使兩處調濟一下，移民開墾。其不是兩全其美，但是這種事體，須有人提倡。方能收效甚望大家齊力提倡

綏遠道行政公署訓令 第八五號

令各縣局

為令遵事照得道德齊禮為司民牧者之宏規整俗移風亦求民治者之先導古人化民成俗良有以也綏屬地處徧陲民風樸陋或舉動蠻野或言行蠹疏往往逸出禮法範圍

之外村愚無知殊堪浩歎不加訓迪何以改良茲由本道尹參酌地方民情擬定村範須知各條暨頒布辦法俾資遵守以相戒勉如有故違定惟各該村長是問除分令外合亟印發各件令仰該^{知事}局長遵即轉飭所屬一體認真辦理併將辦理情形呈報備核此令

附印發^{村範須知}各紙

綏遠道行政公署訓令第

號

令 縣局

爲令違事照得古今名人所作格言原爲喚醒愚頑勸戒貪詐俾人觸目驚心藉資警覺或爲座右之銘或爲章絃之佩或作當頭之棒喝或作修己之書紳是格言之神益於世道人心實非淺尠當此風俗澆薄道德淪夷之際正宜大聲疾呼家喻戶曉庶使耳濡目染去僞存誠社會前途或可糾正茲擬自令到之日起應由各地方官通飭所屬境內凡中等商家各製格言牌一面懸掛門首並妥選各種古今格言分發照書於上牌面用黑色書寫白字茲規定尺寸寬一尺長二尺以示一律除各公署局所均由該知事自行製辦多書格言分別設立並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知事遵照迅即督飭認真辦理切勿視爲

具文致干查議并將如何飭辦情形具報備核切切此令
綏遠道行政公署訓令第 號

令 縣知事

爲通令事照得各地方官爲國家服務總宜潔己奉公以不愛錢爲第一要義本道尹有鑒於此茲特將王印長愛錢歌及各廉吏聯語摘錄印發以資修省願我僚屬共相砥礪以自勗勉除分令外合亟附同印件令仰該知事遵照分別繕掛切勿忽視此令

附印 愛錢歌
聯語 各件

任公楓知靈石縣自作聯語砥礪同人其詞如下

君子重廉恥無廉則無恥事事檢點休留下千年唾罵好官貴仁明 不仁由不明 時
時省察要知道百姓艱難晉吳隱之爲廣州刺史地名石門有水曰貪泉飲者懷無厭之
欲吳酌而賦者清操愈勵

古人云此水一飲懷千金試使夷齊飲終當不易心

張子才知湯城縣清謹愛民及去任辭湯廟詩云

民 政

一官來此四經春不愧倉天不愧民神道有靈應信我去時猶似到時貧

王印長先生知澤州實心實政治天下為第一民戴之如私親去後相與尸祝不替公賞
作愛錢歌揭示通衢其詞如下

非我不愛錢	我愛誰不愛	敲骨吸人髓	天理良心壞
逼人賣田產	把我來置蓋	逼人鬻妻孥	把我來養賴
逼人揭銀錢	把我來放債	人哭我喜懽	有些不爽快
我見愛錢人	當身遭禍敗	又見愛錢人	子孫為乞丐
空落愛錢名	唾罵千年在	我有愛錢方	人已兩無害
少吃一隻鷄	可買五日菜	少穿一疋紬	舉家有布戴
儉用勝貪圖	吾鼎猶當愛		

緜遠道行政公署訓令

第 號

令

為令遵奉查緜遠近年以來煙禁廢弛無可諱言流毒地方為害尙淺牽動外交關係最深倘仍漫不經心後患伊於胡底本道尹下車伊始即擬以厲行禁烟為第一要政當茲

政令刷新之際斷難容此污點惟思拔本塞源當先從禁種始茲值春耕在邇特先規定禁種鴉片煙辦法各條列諸布告以爲警戒除呈報並分令外合亟檢發布告仰該^{知事}局長迅即遵照擇要張貼並速安定期查辦法屆時實行認真辦理手續務期嚴密查辦勿稍疏懈倘有奉行不力視爲具文者定惟該^{知事}局長是問前車已覆來軫方道願我同僚好自爲之母徒自貽伊戚也仍將遵辦各情形翔實具報備核切切勿延此令

附布告

綏遠道行政公署布告^{道字第四號}

爲

布告事查鴉片之害流毒全國禍尤甚於洪水猛獸盡人皆知大而弱種亡國小而損身破產種種惡因胥根乎是以言內政則載在禁條之例法律森嚴斷非假設以言外交則國際禁烟會議迭經噴有煩言列爲重要案提議干涉此中關係至深且鉅倘再因循何堪設想綏遠近年以來煙禁廢弛地方受害最烈在愚民貪利無知不惜以身試法在官吏互相朦蔽竟令利以智昏甯飽一己之私囊甘冒天下之大不韙不但爲綏區之羞亦爲吾全國之恥

中央政府雖經三令五申無如鞭長莫及言者諄諄聽者藐藐瞻念及此曷勝慨然本道尹下車伊始即擬以厲行禁煙爲入手要政當茲政令刷新之際斷難容此污點惟思拔本塞源當先從禁煙始茲特將禁種鴉片煙辦法頒列於左

- 一 如有瞻敢嘗試私行偷種者按律從嚴懲罰
 - 一 種烟地畝無論租種自種概予充公
 - 一 在種烟地之四隣如先行報案者特別有賞
 - 一 如隱匿不報者凡在地之四隣均應處罰
- 以上各條均經責成各地方官均實奉行倘敢故違一經查出定即按條懲辦爲此布告爾諸色人等一體知悉切勿再蹈覆轍致罹法網本道尹令出必行勿謂言之不預也務各慎遵勿違特此布告

綏遠道行政公署訓令 第 號

令 縣知事

爲令遵事查綏遠僻處塞北民智晚開纏足陋習爲害尤甚若非嚴定辦法懲勸兼施殊不足以警惡俗而挽頹風茲由本道尹擬定辦法四條除分令外合行黏鈔令仰該縣遵

照辦理限文到五日實行並將成立及實行日期具報備核切切此令

計開天足會施行辦法

- 一 各縣局設立天足會由各該縣知事或設治局長爲會長由知事或局長遴委地方熱心士紳爲勸導員不限定額愈多愈善
- 一 各縣局所屬各區村每村派委村正副辦理仍負勸導之責以三個月爲勸導時期

- 一 各縣局所屬各區村自實行動導之日起屆滿六個月爲查驗時期屆時應由各該知事或局長督同勸導員並村正副認真查驗總以不煩不擾務獲實效爲要

- 一 各縣局所屬區村自查驗之日起屆滿九個月爲罰辦期屆時如查有尙未解放者務將查實情形秉公罰辦勿得稍涉徇隱致滋效尤并將罰辦情形呈報備案

綏遠道行政公署訓令

令各縣局

爲令遵事查婦女纏足有百害而無一益本爲我國最大陋習尤以邊區爲最甚曾經本署擬定辦法通令該縣局限期成立天足會實行禁止在案惟本區人民對於此種惡習相沿已久欲除舊日之習自非明定罰則勒令解除流毒實無已日茲在重申誥誡並由

本署規定簡明罰辦章程合行令仰該縣局遵照辦理務使全區人民各自醒悟互相勸勉倘仍不實行解放即照此次通令所定罰則懲辦事關改良惡習強健婦女身體慎勿稍涉徇隱致干嚴譴該知事局長辦理不力即行呈請撤懲並列考成以勸導成績如何分爲殿最此令

計開簡明罰辦章程

第一條 各縣局天足會宜取積進主義每期先由該縣局轉飭地方團體（縣農商教育各會）並勸導員協同辦理同負提倡勸導責任務使施行無阻以獲實效本道當按成績之多寡另行規定獎勵辦法

第二條 勸解之標準並解放方法如左

- (一) 凡十五歲以下女子已經者責令其父兄限一個月一律解放過期查明處罰
- (二) 凡十五歲以上二十歲以下之婦女已經者勸令解放違者處罰
- (三) 已過實行期限而不放者查明造冊按月繳納纏足罰金一元至實行解放之日爲止

(四) 解放方法須在晚間用熱花椒水洗浴次數愈多愈好洗後脚心及脚指中間

用棉花塞緊再鬆鬆包裹務以能行動爲是如此漸漸解放自無痛苦之虞

第三條 凡勸導查驗各期限除本簡章第二章第一項外均須依照前令規定期限辦理

第四條 凡屬查驗時期由天足會遴派女稽查員攜帶檢查憑照實行挨戶查驗兼任勸勉警告之責倘查有違犯所定期限而未放者指名報告覆驗屬實照章處罰惟不得藉端滋擾詐索致干查究

第五條 此項罰金收入除酌予報告人獎金外餘款存息作興辦女學之用

第六條 每屆一月將辦理至若何程度列報一次

第七條 本簡章自通令到達之日起實行之

土點特總管公署訓令總字第二號

令 十二參領 軍需草料處
煤炭租稅局 蒙人生計會 察 包國民學校

爲訓令事案奉

綏遠都統署政字第一十八號訓令內開爲通令事照得賭博一道最易壞品小則廢時

失業大則破產喪身其影響於社會風俗實非淺鮮比年以來習俗澆漓風趨游惰惟不下流社會中多沉溺於樗蒲即在職官吏亦多日事夫朋嬉試思平民賭博固犯刑章官吏為之何以率眾若不嚴厲查禁力挽頹風長此以往尙復成何事體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總管即便轉飭所屬一體禁絕倘再開場聚賭負我諄諄一經查獲定即嚴行懲辦決不姑寬凜之毋忽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 參領校局處 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嚴禁此令

土默特總管公署訓令 總字第四號

令 十二參領 高等小學校國民學校

租稅總局東二十家國民學校

察 鎮國民學校 草料 蒙人生計 處

為令行事案奉

綏遠都統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查鴉片一項為害最烈迭經中央明令嚴禁第恐積久玩生有弛禁令業經本都統分行各縣局在案惟各機關職員尤應克盡厥職力祛嗜好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總管查照轉飭所屬各職員遵照力行戒除如果查出定即從嚴依法懲處不貸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 參領校局 處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

照此令

綏遠和林格爾縣公署布告

一 剔除陋規

照得更新政治

剔除陋規為先

因公下鄉員役

不准擾累民間

食物按市給價

用車按日給錢

交納各項公款

按照部定章程

奉公必須潔已

不准浮收分文

倘敢藉端勒索

嚴辦決不容情

二 修治道路

照得和林地方

適當往來孔道

橋樑道路街衢

都應一律修好

東南半壁崎嶇

路工尤關緊要

如有崩毀梗阻

甲會迅速報告

沿途店戶居民

街道亦應洒掃

倘有污穢堆積

定予罰辦不饒

三 提倡種樹

照得植樹要政

佳節屆清明

每人應植二株

民 政

民 政

三十六

早經通令遵行
總以多多益善
勸導務要懇勸

更有教育植樹
切勿視若具文
違者定予罰辦

預備學校基金
村長甲會人等
特此三令五申

四 詢求民隱

照得民情民隱
百政難以進行
地方公正耆老
無妨多上條陳
下情總宜上達

亟應訪問諮詢
一人材力有限
熟悉鄉土人情
並可隨便來署
本縣有厚望焉

稍有隔閡壅蔽
佐治全賴士紳
何者應興應革
定當倒屣歡迎

五 崇尚儉樸

照得古風敦厚
競尚緝節繁文
亟應黜奢崇儉
傷財而且勞民

人人抱樸守真
一切冠婚喪祭
恆念物力爲艱
一律懸爲厲禁

邇來習俗浮靡
不惜浪費金錢
更有演戲廟會
務各一體凜遵

六勉勵署員

照得辦公服務 各宜矢慎矢勤 不得自由出入
致誤辦公時間 上午六時到署 下午九時散班
倘有緊要公事 漏夜趕辦勿延 月終彙核勤惰
勤者記功提升 惰者分別記過 並且罰扣月薪
特此預先佈告 務各一體勉旃

七整頓司法

照得受理訴訟 總以敏捷爲宜 隨到隨判隨結
人民免受拖累 警吏辦公出外 往返須按限期
不准嚇詐凌虐 嚴絕賄賂包直 看守在押人犯
更須教養兼施 特此剴切佈告 察屬務共勉之

八普及教育

照得國民學校 原係強迫教育 子弟入學讀書
父兄應盡義務 竟有頑固父兄 一味意存姑息

不讓子弟入學

拾柴拾糞自悞

甚或巧言搪塞

藉口家有事故

似此違抗學務

罰辦決不容恕

九講求衛生

照得衛生之法

人人都應講求

飲食稍不潔淨

大為疾病根由

衣服宜勤浣濯

切勿垢面似囚

住宅流通空氣

謹防炭氣煤毒

掃除污穢渣滓

黴菌母任藏留

凡此淺近常識

務各記在心頭

十剪髮放足

照的蓄辮纏足

早已懸為厲禁

城恐鄉曲愚氓

陋習剔除未盡

前髮一律推光

不准仍留短辮

放足完全舒展

不准尖鞋蓮瓣

勸導無知愚民

村長甲會責任

瞬屆罰辦時期

特此重申禁令

十一嚴禁賭博

照得賭博之害

廢時蕩產敗名

罰金千元以下

刑律訂有條文 口外從前惡習 銅盒寶賭輸贏

搖灘拭牌擲骰 更有麻雀盛行 亟應一律嚴禁

犯者從重科刑 切勿以身試法 特此誥諭諄諄

十二禁吸洋煙

照得鴉片之害 烈於洪水猛獸 中國煙禁廢弛

外人有所藉口 事關內政外交 亟應懲前毖後

禁種禁運禁吸 犯者重辦不宥 戒煙曼陀羅丸

良藥得未曾有 速來本署領用 切莫因循自誤



軍事



綏遠都統署訓令 第 號

令各 局長 事

為通令事本署前以槍枝子彈關係重要當經規定取締辦法令發遵辦在案誠恐存留有限來源未絕貽害地方更非淺鮮除通行外合亟令仰該局長遵照督飭團警對於該管境內有無私造槍枝妥為嚴密訪查如查有私造槍械子彈證據確鑿者應即拿獲訊明電稟就地正法以清盜源切切此令

綏遠都統署訓令 第 號

令各 局長 事

為通令事查各縣局所屬保衛團董公正廉明者固不乏人其藉端招搖者亦恐在所難免長此漫無考查聽其魚珠相混為害地方至深且鉅合亟令仰該局長查照對於所屬

軍 事

軍 事

二

團董切實考察分別良莠平日辦事是否公正務由該_{局長}知事 出具考語切結造冊具報其
平日包攬詞訟武斷鄉曲假公濟私魚肉鄉里者一律秉公澈查從嚴拿辦其辦事公正
鄉里咸欽者應由該_{局長}知事 出具切結詳造事實清冊檢同履歷呈報本署即由本都統核
明加予委任以示優異如果推薦非常名實不符一經查出或發現被控案件確切不虛
者除將委狀追繳註銷究辦外並將該原保_{局長}知事 一併從重懲處以爲奉職不力舉措失
宜者戒其各凜遵勿忽此令

綏遠都統署訓令 第

第

號

令各

局縣

知

長事

爲通令事照得近年以來綏區境內民生凋敝匪患頻仍推厥原因多由民團暗地勾串
所致若不予清查貽害地方實非淺鮮除通行外合亟令仰該_{局長}知事 遵照對於所屬各區
民團有無通匪庇匪各情事務須嚴密訪察如查有以子彈槍械濟匪及與匪徒暗通聲
氣包庇分贓確實有據者一經查明證實應由該_{局長}知事 立即電稟就地正法以昭炯戒切
切此令

綏遠都統署訓令 第 號

令 縣 知 事 局 長

為通令事照得近日以來各縣局地方時間匪警擾害村民亟應設法以清亂源應責成各縣局嚴飭各該區團總督同各村正副即將縣境戶口切實清查限一月之內務將各村戶口逐一查清如有莠民匪類一律綁送赴縣訊明依法辦理其有誤入匪黨或被迫脅現欲改過自新永為良善者准由該村正副團總連帶負責出具保證書送縣存案由縣轉呈發給免死證書以資考查發給免死證書後如有重犯盜匪行為被人告發訊明證實者除將該盜匪盡法懲治並將該原保團總村正副一並連帶以治庇匪殃民之罪但各區團總及村正副如有假公濟私誣陷善良者一經查明證實即以被告應得之罪反坐原告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知事 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綏遠都統署訓令 第 號

久 令 各 縣 知 事 局 長

為令遵事照得正本端在清源安良必先除暴綏區匪患類仍民生彫敝瘡痍滿目元氣

久虧現雖遣派大軍分投剿辦大股土匪業經擊散而零星匪黨猶恐潛蹤匿跡貽害閭閻若不及早籌辦清鄉設法補救人民將何以堪本都統向以保民救民爲懷前當下車伊始曾經頒發布告並通令各縣局各就地方情形妥擬清鄉辦法呈覆核奪在案現在呈報到署者尙屬寥寥若俟報齊再行核辦未免遲延况盜匪一日不靖即人民一日不安亟應提前舉辦以期早日廓清盜源而安民業茲經擬定清鄉辦法十條尅日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檢同清鄉辦法暨佈告隨令頒發仰該局長迅即遵照本署釐定辦法切實進行認真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查核倘有敷衍因循奉行不力各情事該局長考成所在本都統亦難稍爲姑寬也切切此令

附佈告

綏遠都統李

爲

佈告事照得正本端在清源安良必先除暴綏區匪患頻仍民生彫敝瘡痍滿目元氣久虧現雖遣派大軍分投剿辦大股土匪業經擊散而零星匪黨猶恐潛蹤匿跡貽害閭閻若不及早籌辦清鄉設法補救人民將何以堪本都統向以保民救民爲懷前當下車伊

始曾經頒發佈告並通令各縣局各就地方情形妥擬清鄉辦法呈覆核奪在案現在呈報到署者尙屬寥寥若俟報齊再行核辦未免遲延況盜匪一日不靖即人民一日不安亟應提前舉辦以期早日廓清盜源而安民業除擬定清鄉辦法十條及剿匪條例分令各縣局遵照尅日施行外爲此佈告仰爾軍民人等一體週知切切此佈

綏遠都統署訓令 第 號

令 洛 縣 知 事
局 長

爲通令事照得前以大股土匪業經擊散而零星匪黨猶恐潛蹤匿跡貽害閭閻曾經擬定清鄉辦法令行遵辦在案惟是莠民不去良善難安所有各縣局屬境以內難保不無莠民潛匿乘機滋亂仍應由各縣局責成牌甲長將各村民住戶嚴密調查以靖奸宄而安善良茲經擬定莠民調查表以輔清鄉之不及如經查有表列各情事即行拘案訊明證實依法辦懲後驅逐出境不准容留除分令外合亟檢同調查表式令仰該局知事迅即遵照施行以期早清盜源而安民業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報查切切此令

軍 事

六

縣 局 莠民調查表

姓名 年 歲 籍 貫 犯案情形 備	考
<div data-bbox="495 790 766 855" data-label="Section-Header"> <p>說 明</p> </div> <div data-bbox="437 869 811 1803" data-label="List-Gro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凡曾犯偷竊罪三次以上不能感化者 一 凡曾犯拐賣人口經告發受刑事處分滿期解放者 一 凡曾犯聚眾騷擾罪經判決執行滿期者 一 凡曾犯械鬪聚眾為首經告發執行滿期者 一 凡曾犯放火害及村居曾經告發有案者 <p>如查有以上犯罪事實列入犯案情形欄內</p> </div>	

綏遠統都署訓令

第 號

令各縣知事
局長

為令行事照得綏區各縣局地方近日以來迭被土匪肆行搶掠蹂躪鄉民殊堪痛恨本都統保民為懷豈容此等匪黨長此擾亂貽害閭閻除佈告外合亟令仰該知事遵照以後本屬境內如有匪徒發見准爾人民將該土匪緝獲網送縣署由縣知事訊明確情後立予正法各該知事亦不得酷暴刑求草菅人命惟此辦法只限清鄉期內適用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備查倘有挾嫌誣控情事一經查出定即虛坐實究決不姑寬切切此

附佈告

綏遠都統李

為

佈告照得綏區各縣局地方近日以來迭被土匪肆行搶掠蹂躪鄉民殊堪痛恨本都統保民為懷豈容此等匪黨長此擾亂貽害閭閻除通各縣局遵照外為此佈告仰爾人民等一體知照以後本縣境內如有匪徒發見准爾人民將該土匪緝獲網送縣署由縣知事訊明確情後立予正法各該知事亦不得酷暴刑求草菅人命惟此辦法只限清鄉

軍 事

七

期內適用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備查倘有挾嫌誣控情事一經查出定即虛坐實究決不姑寬其各慎遵切切此佈

綏遠都統署訓令第

號

知事局長
令知事局長

為通令事照得各縣局編練民團原為保護地方緝捕匪犯而設務須查明確係身家清白素行端正者方准收錄編作民團邇聞各縣局從前每有將收撫潰匪編入民團殊失慎重之道除分令各該縣知事局知事長查照轉飭各地方團總此後概不准將收撫匪徒編作民團以清盜源而安閭閻倘該縣局所編民團內如經查有匪徒混入即惟

該知事局長
局知事局長

及團總是問其各恪遵

外合亟令仰該旅知照切

此令

敬
言
務



綏遠警察廳呈都統爲援案請將縣警察所所長一職改由處遴派專員充任以資整頓乞鑒核轉咨文

呈爲援案請准變通各縣警察所編制將所長員缺另委專員充任恭呈仰祈

鈞鑒事案查民國十二年四月一日政府公報內載內務部呈准援照直隸等省成案請將江蘇縣警察所所長一職不再由縣知事兼充遴派專員辦理縣知事仍處於監督地位以期整頓警務等情業奉

大總統指令照准在案茲查綏區各縣警察所成立雖久績效未彰考查情形良以所長由知事兼充責任難專自屬整頓匪易今直隸江蘇等省既已呈准變通俱有成案則綏區事同一律亟應呈請變更俾資整頓擬懇

鈞署俯准轉咨

內務部請准援案將綏遠區各縣警察所所長一職改由處遴派專員充任仍由縣知

事監督以利進行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伏乞
訓示施行謹呈

綏遠警察廳呈都統爲妓捐收入創辦濟良所餘款津貼職員乞示遵

文二月九日

呈爲呈請事竊查警察爲內政之要圖經費爲辦事之根據欲謀警政之擴充首在經費之確定方與用入行政兩無窒碍致中前因創辦濟良所曾將本城妓捐增加業經呈奉令准在案近年以來鐵軌脚接風氣日開商賈雲集警察之職責亦十倍於往昔自致中奉委蒞廳各職員等尙能勤慎勉從公惟原定薪額爲數無多列如各區署長月薪洋僅三十元殊不足以養廉因之弊端百出每欲設法增加奈限於預算原案即呈請報部亦恐驟難核准茲查妓捐一項每月收入約在四百餘元之譜除濟良所經費百餘元外下餘之款並再由雜捐增收項下撥三百元擬請按月按照職處廳各職員之薪金多寡分別加津以示鼓勵而策進行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示遵

綏遠警察廳呈都統呈送處廳職加津數目表乞備案文二月十六日

爲遵令呈復事案查前以職處廳各職員等原定薪額無多擬請由妓捐暨雜捐項下提洋六百餘元酌加津貼以資體恤一案當經呈請鈞座鑒核在案茲奉

指令內開呈悉該廳所請由妓雜等捐項下分別加給各職員津貼尙屬可行仰即將每員每月應加津貼若干分別列表呈署備查此令等因奉此惟查本城妓女人數無定故加捐一項亦無定額如妓捐減少時各職員加津亦即酌減合併聲明奉令前因理合將各職員按照現在妓捐加津數目分晰列表備文呈送伏乞都統鑒核備案施行二月十六日

計呈送表一紙

綏遠都統署政指令字第二八十三號 二月二十三日

令綏遠警察廳

呈復遵將職處廳各職員按照現在妓捐加津數目分晰列表請鑒核備案由呈表均悉應准備案惟查表列一二三科科長各月薪二十元一二三科科員各月薪四十元何以科員月薪轉多科長一倍仰即明白聲復以憑核奪此令

警 務

三

警察廳呈都統爲呈復處科長均係科長兼充不另支薪每日各給津

貼洋二十元乞鑒核文 二月二十四日

爲遵令呈復事職前以處廳各職員薪額無多擬請按照現在妓捐將加津數目分晰列

表恭呈

鈞座鑒核備案在案茲奉

指令內開呈表均悉應准備案惟查表列一二三科科長各月薪二十元一二三科科員
每月薪四十元何以科員月薪轉多科長一倍仰即明白聲復以憑核奪此令等因奉此
遵查職處當成立之初所有一切經費因庫帑支絀未請專欸一時變通由職廳雜捐項
下每月補助洋一千元以資挹注職處一二三科科長均以職廳各科科長兼充不另支
薪每月各給津貼洋二十元前呈漏未聲明至一二三科科員皆係專職故薪金較多於
科長奉令前因理令備文呈復伏乞

都統鑒核施行

三月二日奉

都署指令照准

綏遠警務處擬將征收制錢各捐改收現洋並酌加捐數分別造表呈

都統請核示由 十四年一月三十日

呈爲警捐款類參差擬請將原有捐款照費改收銀洋藉資整頓期昭劃一恭呈仰祈
鈞鑒事竊致 中奉 令接任已及兼旬考核一切收入支出情形以收支之數兩相比較
尙屬仍有不敷虧耗甚鉅查其遠因固於各種收入捐率限制過低而究其近因良以定
章收入警捐多係制錢近年銀洋價格比先倍增以制錢之收入折合現洋支出一轉移
間虧耗實已不貲查職廳所收各項警捐照費原定章程悉在民國六七年間邇時鐵軌
未通風氣閉固是以捐率限度規定最低並因市面銀元尙未暢行遂沿習俗定爲征收
制錢在當時情勢無非因地制宜權行變通原不能謂爲永遠規定今則軌路相銜交通
利便商業繁增物價倍蓰因之銀洋價格繼續飛昂按民國十年以前每元僅易銅元一
百二十四枚迨十一年後陸續增漲迄今已達二百五十枚以今視昔實已超過一倍有
奇坐此原因遂致虧耗懸殊影響主鉅現經職詳加參酌統盤籌計擬將原收制錢各捐
一律改爲征收銀洋並將畸零之數略事改加化零爲整其原定捐額過低不敷開支者

警 務

六

分別酌加小本營業者自應悉仍其舊以體商情如此辦理實於劃一捐款之中仍不失體恤商艱之意所有擬將原收各項警捐改征銀洋暨酌加捐款數目各緣由理合分別詳晰列表恭呈

鈞核是否有當伏乞

都統鑒核批示遵行 二月一日奉

指令照准

附表

謹將原收各項警捐改征銀洋暨酌加捐款數目分晰列表恭呈
鈞鑒

民戶燈捐	捐別	等別	原收每戶捐數	現擬改征捐數	比較原收增加數目
上等	滿錢二百文	現洋一角	現洋一分		
中等	滿錢一百二十文	現洋六分	現洋一分二厘		
下等	滿錢八十文	現洋四分	現洋八厘		

					商戶燈捐				民戶止車捐	
下下等	下等	中等	上等	上上等	特等	下下等	下等	中等	止等	下下等
滿錢二百文	滿錢四百文	滿錢六百文	滿錢一千文	滿錢三千文	滿錢七千文	滿錢一十五文	滿錢二十五文	滿錢三十五文	滿錢五十五文	滿錢四十文
現洋二角	現洋四角	現洋五角	現洋一元	現洋二元	現洋四元	現洋二分	現洋四分	現洋七分	現洋一角	現洋二分
現洋一角二分	現洋二角四分	現洋二角六分	現洋六角	現洋八角	現洋一元二角	現洋一分四釐	現洋三分	現洋五分六厘	現洋七分八厘	現洋四厘

警 務

				第五署 商戶燈捐						商戶土車捐
五等	四等	三等	二等	一等	下下等	下等	中等	上等	上上等	特等
滿錢三百文	滿錢四百文	滿錢二千三百文	滿錢二千七百文	現洋十五元	滿錢八十文	滿錢二百三十文	滿錢四百文	滿錢五百文	滿錢三千文	滿錢十千文
現洋四角	現洋八角	現洋一元	現洋二元		現洋二角	現洋三角	現洋五角	現洋一元	現洋二元	現洋五元
現洋二角八分	現洋六角四分	現洋四角八分	現洋一元三角二分		現洋一角六分八釐	現洋二角四分八釐	現洋三角四分	現洋八角	現洋八角	現洋一元

善 務

				攤				店		
				捐特等月捐	小店	中店	大店	捐旅館	七等	六等
日捐	半月捐	二等月捐	一等月捐	滿錢三千文	現洋五角	現洋一元	現洋二元	現洋二元	滿錢一百文	滿錢二百文
滿錢五十文	滿錢七百元	滿錢一千文	滿錢二千文	現洋二元二角	現洋一元	現洋二元	現洋三元	現洋五元	現洋一角	現洋二角
現洋二分	現洋三角	現洋四角	現洋八角		現洋五角	現洋一元	現洋一元	現洋三元	現洋六分	現洋一角二分
	現洋二分									

	婚嫁照費									
中等	上等	日捐	半月捐	五等月捐	日捐	半月捐	四等月捐	日捐	半月捐	三等月捐
滿錢三百文	滿錢五百文	滿錢十五文	滿錢二百文	滿錢三百文	滿錢三十文	滿錢三百五十文	滿錢五百文	滿錢四十文	滿錢五百文	滿錢七百文
現洋三角	現洋五角	現洋一分	現洋一角	現洋一角二分	現洋一分二厘	洋洋一角五分	現洋二角	現洋二分	現洋二角	現洋三角
現洋一角八分	現洋三角	現洋四厘	現洋二分			現洋一分		現洋四厘		現洋二分

警 務

+

照費	營業執照	歇業保結費	營業保結費	居住照費	出殯照費	遷移照費	下下等	下等
元爲限	每資本金百元收照費洋三角但資本金在十萬元以上照費仍以三百元爲限	滿錢五十文	滿錢五十文	滿錢五十文	滿錢五十文	滿錢五十文	現洋五分	現洋一角
元爲限	每資本金百元收照費洋五角但資本金在十萬元以上照費仍以五百元爲限	現洋五角	現洋五角	現洋五分	現洋五分	現洋五分	現洋三分	現洋六角
	每百元二角類推	現洋四角八分	現洋四角八分	現洋三分	現洋三分	現洋三分		

綏遠警察廳擬酌加平康里門捐妓捐各數目呈請

都統鑒核備案文

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警 署

十一

呈爲具報酌加平康里門捐妓捐數目仰祈

鑒核事案查接管卷內職廳徵收平康里妓捐每月約一千二百餘元歷經按月報銷有案現查本城妓館甚多按照各省通例亟應設濟良所一處俾資救濟惟職廳經費支絀自不得不開拓財源設備一切前已面稟在案茲經察酌情形一等樂戶門捐月加洋四元一等紅妓月加洋二元二等樂戶門捐月加洋三元二等紅妓月加洋二元三等樂戶門捐月加洋二元三等紅妓月加洋一元青妓一概免加以現在家數人數計之每月約可增收捐洋四百餘元之譜除征收捐數造具詳冊按月另報核銷外所有酌加平康里門捐妓捐各數目錄由理合備文呈請

都統鑒核備案施行

綏遠警察廳遵令擬覆建築商場現正繪圖並籌擬情形先行呈覆呈

都統鑒核文二月十二日

爲呈覆事案奉

鈞署政字第一百二十一號訓令以據實業廳廳長韓安呈擬選擇適宜地點建築歸綏勸業場以爲發展實業等情一案除原文得邀免錄外尾開合行令仰該處詳查明確會

同實業廳擬具辦法呈覆核奪此令等因奉此遵查此案前經職處業已繪具草圖並將預擬一切辦法面稟

鈞座在案所有該項建築工程現已正在詳晰繪圖至應派勘估工程人員并經由處遴選妥定一俟繪圖完竣呈奉

鈞閱核定後即可遵照進行建築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先行呈覆

都統鑒核

綏遠警務處呈覆都統爲遵令辦理各縣保衛團改編辦法暨擬召集會議

情形乞鑒核文 二月二十六日

爲呈報事案奉

鈞署訓令以據和林格爾縣支隊長韋德元報告各縣局保衛團及警察服裝雜亂不一殊難識別請通飭各縣局規定制服將顏色式樣俱求一律以免誤會等情飭令將各縣局警察及保衛團一律改編武裝警察概着青色警服以昭劃一并妥擬辦法通飭各縣局遵辦仍將辦理情形具復備核等因奉此遵經轉令各縣局遵照先將團警服裝一律

改着青色警服用便識別而昭劃一惟改編一層關係重大自非召集各縣地方情形熟悉人員開會詳細商榷討論擬訂辦法不足以期妥善業由職處通令各縣局飭各遵派署內熟悉地方情形科長一員携帶保衛團編制餉章以及籌款案件限三月十三日一律來處會議共商改革應俟會議完畢定妥辦法再行呈報

鈞座核奪奉令前因所有遵辦並擬召集會議緣由理合先行具文呈覆伏乞
都統鑒核施行

綏遠警察廳呈都統爲組設濟良所情形並擬具簡章請 鑒核備案
文二月九日

呈爲職廳謹將組設濟良所情形並擬具章程仰乞
鑒核備案事竊查綏區文化幼稚俗尚淫佚傷倫敗禮之徒多齷集此間因之婦女被人誘勒或無力生活轉入娼寮者比比皆是既操賤業之後或覺悟前非或不堪凌虐擬行跳出苦海向無機關爲之保障則不幸沉淪即無期登岸於人道風化兩有傷碍職廳爰是仿照各省區先例組設濟良所一處揀委年長品行端方者一員管理其事每月經費均需洋一百五十元之譜暫由增加妓捐項下樽節開支用凡被人誘勒受人虐待或不

願爲娼之妓女暨被迫賣淫與無宗可歸無親可給之婦女均准入所教養依章擇配庶未娼之婦女得有所歸已營賤業之娼妓復有所勸理合將組設濟良所緣由並檢章程一份具文呈請

都統鑒核備案施行 二月三日奉

指令照准

附 呈濟良所章程一份

綏遠警察廳濟良所章程

第一章 組織

第一條 綏遠濟良所由警察廳呈准都統設立之

第二條 所中經費暫由警察廳撥給俟籌有的款再行補報

第三條 所中之職員如左

一 管理員一人以年長而行爲端謹品望素孚者充之

二 女董事一人

三 女察檢一人(暫由董事兼充)

警 務

警 務

四教員一人至四人

五男司事一人

第四條 所中各職員均由警察廳長遴委

第二章 權限

第五條 職員之職務如左

一 管理員管理所中一切事務

二 女董事專管二門以內之庶務

三 女檢察專管約束所女行止出入及工作眠食等事務

四 女教員專管教育事項

五 男司事專管二門以外之庶務及傳達

第六條 所中款項由管理員按月造具收支清冊報廳查核

第七條 所中添置公用物件由管理員辦理所女應用物件由女董事經理

第八條 濟良所與各署往來文牘須由警察廳核轉所女往來函件經管理員女檢察

員檢驗後方准發給

前項信件內容如認為與所規有碍除將信件沒燬外應酌量處罰

第九條 濟良所對於警察廳之文牘須由管理員署名蓋印依公文書程式令行之

第十條 濟良所不得收受稟詞亦不得代人呈遞惟妓女自行投所者須即時轉送警

察廳訊理

第十一條 管理員及女董事女檢察女教員對於不遵約束之所女應照左列各款酌量處罰其情節較重者得送請警察廳辦理

一 訓誡

二 面壁端坐（一小時至三小時）

三 食無菜之飯一餐

四 戒笞（一至十）

第十二條 濟良所文牘冊籍賬目等項警察廳得隨時調閱檢查之

第三章 參觀及入觀

第十三條 以官署團體或公民名義請求入所參觀者須先期由警察廳發給參觀券知照管理員臨時招待無參觀券者概行拒絕

警 務

第十四條 入所參觀者須遵守參觀規則由管理員指導一切

第十五條 婦女請求參觀者由女董事或女檢察許可即由女董事或女檢察指引參觀無庸發給參觀券

第十六條 依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請求入觀者得由管理員發給入觀券（所發之券由管理員署名捺印）

第十七條 參觀券由警廳製備編號蓋戳存於廳入觀券由所製備送廳編號蓋戳後存于所

第十八條 入觀人有不循理法舉動時管理員得命其退出

第四章 入所

第十九條 妓女願入濟良所者遵照左列各款呈訴均予訊理

一 親身到警察廳區呈訴

二 喊告於守望巡警

三 郵寄署名稟詞於警察廳區

四 自投濟良所

第二十條 婦女經司法或警察官廳訊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由警察廳交所教養擇配

一 誘拐抑勒來歷不明之妓女

二 受人羈束不能自由之妓女

三 受人虐待之妓女

四 不願爲娼之婦女

五 被逼賣淫之婦女

六 無宗可歸無親可給之婦女

第二十一條 於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之情事警察廳區須立時飭警護傳或由守望巡警設法逕行護送廳區

第二十二條 妓女自有之錢財衣物器具於入所時可當堂報明開單由官追取交該女自行帶入所中

第二十三條 凡入所婦女由警察廳將該女之姓名年歲籍貫親屬案由詳細列表送所

第五章 教養

第二十四條 所女應授課程暫設左之規定

一 國文 淺近識字

二 倫理

三 算學

四 手工

五 烹飪

六 縫紉

七 體操

八 音樂

第二十五條 所中房屋規定如左

一 講堂

二 體操場

三 食堂

四寢室

五女董事室（女檢察附
教員）

六浴室

七養病室

八廚房

九女僕室

十儲藏室

十一晾衣場

十二女廁所

以上均設在內院

十三管理員室（司事附）

十四接待室

十五相片陳列室

十六男僕室

警 務

十七男廁所

以上均設在外院

第二十六條 功課時間每日六小時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 所女飲饌及內院屋之內外清潔事宜均由所女自己操作

第二十八條 起臥飲食時間規定如左

一晨起 立春後六點鐘 立秋後七點鐘

二夜臥 立春後九點鐘 立秋後十點鐘

三朝飯 立春後七點鐘 立秋後八點鐘

四夕飯 午後五點鐘

第二十九條 休息日期照女學堂章程辦理

第三十條 所女有病者移居於養病室由所延醫調治有傳染病者

送官醫院醫治病愈再歸寢室

第六章 擇配

第三十一條 所女須教育期滿後方准擇配

第三十二條 在所諸女除不及歲外各印相片一張註明姓名號數數

養期滿掛於相片陳列室

第三十三條 請領程序另行規定宣示門外

第三十四條 所女自有之財物擇配時均自帶出

第三十五條 婦女無論因何案由入所者均照本章擇配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所中領款行文應用鈐記一類以資信守其鈐記由警察廳刊發報請
都統備案

第三十七條 婦女入所後其親屬呈請領回時須得該女之同意方可給領（其因案
送所者須經原送官署許可）

第三十八條 凡入所之妓女無論該領家有無誘拐等情其所需身價均不給還

第三十九條 所女擇配後如有人藉端攪擾者准本夫家就近呈明警察區署究治

第四十條 所女對於本所或本身關係有意見欲陳述時可面陳於管理員

第四十一條 濟良所既裁警察廳管轄凡屬警察廳暨本所職員及長警等均不得領娶

所女以杜嫌疑

第四十二條 婦女攜帶子女入所或已懷孕入所生產者于出所時准其將子女帶出

入所之子以六歲爲限

生產時由女董事照料

第四十三條 本章程自奉准之日施行

第四十四條 本章程有未盡善之處隨時呈請增改之

綏遠警務處呈復酌設診斷所并擬簡章請核示文

呈爲呈報事竊於二月二日接奉

鈞署訓令內附爲令行事案准

內務部咨開爲咨行事准外交部咨開查上年十月巴黎舉行萬國花柳病預防會一事業准部咨轉電駐法陳公使遴員與會在案茲准陳公使復稱業派秘書李駿前往赴會開會討論最要案件係世界各國通商海口各埠應備預防花柳病之設置中國政府對於國內預防花柳病之設備宜詳細報告該會再該會現舉辦海口調查中國對於此事

有何幫助希請一併轉咨酌辦檢具會議錄等件咨部核辦等因到部查此案前准外交部咨詢經部咨覆請轉知駐法公使遵員與會在案茲准咨稱各節查我國關於花柳病預防設備甚屬幼稚除海口調查一節咨請稅務處飭關查報復部外相應咨請貴都統轉飭有關衛生各機關對於花柳病應積極設法預防並希將預防情形報部以憑轉復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處查照轉飭所屬設法預防並將預防情形彙報本署以憑轉咨此令等因奉此查花柳病之發現實由娼妓媒介為起原以致花柳病流行社會為害劇烈綏城地方商務漸漸發達為娼妓女已達數百名之多病毒傳染莫此為甚今擬預防之法首應診斷娼妓嚴令治療以免傳播茲於娼寮附近地方酌設預防花柳病診斷所二處選擇醫學資深之醫士按期實行診斷以保健康而重衛生理合將花柳病預防情形並酌擬診斷所簡章備文呈報

奉

都統鑒核訓示祇遵

指令照准

附簡章

綏遠警察廳預防花柳病診斷所簡章

第一條 警察廳為預防花柳病傳染特設預防花柳病診斷所二處

警 務

第二條 花柳病之傳播發原於娼妓凡爲娼妓者一律應受診斷

第三條 診斷設於娼寮切近地方以便娼妓自往就診

第四條 凡爲娼妓者每月應受診斷一次以月之一日起爲診斷期

第五條 受診斷之妓女經醫士診確有花柳病即行停止營業

第六條 確有花柳病之妓女自行擇醫治療至花柳病排除後於診斷期內經醫士

診斷確實無病准其復業

第七條 確有花柳病之妓停業後如不實行治療者勒令歇業或驅逐出境

第八條 凡受診斷之妓女由醫士出具診斷書警察廳隨時派員調查

第九條 凡受診斷之妓女須本身赴所診斷醫士不得出所就診

第十條 診斷期內如有隱匿規避不往受診之妓女得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或酌

予處罰

第十一條 診斷所醫士擇選醫學資深之西醫一人並派警察廳之中醫二人分任

診斷

第十二條 診斷所二處每處西醫士一人中醫士一人參酌診斷

第十三條 診斷所地點一設第二區警察署內一設第三區警察署內

第十四條 診斷所每逢診斷日期即由該警察署派警照料一切

第十五條 診斷所診斷時間在診斷日期內以午前八鐘至十鐘午後一鐘至五鐘

第十六條 診斷所應需經費由警察廳籌備之

第十七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正之

綏遠警務處呈復診斷所用款甚微擬由妓捐支撥呈都統請核示文呈為呈覆事竊前奉

鈞署訓令對於花柳病應設法預防仰飭所屬並將辦理情形彙報核轉等因遵擬暫就娼寮附近酌設預防花柳病診斷所業經擬具簡章呈覆在案於二月二十日接奉指令內開呈暨簡章均悉該廳擬就娼寮附近酌設診斷所二處預防花柳病傳染辦法甚妥惟每一診斷所月需經費若干由何項指撥自應先事籌畫規定預算方可實行仰即撙節編造妥籌的款呈候核奪簡章存等因奉此查診斷所之設備為節儉經費起見即就附近娼寮之該管區署為診斷地點祇需棉花酒精紙筆等項其數甚微用款無多所有聘用醫生純盡義務並不支薪每所每月經費不過三元擬由妓捐項下撥用可否

之處理合將診斷所需欸情形備文呈覆
都統鑒核訓示祇遵 奉
指令照准

綏遠警察廳佈告總字第一號一月二日

爲佈告招募事照得本城各區警察署警士現在缺額亟應招募選拔以資充補茲由本廳規定招募警士資格分條例後如有合格自願應募者仰卽先投各警察署照章考驗如其合格在由該署送廳覆加審核俟及格後再行分派各區補充以昭詳重除令行各區警察署遵照外爲此佈告一體週知切切特布

茲將招募警士資格分列如下

- 一 年齡限以十八歲至二十五爲合格
- 二 資格以粗通文字並能執筆書字者爲限
- 三 保證以有切實水印舖保爲限

綏遠警察廳佈告

爲佈告周知事照得新舊兩城各街道本極狹隘朝夕行人熙來攘往車水馬龍肩摩

擊異常擁擠不惟秩序紊亂且易發生危險本廳負維持地方秩序排除人民危害之責自應悉心籌畫辦法以期妥善茲規定各街道行人車馬均須從兩邊魚貫行走不得再由街道中間任意擁擠通行其街道過狹不能分兩邊往來者行人車馬亦須按步就班往來有序不得任意紊亂馳驅致生危險除分令各區警察署督飭崗警隨時注意指揮外合行布告商民各色人等一體知照勿違切切此布

二月十三日
行字第八號

綏遠警察廳佈告

爲布告事照得本廳一切經費向恃各種捐款開支然本廳各捐多係民國六七年間開辦當時鐵軌未通風氣梗塞市面銀洋尙未暢行買賣貿易純用制錢本廳因時制宜是以規定各捐亦均征收制錢近自軌路銜結以來交通便利商業繁增物價倍漲銀洋價格亦繼續騰漲按民國十年以前每元不過易銅元一百三四十枚迨十一年後迭次增昂迄今竟達二百五十枚以今視昔實已超過一倍有奇况本廳警餉暨官佐薪津均按現洋支發若各種捐款仍按制錢征收以制錢收入折換現洋支出一轉移間實虧耗不貲歷任虧累警察不能整頓各公益事不能舉辦至此故也本廳長蒞任伊始實事求是整頓警務本純正之天良爲綏民謀幸福用特詳加參酌統盤籌計現擬將原收制錢各

捐一律改征現洋并將畸零之數略事改定化零爲整其原定捐額過廉牽累開支者分別酌加些須小本營業者悉仍其舊以體商情業經本廳呈請

都統核准在案茲定二月一日實行除分令各區警察署遵照辦理並函商會查照外合

亟布告商民人等一體知照切切此布

二月一日
行字第六號

綏遠警察廳布告

照得妓女營業本已有傷人道惟既已身經墜落設再不由該領家尊重人道保障妓女身體自由則苦海沉深勢必陷溺百劫不回茲經本廳查明所有本城妓館妓女人數既多且仍有被領家虐待情事道德淪亡風化喪失言之至堪痛恨今由本廳將應亟行嚴禁者分條列後按戶計室發給張貼務使挽祛刁風用維人道爲此布告仰該樂戶等一體凜遵慎勿稍違自貽重戾切切此布

一月二十七日
行字第三號

計開

一領家應保障妓女身體自由不得虐待以重人道倘有不遵一經查出有凌虐妓女情事定將該領家拘案從重治懲

一 雜妓未至年齡者不得接客年齡限度應以十六歲以上方准接客經此次嚴禁後如仍查出有不及十六歲而接客者即將該領家按律加重懲辦不貸

綏遠警察廳布告 一月十五日

爲佈告事照得妓女榮翠雲年三十歲保府人斬鳳茹年十八歲包頭人因不堪領家虐待擬請脫離苦海由廳擇配等情當經斟訊確屬實在查榮翠雲斬鳳茹誓志從良情節可嘉本廳自應拯濟危難准其擇配仰各界人等凡有生活能力依照左列各款辦法擬行領娶者希即具呈來廳對驗像片合意匹配此佈

計開

- 一 請領人於原呈內須註明爲妻爲妾
- 二 請領人於呈內須附四寸照片一張
- 三 請領人年齡不得逾被領人五歲
- 四 請領人須具三家殷實商保障不再令被領人轉入娼寮及轉賣賈姦等情事
- 五 請領人須繳所女像片費九角鑄費每日四角(按日合算)
- 六 斬鳳茹負欠斬王氏普通債務現洋五十元於出配時由請領人清償之

警 務

三十一

綏遠警察廳佈告 一月十六日

爲佈告事照得國家頒布各項法令並非制裁人民原所以維持人民不受法律之制裁而設書所謂刑期於無刑孔子曰必也使無訟乎斯實法律之真諦也警察以維持地方治安保護人民生命財產爲唯一之天職凡有破壞地方安甯秩序侵害人民權利及其他違法行爲者一經查出定即依法拏辦決不寬貸本廳長蒞任伊始民瘼關心雖法令具在深恐玩忽者流故蹈法網自取罪戾愛護過殷不覺籌慮綦切而告誡之諄諄也仰商民人等嗣後務體此意束身守法實所厚望茲擇易犯各罪開列於後其各凜遵勿違切切此佈

計開

- 一 禁止賭博
- 二 禁止造謠言
- 三 禁止秘密賣淫
- 四 禁止賣淫書淫畫
- 五 禁止私帶違禁物及軍械
- 六 禁止聚衆騷擾
- 七 禁止在街喧嚷叫罵
- 八 不准鬪毆
- 九 不准無故侵入人家宅第
- 十 不准藏匿歹人
- 十一 不准挑詞唆訟
- 十二 不准誣陷良善
- 十三 禁止詐稱官員欺壓商民
- 十四 禁止賣有害衛生用品
- 十五 不准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
- 十六 不准設法詐騙財物
- 十七 不准受人贈與贓物
- 十八 不准毀棄

公有物及私有物

綏遠警察廳布告一月二十九日

現在打架案子 天天都有幾起 累經詳細訊問 均無重大事體 一是來往不清
或者智識稍底 今日明白解說 大家勿要希奇 若是記在心裏 保管占有便宜
有理無須取鬧 沒理何顏爭執 打人披架帶鎖 捺打必落殘疾 輕則傷財惹氣
重則人命官司 常言愚人賭氣 又道明人講理 你們都是好民 爲甚糊塗到底
如有冤枉難訴 逕可告到官裏 是非自有公論 個人何必尋隙 街裏買賣很多
都是作的生意 合宜多去照顧 吃虧另尋交易 至於茶館酒舖 原爲消遣之地
歡喜多走幾蹀 煩腦儘可不去 娼客原非好地 可以斷絕足跡 遊宴還要打架
太也不要面皮 從佈告這天起 商民都要切記 不是本廳多囑 恐怕大家執迷
若因打架捺罰 那時後悔不及 萬般均須要忍 到底自樂無殃 此語如果不信
請看主人主張 千里捎書祇爲牆 讓他幾尺又何妨 萬里長城今尙在 不見當年秦始皇

綏遠警察廳布告一月二十四日

警 務

賭博一道 傾家蕩產 乞丐賊盜 皆因耍玩 諭爾商民 牢記心間 倘敢故違 隨時拿辦

綏遠警察廳布告二月二十五日

爲布告事案據民人劉士堂趙貴呈控艾甫廷馬藍廷霸佔地基藉公漁利等情一案正當訊查間旋據四區商戶德豐軒等十戶稟稱爲稟陳牛橋築井購地歸公以利公益事緣牛橋築井原爲濟衆初不知該地爲官爲私也迨掘井既畢忽有趙貴劉士堂稟控鈞廳自言該地爲其私產非索地價不可嗣經商等調查事出有因第官井築於道旁本不應遂其私心惟念其身家清苦亦必有相當之原諒商等自願公措大洋三十元繳呈鈞廳轉發該民作爲斯民購地價值從茲以錢易地變私爲官想鈞廳亦必樂於維持也是否有當爲此稟懇批示遵行等情據此當即集訊繼以詳查驗得斯地確爲劉士堂趙貴所購置艾甫廷馬藍廷轉奉余前處長面諭鑿井公用并未漁利劉士堂等呈訴各情似出誤會商戶德豐軒等既公衆集款購地劉士堂等復甘願和解自應准照兩方所請和解完案嗣後該井及佔用地基東西一丈九尺南北一丈四尺並井傍水池永爲公用其餘土地仍歸劉士堂等個人管業合行佈告商民一體週知此佈

綏遠警察廳布告 衛字第一號

爲佈告事照得醫術一業於人民生命關係甚鉅非經本廳試驗及格發給證書不准懸牌施術已三令五申竟有無識之徒不問自己醫術之精粗以人命爲兒戲未經考試即私行診病玩法令遺害地方殊堪痛恨除飭各區嚴密調查外合行佈告週知凡未奉廳准各醫生一律禁止診斷聽候定期試驗倘有陽奉陰違希圖朦混一經查出或被人揭告定懲不貸未經本廳發給證書者限於二月十日以前爲報名期聽候傳考切切此佈

綏遠警察廳布告 衛字第一號

爲佈告事照得本區新舊兩城無論道衢僻巷凡屬居戶每多任意在於門外或街巷路側傾倒糞土爐渣各種穢物沿積日久垢穢難堪妨碍衛生所關匪細公共衛生尤屬首要茲經規定由本廳派衛生隊帶領清道夫按日分赴各街巷除掃一切穢垢之物以重衛生凡各街巷居戶人民亦應仰體官廳此意對於公共衛生務須曉然詳知利害隨時注意清潔並應由居戶每家備存土筐一具專備拋存穢土垢物不得仍於門首或街巷兩旁再棄穢物其各家土筐由本廳派出土車按街分段收拾起走且無絲毫擾動本戶便利衛生莫善於此除飭本廳衛生隊率領清道夫按日遵辦外特此佈告各居民人等

一體知悉自示之後務各遵照辦理以重衛生倘有陽奉陰違玩視公令定即按律嚴懲決不寬貸本廳長言出法隨勿謂言之不預也切切此佈

綏遠警察廳牌示 衛字第一號

爲牌示事照得呈請補考中醫內科賈德明經本廳詳加考試醫理明白應准行醫仰該生遵章納照費洋二元印花二角來廳領取執照可也此批

綏遠警察廳牌示 衛字第二號

爲牌示事照得此次呈請補考之中醫內科馬有容申佩公馬錫三等三名經本廳詳加考試醫理尙稱明白應准行醫仰該生等遵章各納照費洋二元印花二角來廳領取執照可也此批

警察廳牌示 衛字第三號

爲牌示事照得此次呈請補考之中醫內科王種德韓映岳等二名經本廳詳加考試醫術不通未便准行醫業仰即遵照此批

綏遠警察廳守望巡警服務要領

一巡警守望的時候 須把自己的精神振作起來 站在道路的當中 或是來回走動指揮一切 不准稍有乏困的樣子 遇見官長應行敬禮

二巡警守望的時候 耳目心神均得靈活 纔能注意的週到呢 要是見了犯法的人可疑的人把他帶區 更是違警呢 須看情節如何 不要緊的事可以申斥他幾句 情節稍重或是說他不聽就可帶區

三巡警守望的時候 不准稍有偷安的行爲 對待人民說話總以和和平平 不准蠻橫粗暴 更不准罵人打人

四巡警守望的時候 有人打聽道路必須指點方向 要是小孩迷路交給巡邏送回 家去交他的親屬認領 要是小孩說話不清呢把他帶區招領

五巡警守望的時候 對於車馬行人隨時指揮教他順序而行 車馬不准飛跑 晚上車輛教他點燈 夜深了對於行人須詳細盤問他

六巡警守望的時候 對於電桿電線信箱郵筒路燈電燈及各種牌示 應當加意保護的 如有偷竊或是損毀的人 立即把他帶區 要是發生了火警趕緊鳴笛調警救護 一面飛報區署

七巡警守望的時候 見有外國人在街上遊行 不論他是遊歷的傳教的做買賣的 我們警察應當特別的保護他 因為外國多與我國結有條約 依條約關係 故外國人的生命財產應受保護

八巡警守望的時候 對於在街便溺的人 潑臟水倒穢土的人 或是與衛生上有 害的行爲 應當攔阻他 要是攔他不聽或是故意的便溺傾倒 就把他帶到區 裏

九巡警守望的時候 見有口角爭吵的 趕緊的上前排解他們 要是排解不聽就 把他帶區 要是打架的呢 不論他是成傷或是未成傷 即應帶他們到區

十巡警守望的時候 有人告發案件 譬如殺人啦放火啦或是一切重要案情 應 立刻前往查拏 若慮一個人不能辦到 可以會同就追守望巡警前去

十一巡警守望的時候 見有喝醉酒的人蠻鬧亂罵 或是有神經病的瘋人叫罵發 狂應當極力保護他 以免他自己危險或是他人危險 要是情形稍重就應帶區 核辦

十二巡警守望的時候 見了驚車驚馬 必須迎前截獲帶區 以免危險 要是溜

犧牲畜 或是檢拾遺失物品 應交區招領

十三車輛停在停車場時 要教他依次排列 不可紊亂

綏遠警察廳訓令 總字第十二號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令各署署長

爲令行遵照事照得國家之設警察原所以保衛地方維持秩序在官長有督飭整頓之責在警士有應盡服從之義務恪守定章事克必舉乃查各該署對於職責每多輕忽平日既乏整頓之方臨事自必張設欠備在在關係均屬重要本廳長有鑒於斯自不得不亟加誥誡用資更新茲將各該署應即切實整頓各事分條附左仰該署長立即遵照逐條認真整頓力謀精神之振作而期警政前途日臻上理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署長迅爲切實遵照辦理勿得稍有違延致干未便切切此令

附將整頓各條列下

- 一 警士夫役不得在官長家中服務
- 二 官警不得饋送公物及進送官禮
- 三 警士須每日演習禮節一次

警 務

四長警衣褲尺碼之大小長短務應按照法定規制妥爲整理總以清潔整齊期昭一律

五警士站崗精神務要十分振作不得擅離崗位任便起作並站立斜倚不正及與崗位附近住戶遊戲閑談吸吃紙煙諸弊病均應一洗廓清違者從重懲辦

綏遠警察廳訓令 總字第十五號十四年一月二日
令各署署長

爲令遵事案照各該區署警士其有現已缺額者亟應招募選拔以資充補茲經本廳規定招募警士資格三條附列如後如有合格應募者着即先赴各署報名照章考驗合格再照規定驗補日期送廳仍俟審核實在後再爲分派各區補充用昭詳實除布告並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署長遵照辦理此後如遇有續行招募時併仰卽以此次頒發資格著爲定例切切此令

附列招募警士資格如下

一 年齡限以十八歲至二十五歲爲合格

二 資格以粗通文字並能執筆書字者爲限

三保證以有切實水印舖保爲限

綏遠警察廳訓令總字第二十三號二月十二日

令各署保安警察_{馬步}隊

爲令遵事查除欠賬目有玷官箴爲警察者不應有此陋習近聞各署隊官長警兵時有在各商號除欠賬目情事殊屬違背警章即應革此積習以肅警規所有各區暨保安各隊官長警兵等對於商家務以現錢交易如有從前舊欠亦須急速清還以後倘查有在外除欠情事定行嚴重懲辦決不姑息合亟令仰該_署長轉知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綏遠警察廳訓令各區警察_署衛字第二號

爲令遵事查醫術一業於人民生命關係甚鉅非經本廳考試及格發給證書不許懸牌施術近聞有未經試驗醫生竟私行診病者玩忽廳令遺害地方殊堪痛恨仰各該署長切實調查行各生其曾經考試領有執照者准予照舊營業否則即勒令停診聽候本廳定期考試倘有陽奉陰違希圖朦混一經查出定懲不貸合行隨發佈告仰即粘貼俾衆週知切切此令

綏遠警察廳訓令各區警察署 衛字第三號

爲令遵事查清道一項關係衛生即應妥籌辦法切實進行以收清潔之效茲定辦法六款合亟令仰該署長遵照辦理并將辦理情形呈復備核切切此令

附辦法

- 一各區地面寬範每區僅土車四輛或三輛者實難分布應酌增加現已由廳購運
- 一各區土車夫酌量調廳計一區調廳車夫四名二區五名三區三名四區一名五區免調共調廳土車夫十三名改爲清道夫歸衛生隊管理
- 一各區大街清潔潑洒歸廳衛生警並調回之夫役等管理如馬路及東西順城街小北街大西街大十字北街鼓樓內大街小東街大南街半道街圪料街等除此指定大街以外所有各街巷清道仍歸各該區負責管理
- 一各區界內清道由各該區派定衛生警四名或六名分段負責婉令鋪住戶出入清除街巷穢物至潔淨爲止經比次清理後即命各戶於門內自設土筐俟土車經過搖鈴倒土土筐設齊後各街巷即不准再積穢土各戶穢水令往曠地或溝渠內傾倒倘有任意在門前或街道傾棄穢土穢水者即由該段衛生警傳帶區署解廳罰辦

一各區所派衛生警由區指分段落對於本管段內之清潔衛生須實力奉行凡應運除或應掃應潑之處隨時指揮各戶遵行

一各區派定衛生警花名及所分清道段落報廳備查

綏遠警察廳訓令各區警察署 衛字第四號

爲令行事查醫生一業關係甚重若非具有專門學術難免誤人生命自應詳加考試以杜濫混茲由西醫先行復考於本月十四日傳集西醫院各醫生來廳試驗查共和醫院醫生何清傑塞北醫院醫生楊文治等二名呈驗醫學專門畢業證書照章免考應准行醫五洲大藥房醫生賀文軒濟衆醫院醫生李鼎臣華康醫院醫生張敬之等三名均未在綏應即停止營業俟各該醫生回綏呈驗畢業證書後再行核辦其純仁醫院醫生張從善診察所醫生趙傳興華康醫院醫生韓振聲等二名經廳考試醫理不通毫無學術應即勒令歇業並將各該醫生前領行醫執照由區追繳呈廳註銷此後凡爲西醫營業未在醫學畢業領有證書者一律不准行醫又查中醫未經考試發給執照不准懸牌行醫前經佈告並通令各區嚴查在案此次報名補中醫無幾深恐尙有無照行醫希圖濫混之徒兒戲人命遺害地方情事茲再重申前令各該區將於中醫須詳加調查有照者

仍舊營業無照者立即停止行醫並將該醫生獲解懲辦除中醫復考另行規定外合亟令仰該署長查照分別辦理至所指停業各西醫尤應確切嚴查倘有影射賣藥或暗中行醫即行查獲解廳嚴懲以重民命並將辦理情形具復備核切切此令

綏遠警察廳訓令 衛字第五號

第五區警察署

爲令遵事查清道一事關係衛生前經規定分段指揮實行清潔各辦法令行遵照呈復在案茲據該署報告內稱職署長警下崗時輪流潑洒馬路並無有衛生專潑馬路等情查本廳規定各區清道並非專指馬路而言其大街小巷亦應有負責指揮之人該區僅就馬路潑洒一面具報殊與前令不符合亟令仰該署長詳查前令後開分段派警各辦法確切呈復候核此令

綏遠警察廳訓令

行字第十二號
十四年二月五日

爲令遵事案照平康里樂戶良房捐每月收數寥寥在各樂戶既多一種擔負在公家實則無大神補所有此項良房捐應着即行豁免但各該樂戶妓女仍不得在良房留客合亟令仰該署長遵照並轉傳該樂戶人等一體知照切切此令

綏遠警務處訓令第八號
警察廳
十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爲令遵事照得本城娼寮原設有平康里吉興里兩處凡操此業者自應一律到指定地點營業以符規定近查各區界內多有暗娼攪雜居住其中遊客熙來攘往絡繹不絕不惟不便管理實亦大傷風化由二月一日起著即一律勒令移至平康里或吉興里營業以便管理其不願遷移者應飭停止營業並不時派警查察嗣後倘再有容留遊客閑坐或住宿諸情事即將該妓暨遊客一併送廳罰辦以資懲儆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署長遵照督飭所屬認真切實辦理不得稍事含糊致未干便切切此令

綏遠警務處訓令務字第二十七號
十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爲令遵事案奉

都統訓令第六十一號內開爲令行事照得綏遠地方五方雜處人類不齊難保無宵小匿跡貽害閭閻自應清查戶口以清亂源合亟令仰該處長查照督飭歸綏縣知事迅將縣屬戶口切實調查清楚造具清冊勿稍遺漏並擬具辦法呈報本署以憑查核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查本區新舊兩城清查戶口辦法業經余前任內擬定清查戶口簡章飭經

各區警察署照章實行並經發給調查戶口清冊暨諭派各牌長街長閭長在案茲奉前
因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知事署長迅即遵照辦理所有一切清查手續並仍遵照前頒簡章
會同該管區妥速切實繼續進行務望依限辦理完結勿稍遺漏事關奉令飭查仰即認
真迅速舉辦併造冊呈覆以憑核轉切切此令

綏遠警務處訓令 務字第二十四號
二月十三日

爲令遵事案查各縣保衛團民國平素剿匪對於擊斃匪人率皆即于擊斃所在之地割
取匪耳隨文呈送本廳照轉以憑徵驗歷經如此辦理有年惟查茲事發始原因本不外
考核翔實期求徵信是以歷有割耳呈驗之舉但茲加以參覈並經審考在匪徒不法固
應明正典刑以申法紀而臨陣擊斃即屬業已伏法若更再行割耳呈驗似覺殘苛非所
以重視人道本處長繩法惟嚴道德彌重法律未可輕忽人道並須崇尙爲此通令應將
斃匪割耳呈驗之例即行廢止勿再援用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知事即便轉飭該管團
練一體遵照勿違此令

綏遠警務處十四年一月分收支各款數目表

區	分收入數	支出數	說	明
收警察廳補助費洋	三〇〇,〇〇〇			
收包頭屠獸廠一月檢驗費洋	三,〇〇〇			
收包頭警察局除支繳餘洋	七,〇〇〇			
支警務處職員薪餉洋		五〇,〇〇〇		
支包頭屠獸廠前任井五天薪公餉洋		三三,〇〇〇		
支包頭屠獸廠新任五天薪公餉洋		三,〇〇〇		
合計	三〇〇,〇〇〇	八六,〇〇〇		
本月不敷洋		一九,〇〇〇		
由上月季移交不敷洋		一,二五,〇〇〇		
統計不敷洋		一,四四,〇〇〇		

警 務

綏遠警察廳十四年一月分警捐收入支出統計表

區 別	每月納捐戶數	每月收入數目	每月支出數目	說 明
民戶燈捐	六千七百六十一戶	一八八、三六六		係滿錢四百七十零九百四十文25合洋如上數
民戶土車捐	同 前	六〇、〇〇八		係滿錢一百五十一千五百二十文25合洋如上數
商戶燈捐	一千九百八十七戶	三二六、七二〇		係現洋十五元滿錢七百五十四千三百文25合洋如上數
商戶土車捐	同 前	一四四、八三二		係滿錢三百八十七千一百八十文25合洋如上數
民戶警捐	一千七百六十一戶	八〇二、九〇〇		
車站商戶警捐	五十三戶	三九、二〇〇		
店 捐	一百一十三戶	七三、五〇〇		
攤 捐	七千七百一十二戶	二四七、六六五		係滿錢六百一十九千二百一十三文25合洋如上數
橋車路工捐	五百八十七戶	一五三、一〇〇		
新舊兩城商戶警捐		一、三〇〇、〇〇〇		查新舊兩城商戶警捐係由商會代征彙解戶數無憑查填
吉與里樂戶捐	二百二十九戶	六八、七〇〇		

報 遠 月 刊

戲捐	吉興里妓捐	平康里妓捐	財政廳警餉	水印註冊費	營業照費	歇業照費	歇業保結費	營業保結費	遷移照費	居住費照	出殯照費	婚嫁照費	平康里良房捐
		十三戶		十戶	十戶	四戶	四戶	十戶	九戶	三戶	三十七戶	二十一戶	六十一戶
七,000	三,五〇〇	一,四九六,〇〇〇	三,四九九,五〇〇	一,二〇〇	三,九〇〇	一,一〇〇	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	一,一〇〇	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二一〇
							係滿錢二百文25合洋如上數	係滿錢五百文25合洋如上數	係滿錢四百五十文25合洋如上數	係滿錢一百五十文25合洋如上數	係滿錢一千八百五十文25合洋如上數	係滿錢二千一百五十文25合洋如上數	

警 務

警 務

支司法長警餉洋	支馬巡二隊官長警夫 支馬巡一隊官長警夫 支馬巡天薪公餉洋	支第五署官長警夫役薪餉洋	支第四署官長警夫役薪餉洋	支第三署官長警夫役薪餉洋	支第二署官長警夫役薪餉洋	支第一署官長警夫役薪餉洋	支廳職員夫等洋	統計	屠獸廠檢驗費	糞 曠 洋	清道夫曠洋	人力車捐	係備錢十五千六百文25合 洋如上數
1,000.00	3,375.00	3,675.00	8,000.00	6,980.00	7,350.00	23,500.00	1,571,500.00	9,370.00	201,500.00	26,750.00	1,100.00	6,200.00	

支 衛生長警餉洋	1,417,000
支 補助警務處警餉洋	300,000
支 各區土車喂牛草洋	102,000
支 廳署各房租洋	25,000
支 各長警收捐津貼洋	10,000
支 修理路燈費洋	10,000
支 修理土車費洋	10,000
支 女拘留所女役工食	6,000
支 廳處職津貼洋	8,000
支 密探十名洋	37,933
支 收捐票文俱洋	15,770
支 郵票洋	25,000
支 電話費洋	57,000
支 煤炭費洋	96,400

警 務

報 告 月 刊

警 務

支 犯 糧 洋	一八五,七二六
支 各 區 煤 油 費	三四七,一六五
支 長 警 藥 費 洋	二一,七八四
支 偵 查 各 費 洋	三六,八五〇
支 賞 長 警 節 費 洋	一四一,八二六
支 賞 巡 警 謝 成 洋	二,〇〇〇
支 秀 因 公 受 傷 洋	二九,四〇〇
支 馬 警 傳 費 洋	二九,四〇〇
支 屠 獸 廠 顏 等 洋	二一,九〇〇
支 屠 獸 廠 薪 餉 洋	三〇六,〇〇〇
支 屠 獸 廠 薪 餉 洋	八三三,九五一
合 計	一,〇〇〇,〇〇〇
本月除支下餘洋	一,〇〇〇,〇〇〇
由前移交不敷洋	一,〇〇〇,〇〇〇
除收本月餘不敷洋	一,〇〇〇,〇〇〇

綏遠警務處職員一覽表

姓名	職務
韓成泰	第一科科长
秦慶慶	第二科科长
韓駿傑	第三科科长
劉琴琪	秘書
趙仁宣	視察長
吳殿颺	秘書
盧鎮清	第一科科員
詹錫升	第二科科員
齊承渤	第三科科員
程 鵬	視察員
李家駒	視察員

綏遠警察廳職員一覽表

警 務

按 建 月 刊

姓名	警務	職務
韓成泰		總務科科長
秦唐颺		行政科科長
韓駿傑		司法科科長
劉潤鳳		衛生科科長
關樹人		勤務督察長兼技正
胡鳳閣		總務科科員
劉潤庠		總務科科員
郝璽武		總務科科員
張開昉		收捐員
徐秉衡		查捐員
盧永吉		行政科科員
高殿甲		行政科科員
趙炳繪		司法科科員

級 遠 月 刊

賈慶誼	拘留所所員
張鵬山	衛生科科員
楊廷章	醫官
張益民	醫官
艾馨	勤務督察員
崔文瑞	勤務督察員
尹長祿	勤務督察員
白廣生	勤務督察員
肅萬祥	稽查長
鄭西奎	稽查員兼檢查電報員
張書田	稽查員
劉清波	稽查員
蔣朝貴	第一區署長
譚鴻昌	第二區署長

警 務

按 達 月 刊

張占雲	曹侃	文寶	魏春榮	魏春貴	趙文忠	鄂毓秀	郭遇庚	孟光華	劉德昌	于壽賓	王大德	劉玉臣	王虎田
薩拉齊縣警佐	歸綏縣警佐	第五區巡官	第四區巡官	第三區巡官	第二區巡官	第二區巡官	第四區署員	第三區署員	第二區署員	第一區署員	第五區署長	第四區署長	第三區署長

李耀榮	托克托縣警佐
張殿元	清水河縣警佐
王鳳鳴	和林縣警佐
朱少亭	固陽縣警佐
夏峻清	東勝縣警佐
李悟民	包頭設治局警佐
馬朝宗	包頭警察局局长
梁九泰	包頭第一區署長
劉建生	包頭第二區署長

警 務

養
務



財
政



財政廳訓令

各縣知事
各局長

嗣後征收稅厘地丁及印花票費地方各項收數

如有分毫舞弊從嚴懲辦由

爲令行事照得革弊端在清源便民即以利國厘局之設起於前清稅務之繁肇自民國皆緣政費不敷軍餉無出情勢所迫遂乃添設厘卡增加稅率稅愈繁則民愈困厘愈重則商愈疲在國家按率征收原屬情非得已在各局卡身膺事權應即自矢清廉乃查改革以還厘稅雖重而國用之支絀如前民力已疲而庫帑之空虛莫補揆厥原因實由積弊深重整頓無人或小尾大頭征多報少或製用私票全數分肥或濫罰以中乾或橫征而舞弊視厘卡爲發財之奇貨爭趨若鶩藉權勢爲暴斂之器利竭澤而漁不顧民隱不念時艱上無督責之長官下無公忠之僚屬上下相朦利盡中飽遂至徒傷民氣無益公家此種情形實堪痛恨本廳長下車伊始博訪周諮念積弊之深重志在澄清願抒柏之

空虛力圖整飭所賴各屬厘卡各縣知事及各征收人員各本良心共相臂助除從前種種概勿追求以示寬大而資自新外嗣後無論厘稅地丁印花票費及地方各項收數或係大宗或係少數務必剔除宿弊涓滴歸公所有各局長司巡人等以後按照成績優劣酌量增加薪水不准分毫無弊妨公肥己果能共體斯言實收實報自當從優提獎以示鼓勵其有玩視法令巧於營私者不論官長司巡及錢數多寡情節輕重即時呈明都統從嚴懲辦本廳長言出必行決無情面現已遴派密查分途察訪一面出示佈告商民人等准其隨時揭控以憑究辦各有身家各有性命幸勿甘蹈法網自貽伊戚切切此令

訓令

各清源局
包頭屠宰稅局

對於全局利弊應即隨時考查據實呈報勿稍疏玩由為令行事照得弊莫大於朦蔽責莫重於主官各屬厘局主任身握事權表率員吏耳目既周見聞自確對於全局之利弊人品之優劣應即隨時考查據實呈報本廳長志在澄清力圖整頓除遴派密查分途察訪外各主任受長官之付託負督責之重任倘有扶同隱匿壅不上聞一經查出弊竇主官司巡連同懲處厥罪惟均其各凜遵勿稍疏玩是為至要切切此令

訓令^{各清源局}包頭屠宰稅局 將職員夫役姓名造具表冊並酌量應加經費若干方夠開支呈覆核辦由

爲令行事照得除弊即以興利去貪必先養廉近年稅務繁重而國未蒙庥私乘充盈而公未受益雖由不肖員役營私中飽亦實經費太薄不足養廉就表面而論俸簡薪廉名義甚美以實際而觀蠹國殃民害難枚述本廳長革弊清源實事求是稅務固應整頓經費亦須增加惟是各地情形尙未盡悉遠行改革恐多窒碍各該局主任身膺事權洞悉利弊應於奉文五日以內考核情形詳細斟酌於最少限度內須加經費若干方夠開支著即籌算清楚造具原有職員夫役人數表冊火速呈覆前來以憑核辦幸勿遲延捏報致干未便切切此令

訓令^{各清源局}屠宰稅局 值此政變以後需費浩繁各主任應積極整頓以裕稅額由爲令行事照得功過不辦無以別賢愚獎懲不加無以昭激勸各局卞收數之多寡以員役之勤惰貪廉爲轉移員役之勤惰貪廉以該主任之能否整頓爲進退值此政變以後需費浩繁各主任身膺事權責無旁貸應各振刷精神積極整頓以裕稅額而利公家本

廳長將按收數多寡分別獎懲成績優劣定其留去務各切實遵循以顯攷成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訓令

各清源局
屠宰稅局

嗣後務各杜絕饋遺嚴禁賄賂由

爲令行事照得苞苴是尙本爲稅政之尤賄賂公行更屬官聲之玷晚近民風薄弱習用奢華以揮霍爲能事以節儉爲迂拙上自長官下至員吏或暗通饋贈運動差委或私納賄賂藉遂要求或以金錢爲酬恩之具或以財物結官長之歡推厥由來實緣風氣奢華潮流醞釀習以爲常恬不之怪本廳長勵廉惡貪戒奢崇儉在各該僚屬員吏固多清白自持謹慎自好之士但恐人品不齊賢愚各別特此嚴申禁令嗣後務各杜絕饋遺嚴禁賄賂整飭箴箴崇尙儉樸則積弊不除而自除官聲不整而自整矣事關政治風俗其各猛省有厚望焉切切此令

訓令

各縣各
源清局

嗣後凡遇新舊接替應照中央頒布交代條例辦理如未有

交代條例速請補發由

爲嚴令飭遵事查

各局主任
各縣知事

新舊接替對於舊任移交一切款項賬目批據文卷等項手

續極繁關係極重偶涉含混即負賠累並有逾限不交遺漏不列等弊在舊任熟悉情形每易捏造穿插在新任頭緒紛亂常多受其朦蔽此種流弊於公於私均受妨損嗣後凡遇新舊接替應照中央頒佈之交代條例切實遵行不准逾限不交遺漏不列已解者須據批廻撥抵者須嚴印收支領者須有領狀耗費者須據帳目總以詳切考查認真清理爲唯一主旨倘有疏忽錯誤無論款項多寡均歸新任賠墊不得事後囋辯希圖推卸如果未有交代條例應速呈請補發幸勿視爲無足輕重自貽後悔切切此令

訓令 各清源局
屠宰稅局

主官司巡必須採納勸募徵求輿論如有所得隨時條陳由

爲令行事照得訪民生之疾苦必採勸募考利弊之革興須徵輿論蓋集思所以廣益親善尤在從長各局主任稽查人等均屬親民之吏同負督察之責欲期洞悉情形整頓稅務必須常與普通人民接近談話其有山林故老草澤遺賢更應虛衷延問禮貌優隆庶能增長見聞裨益學問如果心有所得事有可行無論主官司巡均可隨時條陳本廳長無不欣然嘉納也風雨孤舟賴同僚之共濟關山兩地望讜論之遙通幸各注意有厚望焉切切此令

訓令各清源局查託河清源局公文遺漏一字將孟主任記過一次飭屬凜遵由

財政

爲令行事查辦理稅務手續繁瑣一毫之差謬以千里一髮之動牽及全身必須事事注意處處留心方能治繁理劇察及秋毫各屬稅局主任責任重大鉅細兼資應如何謹慎從公以免隕越乃查托河清源局主任孟廣山呈報到任公文首叙奉到委令竟將爲令行事之行字遺漏未寫情節雖非重大究屬粗心潦草小處如此大處可知長此以往何能督率司巡考管利弊以收整頓稅務之實效若不加以懲懲殊屬難昭炯戒着將該主任孟廣山記過一次以觀後效除指令外爲此令仰該局轉飭所屬一體凜遵切切此令

訓令 各清源局
屠宰稅局 主任應常親往所屬分卡切實考查以清積弊由

爲令行事查整頓稅務全視主官之勤惰爲轉移考察弊端須以分卡之來源爲標準各局主任身握事權責膺專寄持躬因應勤廉馭下尤須嚴勵對於所屬分卡應常親往考查暗行訪察不露風聞不動聲色收數是否實報員役是否勤廉商民有無怨懟官聲有無疵議循環親歷細訪詳查絕不可安坐總局指使旁人聽僚屬之巧辯倚親信爲腹心假手員役寄權司巡不問不聞自居傀儡致令弊伏於下而不知管目盲於上而不自警此乃整頓之樞機清源之首務總須任勞任怨認真考查除即派員分途密訪各主任是否遵照來令切實奉行由各密查人員隨時報告以憑核辦外合行嚴令飭遵毋得違玩

切切此令

呈都統將包頭印花稅辦事分處裁撤由

呈爲呈請裁撤印花稅辦事分處以一事權而專責成仰所鑒核示遵事竊查接管卷內職廳兼辦綏區印花稅後曾因包頭一鎮商業繁盛煙戶稠密雖隸薩縣管轄而地面衝要離城較遠非派印花專員則負責無人難期整頓故於十一年八月間援案呈准設立包頭印花稅辦事分處以資督勸用意固爲周密無如開設未久而包頭之設治局亦已相繼成立因此歷年印花發行均由該分處與設治局長共同辦理事無專屬責無專司彼此放任反難切實推銷此種情形原應迅予裁撤徒以甫經創設諸多未便遂爾勉強敷衍應長到任後親赴包頭察看情形非速裁此駢枝實難力謀整頓籌思再四惟有將包頭印花辦事分處立予裁撤所有該分處一切事務統歸設治局負責辦理以歸劃一而資督率庶幾整頓可期推銷有自且能月省冗費一百一十四元於印花收數不無補助是一舉而兩得也惟事關裁撤印花機關職廳未敢擅專除另呈財政部備案外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批示遵行謹呈

財 政

呈都統仍擬以前呈辦法撥給宋副經理津貼洋五十元乞鑒核照准由呈爲再陳下情仰祈

鑒核俯准事竊廳長前呈擬將兼任平市官錢局總辦向支車馬費一百元內劃給宋副經理五十元下餘五十元不再支領以節糜費一案呈奉

鈞署指令內開呈悉該總辦廉讓可風深堪嘉尙惟此項夫馬費乃辦公所必需與津貼不同仰仍照例支領毋庸固辭至該副經理應領薪水即由該總辦酌定具報備查可也此令等因奉此仰見

鈞憲體恤備至惶感難名自應遵照辦理惟當前茲政奇絀國用空虛照支則恐涉流溢難昭激勸固辭則上違

憲意有負高深用是躊躇再三未敢遽陳下悃惟念廳長月由職廳領支薪俸三百元爲數不爲不鉅應用已屬有餘雖從前歷任均係按月支領夫馬不爲傷廉而廳長用度簡單不另支取亦屬於情非矯於義非乖擬請仍照前呈辦法將此項車馬費洋每月撥給宋副經理五十元作爲薪津下餘五十元即歸入平市官錢局公款結存內以資撙節耿耿微衷實無他意是否有當伏乞

鈞憲鑒核俯賜照准實爲公便謹呈

訓令各清源局主任選擇格言書牌懸掛市面通衢由

爲令行事查市面粘貼格言多係前賢往哲持躬涉世經驗有得之語瀏覽可以觸目驚心熟讀可以進德修業以及改變氣質轉移風教化除頑梗促進文明莫不賴此爲唯一之標準正如迷津寶筏暗室明燈關係極爲重大各局主任人等應就市面通衢挑選有益身心關係風教之格言挨次繕粘愈多愈好不獨于個人行爲有所警場且於社會人心更多裨補所賴各該賢明主任注意提倡是爲至盼切切此令

布告人民遵章報稅各局卡人員對待商民尤應和平由

爲剴切佈告事照得征厘納稅各有定章舞弊營私尤干例禁值此庶政繁興度支竭絀在各主任司巡故應清廉自矢整頓自期而各商民人等亦應按貨納捐遵章報稅不得偷漏繞越賄賂司巡或以貴報賤以多報少致違稅章而干重究至各局卡辦公人員日與商民交往對待須要和平倘遇有不曉稅章之客商尤應詳爲解釋不准恐嚇相加野蠻相待致傷感情而速官謗切切此佈

訓令各清源局用人荐人須負完全責任由

財 政

爲令行事照得爲政以用人爲本用人以擇賢爲先各局征收稅務責重事繁才而有幹者固可得其臂助操守難憑者尤易受其欺朦故用人一端不論親疏不分畛域不問貴賤不徇請託果係賢而多能廉而有幹雖疏必用雖賤必錄不必論其籍隸何方有無關係但考其是否賢能會否可靠蓋此中利害影響極爲重大各局長主任嗣後對於用人荐人須負完全責任不得瞻徇情面區分畛域倘有弊端發現彼此連帶關係厥罪惟均仰各凜遵切切此令

訓令包頭設治局長

今委本廳稽查長前往包西一帶詳查各局卡征收情形仰該局長協助辦理由

爲令遵事照得經征事宜固以增益收入爲要尤以不擾商民爲先包西一帶局卡林立身任經徵各員固不少廉潔自持之士而所屬司巡既衆即不免有賢愚不齊之別亟應委員隨時稽查以清弊端而資整頓除令委本廳稽查長尹長祿前往包西一帶詳查本廳所屬各局卡征收情形有無違章舞弊行爲確切查明具覆核辦外合亟令仰該局長遵照遇事協助該員妥慎辦理是爲至要此令

塞北稅務監督公署呈督統增請加經費案

呈爲職關所屬各分關原有經費不敷支配遵令增加分別規定仰祈
鑒核示遵事竊維整理稅收之道應以廓清積弊爲要圖剔除積弊之方尤以寬給經費
爲先務蓋稅收之大弊在於欺歸中飽而弊端所由起則緣薪俸過微彼經徵之員司吏
役遠離其鄉井服務於公家孰不爲仰事俯畜而來苟維持生活之不遑即難禁一塵之
不染職關稅務敗壞已達極點上年全關收入不過三十萬元短收竟至二十萬之多溯
厥原因實由各分關經費太少之故查職關現時經費全年開支七萬八千一百七十四
元每月應支六千五百一十四元五角其中屬於總關者四千六百六十四元五角而屬
於各分關者不過一千八百五十元全關共十九分關用人多者七八十員名少者六七
八員名經費多者二百餘元少者僅四十餘元凡百開支均取給於此員司薪金丁役工
食爲數有限甚有無薪可支者彼其所得不足以敷事畜之資遂不得不亂法營私以爲
充其囊橐之計在下者既無所顧忌在上者亦不加考查馴致弊竇叢生稅收日絀事實
如此無可諱言監督到任之初即以整頓爲職志任事以來嚴杜中飽釐剔弊端所賴上
秉成謨旁資羣策各主任亦能精白乃心實事求是爲時纔及期月成效已有可觀果能
持之以恆則將來收數自不難蒸蒸日上惟是經費若仍照原額開支實屬不敷分配經

月以還各主任以多有不堪賠累之苦從前在事之人以舞弊爲彌縫經費多寡原所不計現既責其涓滴歸公則經費自不得不從優支給前奉

鈞諭飭將各分關主任員役薪水工食分別酌予增加俾得維持生活仰見體恤下情無微不至實深欽感奉

諭後遵即先行調查各分關稅收及用人多寡分別等級參考京師稅務關辦法督飭主管員司通盤籌畫悉心擬訂現已規定妥協除職署經費仍照原數四千六百六十四元五角撥節開支不另增加外所有各分關經費七千七百九十三元除原有經費二千八百五十元實增加五千九百四十三元全年共增七萬一千三百一十六元合計總分關每月應支經費一萬二千四百五十七元五角全年共應支十四萬九千四百九十元伏查職關自經此次整頓預計將來全關收入每年可達六十萬元之譜現擬於部定比較四十萬零八千二百五十元及附加比較十萬元之外每年再加比較十萬元所有此項增加之經費將來即由新加比較收入項下開支庶於國庫無傷而於稅收有益如蒙允准擬請即由本年二月一日起支以免各主任虧賠并由職署另編全關預算呈請

署轉咨

財政部查核備案以符定例所有職關所屬各分關原有經費不敷支配遵令增加分別規定緣由是否有當理合造具冊表呈請

鈞憲鑒核訓示遵行再查車站分關前因原有經費二百一十八元不敷開支經該關主任方策酌擬每月暫加洋四百五十九元列表呈蒙

核准自本年一月十五日該主任到差之日起支在案現據該主任以前加經費仍有不敷呈請再加一百三十八元當經復核尙無冒濫已歸併此次增加經費案內彙案辦理應自二月一日實行所有該分關一月十五日至月底十六日增加經費洋二百四十四元八角應請

准於稅款項下作正開銷實爲公便謹呈

附冊表各一份

塞北稅務監督公署經費暨改訂各分關經費數目清冊

一本署

監督俸給五百元

秘書二員每員薪水八十元共一百六十元

財政

財 政

十四

科長三員 每員薪水一百五十元內有一員津貼五十元一員津貼三十元 共五百三十元

一等科員三員 以在各科辦事秘書改設每員薪水六十元內有一員津貼二十元 共二百元

二等科員六員每員薪水四十元共二百四十元

三等科員七員 每員薪水三十元內有二員每員津貼十元 共二百三十元

總稽查一員 稽征科長暫兼不支薪

稽查六員 三員薪水四十元二員薪水三十元一員薪水二十五元 共二百零五元

一等錄事二名 原有二名擬加一名每名薪水二十六元 共七十八元

二等錄事九名 原有六名擬加三名每名薪水二十元 共二百八十元

衛隊長一名薪水二十元

衛隊四名每名餉洋九元共三十六元

傳達二名 一名工食十二元一名工食八元 共二十元

公役二十四名

三名工食十六元
四名工食十元
十七名工食六元

共一百九十元

辦公雜費一千八百二十五元五角

臨時費二百五十元

共計月支洋四千六百六十四元五角

仍照原有經費
開支並未增加

一車站分關

主任一員薪水一百四十元

火食九元

會計一員薪水三十元

火食七元

文牘一員薪水三十元

火食七元

辦事員一員薪水二十五元

火食七元

一等經征員二員

一員薪水四十五元
一員薪水三十五元

共八十元

火食每員七元共十四元

二等經征員一員薪水二十二元

火食七元

三等經征員二員每員薪水二十元共四十元

火食每員七元共十四元

財 政

財 政

其 六

稽查長一員薪水三十元

火食七元

稽查五員 二員薪水二十元 二員薪水十八元 共九十六元

火食每員六元共三十元

錄事一員薪水二十元 火食七元

卡長一員薪水三十元 火食六元

巡丁四名 一名工食十二元 三名工食十元 共四十二元 火食 一名六元 三名四元 共十八元

公役四名 一名工食九元 三名工食七元 共三十二元 火食每名三元共十二元

公雜費一百五十五元

共計月支洋九百一十五元 原有經費三百一十八元 加增五百九十七元

一包頭分關

本關

主任一員薪水一百四十元 火食九元

會計一員薪水三十元 火食六元

文牘一員薪水二十七元 火食六元

辦事員三員 一員薪水十八元
二員薪水十五元 共四十八元 火食每員六元共十八元

一等經征員一員薪水二十七元 火食六元

二等經征員一員薪水二十一元 火食六元

三等經征二員薪水十八元共三十六元 火食每員六元共十二元

稽查長一員薪水三十元 火食六元

稽查四員 三員薪水二十一元
一員薪水十八元 共八十一元 火食每員六元共二十四元

錄事一員薪水十二元 火食六元

卡長五員 一員薪水三十元
二員薪水二十七元
二員薪水二十四元 共一百三十二元 火食每員六元共三十元

巡丁十名每名工食九元共九十元 火食每名四元共四十元

公役六名 一名工食九元
五名工食六元 共三十九元 火食每名三元共十八元

公雜費一百元

以上月支洋一千元

財 政

財 政

固場分卡

卡長一員薪水三十元 火食六元

三等經征員四員每員薪水十五元共六十元火食每員六元共二十四元

稽查一員薪水十五元 火食六元

巡丁四名每名工食六元共二十四元 火食每名四員共十六元

馬巡三名每名工食馬乾十元共三十元 火食每名四元共十二元

公雜費十五元

以上月支洋二百三十八元

西山咀分卡

卡長一員薪水三十元 火食六元

三等經征員一員薪水十五元 火食六元

稽查一員薪水十五元 火食六元

巡丁一名工食六元 火食四元

公雜費十元

以上月支洋九十八元

南海子分卡

卡長一員薪水三十元 火食六元

三等經征員一員薪水十五元 火食六元

巡丁二名每名工食六元共十二元 火食每名四元共八元

公雜費十元

以上月支洋八十七元

王大漢營子分卡

稽查一員薪水十五元 火食六元

以上月支洋二十一元

共計月支洋一千四百四十四元 原有經費一千四百四十八元
增加一千二百九十六元

一牛馬橋分關

主任一員薪水一百二十元 火食九元

財 政

財政

二十

會計一員薪水三十元 火食六元

文牘一員薪水二十一元 火食六元

一等經征員一員薪水二十七元 火食六元

二等經征員二員一員薪水二十四元 一員薪水二十一元共四十五元 火食每員六元共七十二元

三等經征員一員薪水十八元 火食六元

稽查長一員薪水三十元 火食六元

稽查四員二員薪水二十一元 二員薪水十八元共七十八元 火食每員六元共二十四元

公役三名每名工食六元共十八元 火食每名三元共九元

公雜費八十元

共計月支洋五百五十七元原有經費一百三十元 增加四百二十七元

一五原分關

本關

主任一員薪水一百二十元 火食九元

會計一員薪水二十七元 火食六元

文牘一員薪水二十四元 火食六元

辦事員一員薪水二十一元 火食六元

二等經征員一員薪水二十一元 火食六元

三等經征員二員每員薪水十八元共三十六元 火食每員六元共十二元

稽查長一員薪水二十七元 火食六元

稽查二員每員薪水十八元共三十六元 火食每員六元共十二元

錄事一員薪水十二元 火食六元

巡丁三名每名工食九元共二十七元 火食每名四元共十二元

公役四名 一名公食八元
三名公食六元 共二十六元 火食每名三元共九元

公雜費六十元

以上月支洋五百二十七元

隆興長分卡

卡長一員薪水二十七元 火食六元

財政

辦事員一員薪水十八元 火食六元

三等經征員一員薪水十五元 火食六元

稽查一員薪水十五元 火食六元

巡丁二名每名六元共十二元 火食每名四元共八元

馬巡二名每名工食馬乾十元共二十元 火食每名四元共八元

公雜費十五元

以上月支洋一百六十二元

大余太分卡

卡長一員薪水二十七元 火食六元

三等經征員一員薪水十五元 火食六元

稽查一員薪水十五元 火食六元

巡丁二名每名工食六元共十二元 火食每名四元共八元

馬巡二名每名工食馬乾十元共二十元 火食每名四元共八元

公雜費十元

以上月支洋六百三十三元

烏蘭腦包分卡

卡長一員薪水二十七元 火食六元

三等經征員一員薪水十五元 火食六元

稽查一員薪水十五元 火食六元

巡丁二名每名工食六元共十二元 火食每名四元共八元

馬巡二名每名工食馬乾十元共二十元 火食每名四元共八元

公雜費十元

以上月支洋一百三十三元

秀華塘分卡

卡長一員薪水二十七元 火食六元

三等經征員一員薪水十五元 火食六元

稽查一員薪水十五元 火食六元

巡丁二名每名工食六元共十二元 火食每名四元共八元

財 政

財 政

二十四

馬巡二名每名工食馬乾十元共二十元
火食每名四元共八元
公雜費十元

以上月支洋一百三十三元

鄔家地分卡

卡長一員薪水二十七元
火食六元

三等經征員一員薪水十五元
火食六元

稽查一員薪水十五元
火食六元

巡丁二名每名工食六元共二十元
火食每名四元共八元

馬巡二名每名工食馬乾十元共二十元
火食每名四元共八元

公雜費十元

以上月支洋一百三十三元

共計月支洋一千二百二十一元
原有經費一百四十元
增加一千零八十一元

一北柵口分關

主任一員薪水八十元
火食九元

會計一員薪水二十七元

火食六元

文牘一員薪水二十一元

火食六元

二等經征員三員一員薪水二十四元
二員薪水二十一元共六十六元

火食每員六元 共十八元

三等經征員一員薪水十八元

火食六元

稽查二員每員薪水十八元共三十六元

火食每員六元共十二元

巡丁二名每名工食九元共十八元

火食每名四元共八元

公役二名每名工食六元共十二元

火食每名三元共六元

公雜費六十元

共計月支四百零九元原有經費五十二元
增加三百五十七元

一歸化征稅所

主任一員薪水七十元

火食九元

會計一員薪水二十四元

火食六元

文牘一員薪水十八元

火食六元

財 政

財 政

二十六

二等經征員一員薪水二十一元 火食六元

三等經征員一員薪水十八元 火食六元

巡丁二名每名工食九元共十八元 火食每名四元共八元

公役二名每名工食六元共十二元 火食每名三元共六元

公雜費六十元

共計月支洋二百八十八元 原有經費一百三十元
增加一百五十八元

一 隆盛莊分關

本關

主任一員薪水七十元 火食九元

會計兼文牘一員薪水二十四元 火食六元

三等經征員一員薪水十八元 火食六元

稽查一員薪水十八元 火食六元

巡丁二名每名工食九元共十八元 火食每名四元共八元

公役二名每名工食六元共十二元 火食每名三元共六元

公雜費三十元

以上月支洋二百三十一元

張舉分卡

卡長一員薪水二十四元

火食六元

三等經征員一員薪水十五元

火食六元

巡丁一名工食六元

火食四元

公役一名工食四元

火食三元

公雜費十元

以上月支洋七十八元

公溝分卡

卡長一員薪水二十四元

火食六元

三等經征員一員薪水十五元

火食六元

巡丁一名工食六元

火食四元

公役一名工食四元

火食三元

財 政

財 政

公雜費十元

以上月支洋七十八元

平地泉分卡

卡長一員薪水二十四元

火食六元

三等經征員一員薪水十五元

火食六元

稽查一員薪水十五元

火食六元

巡丁一名工食六元

火食四元

公役一名工食四元

火食三元

公雜費十元

以上月支洋九十九元

共計月支洋四百八十六元

原有經費一百零八元
增加三百七十八元

一可鎮分關

本關

主任一員薪水七十元

火食九元

會計兼文牘一員薪水二十四元 火食六元

二等經征員二員每員薪水十八元 共三十六元火食每員六元共七十二元

巡丁二名每名工食九元共十八元 火食每名四元共八元

公役二名每名工食六元共十二元 火食每名三元共六元

公雜費三十元

以上月支洋二百三十二元

烏蘭花分卡

卡長一員薪水二十一元 火食六元

三等經征員一員薪水十五元 火食六元

巡丁一名工食六元 火食四元

公役一名工食四元 火食三元

公雜費十元

以上月支洋七十五元

牌樓關分卡

財 政

財 政

巡丁一名工六元

火食四元

三十

以上月支洋十元

共計月支洋三百一十六元

原有經費六十八元
增加二百四十八元

一河口分關

本關

主任一員薪水六十元

火食九元

會計兼文牘一員薪水二十一元

火食六元

三等經征員二員每員薪水十八元共三十六元

火食每員六元共十二元

巡丁二名每名工食九元共十八元

火食每名四元共八元

公役二名每名工食五元共十元

火食每名三元共六元

公雜費三十元

以上月支洋二百一十六元

托城分卡

卡長一員薪水十八元

火食六元

巡丁一名工食六元 火食四元

公役一名工食四元 火食三元

公雜費十元

以上月支洋五十一元

共計月支洋二百六十七元 原有經費二百三十八元
增加一百二十九元

一興和分關

本關

主任一員薪水六十元 火食九元

會計兼文牘一員薪水十八元 火食六元

三等經征員二員 一員薪水十八元
一員薪水十五元 共三十三元 火食每員六元十二元

稽查一員薪水十五元 火食六元

巡丁二名每名工食七元共十四元 火食每名四元共八元

公役二名每名工食五元共十元 火食每名三元共六元

公雜費三十元

財 政

財 政

以上月支洋二百二十七元

新平分卡

卡長一員薪水十五元

巡丁一名工食六元

公雜費十元

火食六元
火食四元

以上月支洋四十一元

高廟分卡

卡長一薪水十五元

巡丁一名工食六元

公雜費十元

火食六元
火食四元

以上月支洋四十四元

王家營分卡

卡長一員薪水十五元

巡丁一名工食六元

公雜費六元

火食六元
火食四元

以上月支洋三十七元

共計月支洋三百四十六元原有經費一百一十元
增加二百三十六圓

一 陶林分關

本關

主任一員薪水五十元

會計兼文牘一員薪水十八元

三等經征員二員每員薪水十五元共三十元

巡丁二名工食七元共十四元

公役二名每名工食五元共十元

公雜費二十元

以上月支洋一百八十三元

大灘分卡

卡長一員薪水十五元

巡丁一名工食六元

火食九元

火食六元

火食每員六元共十二元

火食每名四元共八元

火食每名三元共六元

火食六元

火食四元

財政

財 政

三十四

公雜費十元

以上月支洋四十一元

共計月支洋二百二十四元

原有經費六十元
增加一百六十四元

一 薩縣分關

主任一員薪水五十元

火食九元

會計兼文牘一員薪水十八元

火食六元

三等經征員二員每員薪水十五元共三十元

火食每員六元共十二元

巡丁二名每名工食七元共十四元

火食每名四元共八元

公役一名工食五元

火食三元

公雜費二十元

共計月支洋一百七十五元

原有經費一百一十二元
增加六十三元

一 和林分關

主任一員薪水四十元

火食九元

會計兼文牘一員薪水十八元

火食六元

三會等經征員二員每員薪水十五元共三十元

火食每員六元共十二元

巡丁二名每工食六元共十二元

火食每名四元共八元

公役一名工食四元

火食三元

公雜費二十元

共計月支洋一百六十二元

原有經費四十四元
增加一百一十八元

一 清水河分關

主任一員薪水四十元

火食九元

會計兼文牘一員薪水十八元

火食六元

三等經征員二員每員薪水十五元共三十元

火食每員六元共十二元

巡丁二名每工食六元共十二元

火食每名四元共八元

公役一名工食四元

火食三元

公雜費二十元

共計月支洋一百六十二元

原有經費四十四元
增加一百一十八元

財 政

財 政

三十六

一南棚口分關

主任一員薪水四十元

火食九元

會計兼文牘一員薪水十八元

火食六元

三等經征員二員每員薪水十五元共三十元

火食每員六員共十二元

巡丁二名每名工食六元共十二元

火食每名四元共八元

公役一名工食四元

火食三元

公雜費二十元

共計月支洋一百六十二元

原有經費五十二元
增加一百一十元

一涼城分關

本關

主任一員薪水四十元

火食九元

三等經征員一員薪水十五元

火食六元

巡丁一名工食六元

火食三元

公役一名工食四元

火食三元

公雜費二十元

以上月支洋一百零六元

涼城分卡

卡長一員薪水十五元

火食六元

巡丁一名工食五元

火食三元

公雜費十元

以上月支洋三十九元

天成村分卡

卡長一員薪水十二元

火食六元

巡丁一名工食五元

火食二元

公雜費八元

以上月支洋三十四元

廠漢營分卡

卡長一員薪水十二元

火食六元

財 政

財 政

巡丁一名工食五元

火食三元

公雜費八元

以上月支洋三十四元

廠漢不浪分卡

卡長一員薪水十二元

火食六元

巡丁一名工食五元

火食三元

公雜費八元

以上月支洋三十四元

土城子分卡

卡長一員薪水十二元

火食六元

巡丁一名工食五元

火食三元

公雜費八元

以上月支洋三十四元

共計月支洋二百八十一元

原有經費五十圓
增加二百三十一圓

一 畢察鎮分關

主任一員薪水四十元

火食九元

三等經征員二員每員薪水十五元共三十元

火食每員六元共十二元

巡丁二名每名工食六元共十二元

火食每名三元共六元

公役一名工食四元

火食三元

公雜費二十元

共計月支洋一百三十六元 原有經費五十四元 增加八十二元

一 西柵口分關

主任一員薪水四十元

火食九元

三等經征員二員每員薪水十五元共三十元

火食每員六元共十二元

巡丁二名每名工食六元共十二元

火食每名三元共六元

公役一名工食四元

火食三元

公雜費二十元

共計月支洋一百三十六元 原有經費四十六元 增加九十元

財 政

財政

一 東棚口分關

主任一員薪水四十元 火食九元
 三等經徵員一員薪水十五元 火食六元
 巡丁一名工食六元 火食三元
 公役一名工食四元 火食三元
 公雜費二十元

共計月支洋一百零六元 原有經費四十六元 增加六十元

總共全關月支洋壹萬貳千肆百五拾七元五角除原有經費陸千五百壹拾肆元五角外實增五千玖百肆拾叁元

塞北關改訂全關經費一覽表

關別	原有經費數	增加經費數	合計	備考
總關	四六四一五〇	無	四六四一五〇	
車站分關	三二八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	九二五〇〇〇	

刊 月 建 竣

南柵口分關	三, 000	110, 000	131, 000	
清水河分關	四, 000	118, 000	122, 000	
和林分關	四, 000	118, 000	122, 000	
薩縣分關	13, 000	31, 000	44, 000	
陶林分關	六, 000	134, 000	140, 000	
興和分關	110, 000	336, 000	446, 000	
河口分關	36, 000	336, 000	372, 000	
可鎮分關	六, 000	246, 000	252, 000	
隆盛莊分關	108, 000	376, 000	484, 000	
歸化徵稅所	130, 000	256, 000	386, 000	
北柵口分關	三, 000	336, 000	339, 000	
五原分關	120, 000	102, 000	222, 000	
牛馬橋分關	三, 000	336, 000	339, 000	
包頭分關	146, 000	192, 000	338, 000	

財 政

涼城分關	五,000	三三,000	二八,000
畢察鎮分關	五,000	二二,000	三六,000
西柵口分關	四,000	九,000	一三,000
東柵口分關	四,000	三〇,000	一〇,000
合 計	六五,000	五九,000	二四五,000

塞北稅務監督公署呈送都統新加各分關表冊案

呈為呈送事竊查 監督前請增加各分關經費擬定數目造具冊表乞核示一案奉 鈞署指令政字第二百五十二號內開呈覽表冊均悉查核擬定增加經費幾等額支之數不為不多然欲廓清積弊整頓收入非從厚祿養廉化私為公著手不可應准即日實行並咨部查核備案總之理財要術開源節流必須兼籌並顧如但增加經費於原定及新增比額均無成績可觀是仍無益公家有背經濟原理此節該監督應負全責仰仍切實整頓認真考核每月終彙編近兩年收入比較表呈署備查如果收數確有增加毫無弊混則此項請增經費縱干部駁本都統亦當力為維持除將原呈冊表咨部備案外仰

再補送一份用備存查此令等因奉此仰見

鈞座洞察利弊燭照靡遺體恤下情無微不至曷勝欽服嗣後自應督飭所屬員司切實整頓認真考核務使稅收日有起色經費不致虛糜藉以上副

憲意除轉令各分關一體遵照自本月份起按照新定經費數目開支外理合另送冊表一份呈請

鑒核備查謹呈

塞北稅務監督公署呈送都統新加比額表案

呈爲增加各分關收入比較造具比較表呈請

鑒核備案事竊查職關前因各分關經費增加甚鉅必須設法籌補擬於職關原定正附比較五十萬零八千二百五十元外再加比較十萬元所有此項增加之經費將來即於此取給曾經呈明在案此次職署召集臨時稅務會議復經監督提經議決如數照加至其分配方法除河口分關因甘草運道改經包頭稅收銳減不再增加及南柵口分關因在殺虎口納稅貨物照票免徵辦法現已取消稅源日漸暢旺應特別增加外其餘各分關一律按照原定附加比額數目分攤以昭公允即自本年二月實行除分令遵辦外理

財 政

合造具比較表呈請

鈞憲鑒核俯賜備案施行謹呈

計呈送

比較表一張

塞北關新定全年比較表

關別	年上		年下		合計
	份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徵稅所	正額 七四〇〇	舊額 一八一〇	正額 一五五〇	舊額 一五五〇	一五八〇五〇
車站分關	正額 四九七〇	舊額 一三六〇	正額 二五五〇	舊額 二五五〇	二三五二九〇
牛馬橋分關	正額 一〇三〇	舊額 一〇三〇	正額 一〇三〇	舊額 一〇三〇	一一一三五三〇
東柵口分關	正額 二七〇〇	舊額 二七〇〇	正額 二七〇〇	舊額 二七〇〇	二八五一〇
西柵口分關	正額 一〇三〇	舊額 一〇三〇	正額 一〇三〇	舊額 一〇三〇	三四一八〇
南柵口分關	正額 二二五〇	舊額 二二五〇	正額 二二五〇	舊額 二二五〇	六八四三〇
北柵口分關	正額 三三〇〇	舊額 三三〇〇	正額 三三〇〇	舊額 三三〇〇	四九三二〇
包頭分關	正額 九七〇〇	舊額 九七〇〇	正額 九七〇〇	舊額 九七〇〇	一三五三一七〇
五原分關	正額 二二七五	舊額 二二七五	正額 二二七五	舊額 二二七五	六六九五八〇
薩縣分關	正額 一五八六	舊額 一五八六	正額 一五八六	舊額 一五八六	八一四三〇
河口分關	正額 七七〇	舊額 七七〇	正額 七七〇	舊額 七七〇	一一八九七〇
隆盛莊分關	正額 一〇〇〇	舊額 一〇〇〇	正額 一〇〇〇	舊額 一〇〇〇	一八九二〇
陶林分關	正額 四〇〇〇	舊額 四〇〇〇	正額 四〇〇〇	舊額 四〇〇〇	八二二七〇
清水河分關	正額 九〇〇	舊額 九〇〇	正額 九〇〇	舊額 九〇〇	五〇九六〇
畢鎮分關	正額 四〇〇	舊額 四〇〇	正額 四〇〇	舊額 四〇〇	三七六九〇
和林分關	正額 一三〇〇	舊額 一三〇〇	正額 一三〇〇	舊額 一三〇〇	五四五三〇
可鎮分關	正額 一六六〇	舊額 一六六〇	正額 一六六〇	舊額 一六六〇	一四五〇三〇
涼城分關	正額 九三〇	舊額 九三〇	正額 九三〇	舊額 九三〇	四〇八五〇
興和分關	正額 一〇八〇	舊額 一〇八〇	正額 一〇八〇	舊額 一〇八〇	九四六二〇
統計	正額 七九五一〇	舊額 七九五一〇	正額 七九五一〇	舊額 七九五一〇	六〇八二五〇〇

一南柵口分關自設虎關照票販銷凡鐵貨黑磁等項大宗貨物均照常征稅故將
 河口應加之額添併在內
 一河口分關自甘草市面改歸包頭商業蕭條故將應加之額劃歸南柵口分關

明

說

計

塞北稅務監督公署訓令各分關增加經費案

令各分關主任

案查本監督前以各分關例定經費有限所用員役各有專司非優給薪金不足以資養廉而剔積弊飭據各分關將所有員司巡查人等造冊先後呈報前來當經按照各該分關稅收情形用人多寡分別等差覈實規定呈請

都憲核示左案茲奉

指令內開呈暨表冊均悉查核擬定增加經費幾等額支之數不為不多然欲廓清積弊整頓收入非從厚祿養廉化私為公著手不可應准即日實行並咨部查核備案總之理財要術開源節流必須兼籌並顧如但增加經費於原定及新增比額均無成績可觀是仍無益公家有背經濟原理此節該監督應負全責仰仍切實整頓認真考核每月終彙編近兩年收入比較表呈署備查如果收數確有增加毫無弊混則此項請增經費縱干部駁本都統亦當力為維持除將原呈冊表咨部備案外仰再補送一份用備存查此令等因奉此除補送表冊並分行外合亟抄粘該分關每月應支薪工火食公雜等費數目令仰該主任查照即自本月份照數支領覈實發給不得稍有侵蝕剋扣情事惟是此次

增加各該分關員司薪金原爲廓清積弊整頓收入起見
都憲體恤下情所以優待各員司者不爲不厚本監督苦心孤詣所以爲各員司謀者亦
不爲不周倘積弊仍不能除稅收依然短絀各該主任員司坐受厚祿問心應亦難安嗣
後應仰督率所屬員司巡役人等激發天良滌除舊習廉隅自飭切實稽徵俾收數日有
增加弊端從茲淨絕用副
都憲及本監督整頓稅務之意有厚望焉此令

塞北稅務監督公署訓令各分關新加比額案

令各分關主任

爲訓令事案查本署現因各分關增加經費爲數甚鉅不能不設法籌補曾經呈明
都統擬於本關原定正附比較五十萬零八千二百五十元外再加比較十萬元所有此
次增加之經費將來即於其中取給至此項新加比較分配方法除南柵口分關因在殺
虎口納稅貨物照票免徵辦法現已取消比較應特別增加及河口分關因甘草運道改
經包頭稅收銳減不再增加比較外其餘各分關一律按照原定加額數目分攤以昭平
允業已交由本署臨時稅務會議議決在案應即自本年二月份實行茲經逐月分配妥

協除分行外合亟抄附該分關每月應加比額數目令仰該主任即便遵照辦理嗣後務須督飭所屬員司掃除積弊切實稽徵用敷新比而顧考成切切此令

綏遠籌餉總局訓令 第六號
十四年一月二十三

令各分局

爲訓令事案查國家徵收規則所以裕國者即所以便民既非爲機關謀權利更非盡爲個人闢富源法令具在炯戒昭然乃不肖者流一行作吏往往見利忘義以身徇法其敗壞自己廉節所關猶小其摧殘斯民生計爲害更深本局辦居官多載向以清介自持對於此項舞弊貪婪之吏最爲痛恨茲當就職伊始合行令仰各局卡人員認真稽徵毋稍寬假持躬務宜廉潔待人切要矜憐倘有假公濟私意圖中飽一經發覺國有常刑與其後悔難追何如先時莫作本局辦有厚望焉爰擬極要數條尙其遠守勿違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附擬極要應行遵守事項四條

- 一應按定章收捐不准格外多取分文
- 一不准藉端勒索商戶致使怨聲載道

財 政

- 一 不准有中飽隱匿之行爲違者決不寬貸
- 一 宜勤慎巡查切莫敷衍從事致損收數

綏遠等餉總局訓令

第十四號
十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令各分局卡

爲訓令事照得理財之道不外開源用人之規原期盡職現值國用支絀應籌收入之裕而定撙節之支庶幾偷漏可免靡費胥捐再四思維非另定進行改良之法不足收實效而利推行茲擬四條於下「一」局卡用人應斟酌勤務情形淡月宜裁繁月宜添既無濫竽之謂亦無叢脞之虞應由各該分局卡酌量具報以憑查攷「二」各分局應查看分卡之設立是否扼要何處可裁撤何處宜添設務使設置適地收入銳進切實具報候核施行「三」現在各該分局卡所用員司巡役應將職務姓名籍貫造具清冊呈送以備查核「四」徵收之道隨地隨時各有變通自應通盤計算集思廣益以免隔閡如各該分局卡長等有切實見解務望條陳政見以供採納俾得日起有功以上四條均係切要之端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分局遵照辦理是爲切盼切切此令

綏遠籌餉總局佈告

第二號
十四年一月二十日

爲佈告事照得足兵先宜足食養兵即爲養民現值國家多事餉項空虛自應籌設捐局以取諸民者仍作保民之用且補助學校經費亦取給於茲此中不得已之苦衷當亦爾商民人等所諒解而樂效輸將者也第恐無知之徒任意偷漏繞越或影射隱匿或以多報少種種弊端實難枚舉殊不知立法謹嚴稽查周密一經發覺罰從嚴爲此剴切佈告仰爾商民人等遵照定章投納捐款毋稍觀望希圖幸免致蹈法網後悔奚追雖有矜憐心思難予寬假手續勿謂言之不預也切切此佈

綏遠籌餉總局佈告

第四號
十四年二月十四日

爲佈告事照得本局征收規則駝戶於買賣交易成立後賣主應來局銷票買主則除起票外並須赴徵收處繳納牲畜捐每隻大洋貳角業經佈告有案乃近查買駝之人多有僅起駝票而不納牲畜捐者顯係有意偷漏非嚴定罰辦之法不足以警效尤而重捐務合亟令仰商民人等一體周知嗣後買駝商戶如有僅領駝票而不納牲畜捐者一經查出除令照章補捐外每隻罰洋五元決不姑寬其各凜遵勿稍觀望致干罰辦切切此

財 政

佈

財 政

五十

綏遠籌餉總局暨各分局卞民國十四年一月十九日至三十一日止收數表

局 別	駝 捐	學 捐	牲 畜 捐	絨 毛 捐	合 計	備 考
總 局	九九一、八〇〇	七四、四五〇			一、〇六六、二五〇	
牛馬橋分局			四七、〇三〇	二二、八九〇	三〇、九二〇	
武川分局	一六六、一〇〇	三、七〇〇	一四、二四〇	一五、九三三	一七九、九七三	
包頭分局	二五九、八〇〇	二八、四三〇	五九、七二〇		三四七、九五〇	
五原分局	六五、六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九、八五〇		九八、四五〇	
托縣分局			三、五二〇		三、五二〇	
牌樓館分卡	二二、〇〇〇	一、一〇〇	二、〇〇〇		二五、一〇〇	
哈拉沁分卡			一三、〇五〇		一三、〇五〇	
台格木分卡	六、〇〇〇	四〇〇	三三〇		六、七三〇	
旗下營分卡	四四、七〇〇	三、四〇〇	一、四八〇		四九、五八〇	
畢察鎮分卡			三、三三〇	八、四三〇	一〇、七六〇	

固陽分局	和清分局	統計	明 說
		三五九,000	
		三五,500	
		一八三,000	
		二八八,三三三	
八五,100	二,000,000	四七〇,六三三	<p>查十二年本月分共收洋五千六百七十二元八角六分因十三年 商辦無案可稽總辦自一月十九日到差起至三十一日止共十三 天計收洋四千七百零六元七角三分二厘約合增收捐數二倍有 奇</p>

綏遠烟酒事務局布告

爲佈告事案奉

綏遠都統署訓令內開照得煙酒兩項原爲奢侈品之大宗且煙能傷腦酒能亂性實有

財 政

百害而無一利亟應嚴重取締以祛沉痾習俗相沿積重難返恐一時未能掃除淨盡茲本寓禁於徵之旨酌定權宜辦法所有酒稅照原定稅率增加一倍徵收自文到日起一律啓徵除令綏遠總商會遵照並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遵照辦理並將啓徵日期具報備案此令等因奉此除令行各屬遵照辦理即日啓徵外合將改訂費稅各率佈告各酒商等一體知悉遵照繳納毋稍觀望致干嚴究切切此佈

計開

燒酒公賣費每觔依原率加收一倍

黃酒公賣費每觔依原率加收一倍

燒酒釐每觔依原率加收一倍

黃酒釐每觔依原率加收一倍

酒稅每觔徵洋貳分

其餘各樣雜酒均依原率加收一倍

綏遠烟酒事務局各科職員姓名一覽表

職 務	姓 名
局 長	王 毓 鈺
第一科科長	何 炳 森
科 員	蕭 樽
第二科科長	戴 肇 基
科 員	張 慶 餘
第一科科長	史 楷
科 員	劉 詔 書
主 稿 員	盧 仲 年
監 印 員	姚 克 廣

財 政

			錄事	管卷司事	稽查員	稽查員	辦事員	辦事員	辦事員	辦事員
	方大翹	解連名	張晉璧	梁國彥	楊敬修	劉錫恩	劉維良	陳文秀	劉兆麟	董舜年

財 政

綏遠烟酒事務局各分局所駐在地點姓名一覽表

局區所處卡	駐在地點名	駐在地	局長姓名	備	考
第一區經徵處	歸化城	史楷			
第二區分局	包頭鎮	錢廷藩			
第三區監察所	河口鎮	劉念晉			
第四區監察所	隆興長	范以鑫			
武固稽徵處	武川縣	呂鴻文			
察畢鎮稽徵所	畢克齊	何煦森			
薩縣稽徵處	薩縣	張毓炯			
固陽稽徵處	固陽縣	張楨			

財政

鄂省軍務委員會第一號令

鄂省軍務委員會第一號令

鄂省軍務委員會第一號令

鄂省軍務委員會第一號令

鄂省軍務委員會第一號令

鄂省軍務委員會第一號令

鄂省軍務委員會第一號令

鄂省軍務委員會第一號令

鄂省軍務委員會第一號令

鄂省軍務委員會第一號令

鄂省軍務委員會第一號令

鄂省軍務委員會第一號令

鄂省軍務委員會第一號令

第一卷 臺灣通志 卷之三 風俗

禮俗

禮俗

禮俗

禮俗

禮俗

禮俗

禮俗

禮俗

禮俗

禮俗

禮俗

禮俗

禮俗

各	就	多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四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

蕎	菽	豆	荻	國	粉	白	麵	黍	糜
麵	麵	麵	麵	麵	麵	麵	子	子	子
每十觔	每十觔	每十觔	每十觔	每十觔	每十觔	每十觔	每十觔	每十觔	每十觔
二分	二分	二分	三分	四分	四分	三分	一分五厘	四分	四分五厘

附記

- 一 本捐則米糧以斗數為本位鈔數以觔數為本位
- 二 每麻袋以六斗為限其量不得超過二百六十觔
- 三 護照用甲乙丙三聯計甲裁存總局備查乙聯呈報都統署丙聯發給商人收執

財政

四稽徵出口各種糧食由總分各局隨時稽查如有漏報偷越夾帶等弊應按本局懲

罰章程認真罰辦

五凡遇本捐則未載之糧食出口者得隨時酌量徵收之

六捐則所列各種捐數均按銀圓徵收

七凡有運糧出口者無論軍民人等一律遵照捐則來局報捐

八捐則規定如有不完備者得隨時增訂呈請

都統修正之

九本捐則經都署核准自公佈之日施行

教育



教育

綏遠都統署訓令政字第二百六十八號

令綏遠教育廳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廳長呈請組設五族學院一案業經本署分行各縣局並照會烏伊兩盟十三旗遵辦在案查蒙古各旗風氣錮蔽對於興學意旨多有未明自應派員前往宣示以便得悉底蘊而免觀望茲由本署委任麟慶張汝悛銀海嵩博爾巴圖孫則讓爲勸學委員分別前往各該旗宣布學院宗旨俾免隔閡除委任並分行烏伊兩盟各該札薩克知照該委員等到旗妥爲接洽辦理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查照此令

綏遠都統署訓令政字第三百二十九號

令綏遠教育廳

爲令行事項准

教育部住電內開准駐日張代辦電稱崇稅墾款弊端百出本部已將該款暫時停滙清

教育

理所有缺費學生一律停止支墊費署本年春夏兩季留東學費務請尅日一併撥滙以資接濟盼復等因准此除分行財政廳設法籌撥外合亟令仰該廳查照此令

綏遠都統署訓令政字第三百五十二號

令綏遠教育廳

爲令行事案准

教育部咨開准駐日張代辦皓代電稱留東學生頻年因缺費問題使館暨學務處不堪其擾學生終日爲學費奔走訴苦無心於學業殊與派遣學生培養人才之旨相違背從前使館代監督處籌借學費達百六七十萬元之鉅雖經財政部豫先核准在案擔任設法清償然到期利息均分文不付使館信用墜地國家體面亦極損矢至華僑方面學務借款亦有六七萬元久假不歸使館日受債戶逼迫無計應付困坐愁城妨害執行外交公務尤爲莫大之禍害使館因借貸路絕猶力維大局派員赴京陳請蒙中央籌撥崇文門稅款借墊缺費學生費原爲暫時救急之計在使館已仁至義盡學生暨各省經理員亦應激發天良互相維持不料竟有朋比作奸將各省滙撥學牛費匿不以報或巧立書籍費實習費等名目任意朋分視各省所滙之學費爲意外之財源以崇門稅款爲把持

之權利稅款疊經崇關監督來函述苦自上年兵端突起稅收無著是以留東學費已三個月不能照撥又上年六月曾由貴部以崇款作抵向大陸銀行借學費六萬元至今尙有五萬餘元未歸償大陸銀行終日催迫照此情形缺費生如尙依賴崇款爲生活無異望梅止渴已趨於絕地矣茲將實在情形馳電以聞務懇各省長體念海外學生困苦情形轉行財政廳教育廳迅賜將本年春季學費先掃數籌撥電滙本年夏季學費務於四月中旬電滙東京其從前積欠等費俟請學務處查明再函請各省分期撥還清欸等因到部查核代辦所稱各節確係實情崇稅原爲暫時接濟缺費生之用今已三載缺費情形已有變更現既弊竇叢生帳目紊亂亟應清理以重欸項又現時崇稅收入極微近六個月間僅撥一萬二千五百元而上年抵借之欸爲數至鉅償清該欸不知待至何時撥欸滙東更屬無期實際已難接濟該項崇稅欸本部即行從事清理自本月起暫將崇稅停滙原領崇稅墊欸之缺費生一律停止支給嗣後留東學費應由各省區按期滙解至從前墊給各缺費省分學費俟清理就緒再行咨請各省區撥還歸墊除電復駐日使館查照暨令管理留日學生事務處道辦外相應咨請貴部統查照辦理爲荷等因准此除分行財政廳外合亟令仰該廳查照辦理此令

綏遠教育廳

京部辦
呈都統

籌備五族學院辦理就緒情形案

呈為呈報籌備五族學院辦理就緒情形仰祈

鑒核事竊維教育普及貴補偏以救弊策勵實行宜互進而共勉西北僻處鴻塞蒙回錯居曩因地勢亢寒道路梗阻不得同享中央高等之教澤於是沿用愚民政策棄同胞於化外畫文野為兩橛我國隱憂莫此為甚維我

督辦
都統

關心民瘼無遠弗命屆職過征蒞綏創立五族學院當即承聆建設程序作循次漸

進之規模第一步要調查蒙回實況其次要物色地方人望再次尋覓相當地址由是步步促進即日編製組織大綱依為辦事之根據更為草定簡章作為試辦之準則前於二月八日應召赴張得蒙

督辦面諭種種飭即籌備急速著手復於十五日奉都署特別會議提出討論並蒙責成各廳道協助成立等因奉此仰見

督辦
都統

綏輯邊疆作育人才之至意自應積極趕辦期早厥成惟事屬創舉既無成案可仿

復乏前例可援只有依據組織大綱第十三條及二十四條之規定分別計畫擬請先設講讀武術兩部暫行試辦又覺就綏遠會館地址權借成立一面另擇適當地址妥慎建

築以期經久其武術部查默特倉厥舊址現已空閒以之撥充尙屬適宜且與會館相距甚近管理亦較便利刻已分途交涉妥協著手進行惟是設置之初所有應行購置諸品莫不力求節省期歸實用遵將開辦及經常各費悉心核定計開辦費約需洋二千八百餘元經常費每月約需洋一千九百餘元均係切實從儉計算實屬無可減縮已商呈請統籌財政廳暫緩急暫飭財政廳隨時借用少許俾利進行除招牛辦法另文呈請核示并分報外謹將所有籌備五族學院辦理就緒情形各緣由理合連同組織大綱暨暫行簡章招生廣告經費預算書等件備文呈報伏乞

鑒核訓示祇遵

附五族學院組織大綱草案既暫行簡章

五族學院組織大綱草案 民國十四年二月五日擬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院定名為五族學院

第二條 本院院址暫設於綏遠舊城

第三條 本院以謀五族統一提高蒙回藏子弟之智識俾與漢滿均等俱進共需教育

教 育

普及之利益爲宗旨

第四條 本院感受學風之墮落以重道尊師清苦絕卓爲訓育上標準

第五條 本院因西北荒蕪未闢農村急待建設故以農墾教育爲急務

第六條 本院因西北宗教紛歧對於信仰一任自由凡一切宗教之設備如福音堂大雄殿大成殿清真寺均建設一所俾各教學生有所觀摩培養其堅固之信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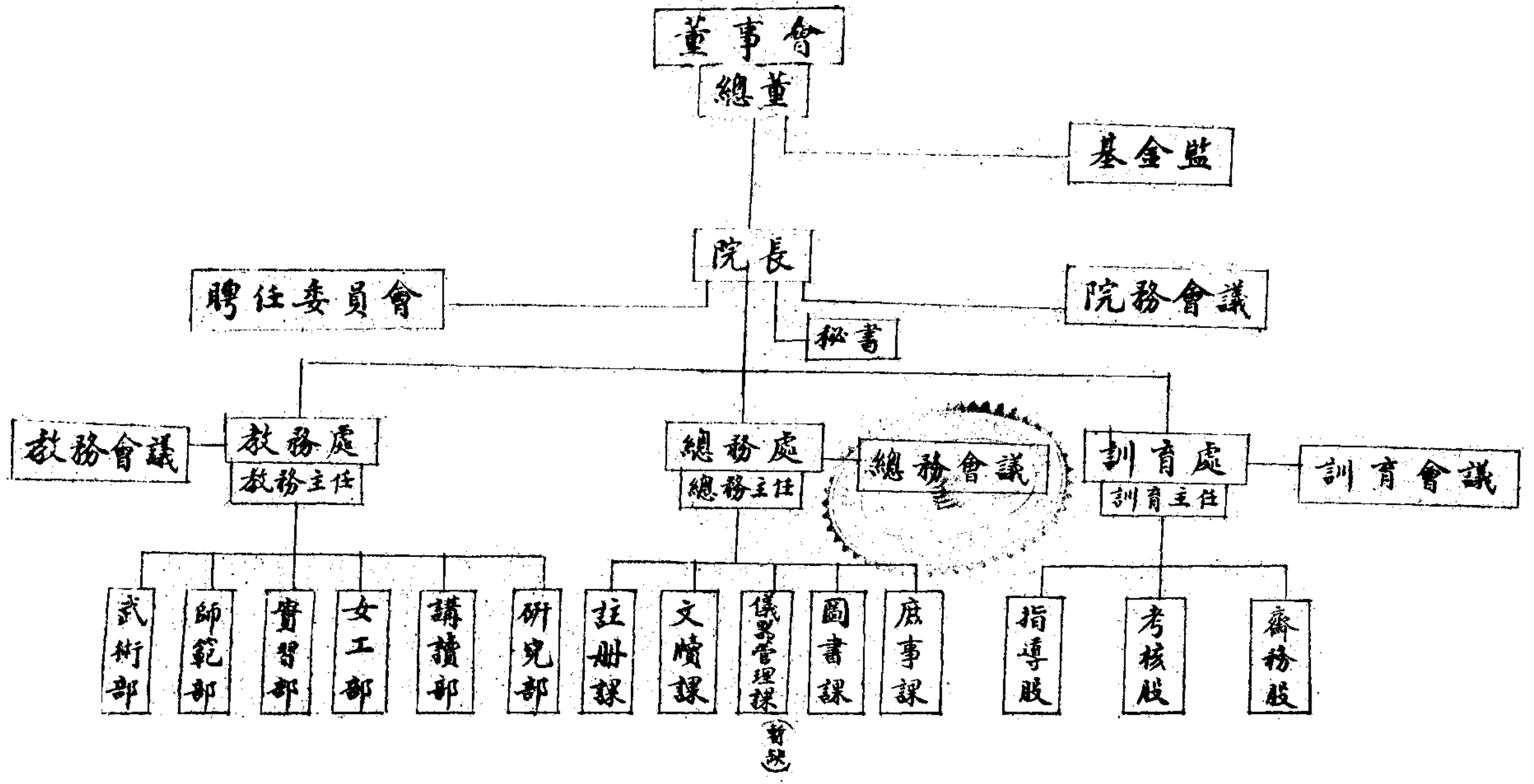
第七條 本院一切設施均酌量事實之緩急採用漸次擴充辦法

第二章 組織

第八條 本院以董事會爲核定全院法規之中樞總董統攝全院一切職權總董以下設副董事若干人贊襄全院應行決議事宜

第九條 本院董事會由總董召集副董事組成之并由董事會之推定得延聘各族深負時望之紳耆鄉老喇嘛等爲名譽共事擔調查建設之責任

第十條 本院董事會推任基金監一人保管基金承總董之命令審核本院預算決算各案凡關於經常費除由院長照章具領外其餘臨時用各款均由總董命令



令發布之

(以上屬於董事會者)

第十一條 本院設院長一人承總董之命對院務負完全責任院長以下設秘書一人贊襄機務由院長於主教中延聘之

第十二條 本院院務分三處掌理院長以下設總務教務訓育三處每處設主任一人由院長於主教中延聘之但於延聘時須呈請總董核准

第十三條 本院教務處暫分研究師範實習女工講讀武術六部每部設主教一人正教副教助教若干人分擔各部教授事項經聘任委員會認可後由教務主任呈請院長聘任之

第十四條 本院訓育處暫分指導考核齋務三股每股設股長一人由正教兼任股員若干由訓育主任呈請院長委任之

第十五條 本院總務處暫分註冊文牘圖書庶務四課每課設課長一人由正教兼任課員一人由總務主任呈請院長委任之 (以上屬於院內教職員者)

第十六條 本院各處辦事細則由院長召集委員會另定之

第三章 會議

第十七條 本院爲集思廣益起見對於院內事務取合議制度

第十八條 本院院務會議由院長招集各處主任列席商議全院重要機務及計劃進
行事宜

第十九條 本院各處會議由各處主任招集各部主教各課長各股長列席會商本院
各該處應有進行事宜開會時院長得派秘書參加以昭慎重

第二十條 本院因教務訓育兩方須有溝通之機會每週由兩方開聯席會議報告學
生之成績並會商訓練管理教學等事宜會議結果隨時請院長執行

第二十一條 院長交議案件得由秘書處依其性質分別提交各處會議議決案以三
分之一出席人數可決爲有效遇有懸案時得請院長處決之

第二十二條 各種會議每週舉行一次每次會議結果須隨時報告院長秘書處以便
備案存查

第二十三條 本院重要事項院長得組織各委員會會商之但委員會議定案件須提
交院務會議通過經院長公佈之後始爲有效

第四章 學科

第二十四條 本院以地方需要及文化發展之目標分設各部但得因經費之充足與否酌量緩急逐年設立以期漸臻完備

第二十五條 本院以學科性質及程度高下暫分六部

1. 講讀部爲八歲以上十五歲以下之兒童而設因程度得分爲初高兩級（與小學初中程度相當）注重基本教科發展兒童記憶能力以爲升進他部之基礎其主要課程如左

初級 國語 數學（內包珠算）自然科 史地及理科

樂歌 武術 高級 國語 數學 外國語 英文俄文爲重

史地 理化 職業補習科目「因個人需要准其在實習部工廠學習即使廢學後亦有生活技能」

武術 樂歌

2. 實習部 爲十五歲以上二十歲以下之學生具有本院講習部程度或舊制中學畢業新學制初中畢業者而設專重實用技能依西北環境需要分設下列

教 育

教 育

各科

- (一) 水利科
- (二) 墾殖科
- (三) 畜牧科
- (四) 商科
- (五) 稅務科
- (六) 採冶科
- (七) 工程科
- (八) 染織科
- (九) 製革科
- (十) 磚 茶
- (十一) 農林科

以上十一科分年設立依次推廣酌量經濟情形得先設一科或數科

3. 師範部 專造中小學師資招收小學畢業及舊制中學初中畢業生入院學習

依中小學需要之教授課程分級分組訓練教育學科及武術爲公共所必需
餘則依個性所選擇一組或二組

(一)文史組 (國文 歷史 地理 外國語等)

(二)數理組 (數學 物理 化學 國文(較文史組鐘點少)外國文)

(三)藝術組 (繪圖 手工製造 樂歌等)

(四)體育組 (由本院武術部訓練)

4 女工部 此部爲七歲以上十七歲以下之女子而設除教普通基本知識外專
養成治家之能力以求合於賢妻良母主義

課程 國文 算術 縫紉 烹飪 育兒等科悉依照其程度分級教授

5 武術部 此部因學習性質分爲二組

(一)普通組 爲全院學生而設無論何部何級均練習

(二)專修組 爲一部願入軍伍學生而設課程除學普通組全習兵操騎射
拳術競賽外並予以軍事知識學成後派往(西北)各軍練習

6 研究部 爲高中畢業生及大學專門肄業生而設學理與實用并重擬設二

教 育

(一) 自然科學門 (理論與應用科學)

(二) 社會科學門

(三) 文藝宗教門 (文哲門)

本院研究部因經濟關係設備不周擬於明年開辦一二門

第五章 院規

第二十六條 本院爲考核學生學業習行成績起見特製定各種院規以便依法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院對於訓練管理教學取嚴厲主義衣食起居均用軍式如有違犯學

則之學生經會議可決後得按法懲治期合於移郊移遂之古訓

第二十八條 本院各種院規由訓育教務聯席會議製定草案提交院務會議審核後

由院長公佈之

第二十九條 院規分

(一) 習行則

(二) 學業成績考查規則

(三)獎懲條例

(四)招考新生規則

(五)其他各項規則

以上各項規則由聯席會議另定之

第六章 學生

第二十條 本院招收學生除由察綏兩區行政長官通令各縣知事從各盟旗各回族

子弟選送外餘在各省及北京上海考取

第二十一條 本院爲優待滿蒙回藏子弟起見入院者概免學費

第七章 教職員

第二十二條 本院教職員任免事項由院長組織聘任委員會會商之各委員由院長
派充

第二十三條 本院教職員分聘任委任兩種聘任者須呈報總董核准委任者得由院
長主持之

第二十四條 本院教職員初次聘任期間以一學期或一學年爲限續聘者得延長爲

二年或三年中途除遇有重大事變外不得有退休或辭免情事

第三十五條 本院教職員待遇條例另定之

第八章 經費

第三十六條 本院經費無定額每年經常費由本院製定預算案呈請總董核准照撥
每年度終再將決算呈報以便考查

第三十七條 本院預算案由院長會同教務總務訓育三處主任及秘書庶事課長製
造草案提交院務會議通過後再由院長呈報總董核辦

第三十八條 本院預算案經總董核准後即由院長向基金監處具領

第三十九條 本院臨時動用費即由院長呈請總董核撥

第九章 休業日

第四十條 本院因西北氣候關係暑假以二十日為限由初伏至末伏止寒假以四十
日為限以春節前二十日為始節後二十日為止

第四十一條 本院授課期間除星期日為例假外餘如新歷元旦各聖誕日夏節秋節
冬節國慶各日照章各放假一日

第十章 附則

第四十二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之處得由院長提議修改之

第四十三條 本大綱自院長公佈之日施行

五族院暫行簡章

- 一 本院開辦程序俱依組織大綱次第進行
- 二 本院草創時期按大綱第十三條之規定先設講讀武術兩部
- 三 本院招生地址依大綱第二條暫在綏遠舊城之綏遠會館內
- 四 本院第一期招生額數以三百名爲限無論程度高下均可依限選送
- 五 本院爲優待蒙回學生起見特從各盟旗及各縣回籍中儘先招考
- 六 本院招生方法一由地方最高行政長官通知各盟旗各縣選送入院一在歸綏附近由本院張貼廣告考取
- 七 本院定於三月二十日(即陰歷二月二十六日)行開院式
- 八 本院普通課程暫以識字作工打拳爲主科但有中等或高小畢業者仍按相當課程規定之

九 本院以灑掃應對進退爲修身大綱如故意抗違由正教用鞭扑督責之以副嚴格教育之規定

十 本院優先待遇蒙回子弟凡第一期入院應用繕宿書籍各費一律由院籌備嗣後不得援例

十一 本院對於路程太遠之學生均按驛站多寡分別展限但至遲不得逾開院日期二十天以上

十二 本院對於購置設備一切以簡陋堅固爲準凡入院學生之服飾亦須概從儉樸

十三 本院職員概由教員兼任以用人少而收效多爲準

十四 本院第一期名額三百人每人膳宿書籍各費以四元計算除額支一千二百元外其餘職教員薪俸雜費每月以八百元爲準

十五 本院暫以三十餘人爲一班共分八班每班設正副教各一人其職員即由副教中兼充但武術部須用助教四人其事務員亦由助教兼充

十六 本院凡有例應執行事項須依本簡章之規定切實進行

綏遠教育廳呈都統爲擬定講演所簡章規則及傳習所辦法請備案

文

呈爲轉報事竊查綏遠全區通俗教育講演所業經組織成立並呈報鈞署在案茲據該所長馮延鑄呈送擬定講演所簡章規則及傳習所辦法各十五份請鑒核等情到廳查該所擬定簡章規則及傳習所辦法尙無不合至傳習所招生名額已由職廳擬定爲三十五名內有二分之一係官費由該所直接考取十五名其餘歸各縣保送並限定於二月二十六日考試三月二日開學除指令該所先事照章籌備俾便臨時開學上課並分令各縣局限期選送合格學生投考外理合檢同原件各一份備文轉報伏乞

鈞憲鑒核備案謹呈

附通俗教育講演所簡章規則及傳習所辦法

綏遠全區通俗教育講演所簡章

第一條 本所遵照教育部頒定規程設置之

第二條 本所在特別區組設與他省會無異照章應設四所以上現籌辦伊始先成立一所係總所性質俟後斟酌情形隨時增設分所以資擴充

財 政

第三條 本所地址借占綏遠會館

第四條 本所直隸於教育廳呈報都統署備案

第五條 本所應設職員如左

一所長一人

二講演員四人

三辦事員二人

第六條 所長綜理全所事務講演員辦事員承所長指揮分任講演暨各項事宜

第七條 本所經費分開辦費經常費兩種造具預算書呈由教育廳核定轉呈

都統署撥給

第八條 本所講演規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所附設通俗講演傳習所另訂辦法

第十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定

附講演規則

第一條 本所講演以啓導國民改良社會開通綏區風氣增進文化爲宗旨

第二條 講演分普通特別之二種

第三條 普通講演要項如左

- 一 激發人民愛國心
- 二 勸勉人民守法並力辦公益
- 三 增進公私道德
- 四 灌輸一般人民常識
- 五 啓發美感
- 六 勸辦各種實業
- 七 注重體育鼓鑄尚武精神
- 八 勸導公共衛生
- 九 宣傳現行要政
- 十 詳說地方得失利弊
- 十一 主張國家和平統一
- 十二 擇講自治制度(村政)

財 政

十三 祛除烟賭髮辮纏足惡習

十四 提倡人格化

十五 倡辦慈善事業

十六 破解地方迷信

第四條

特別講演要項如左

一 關於臨時事項者（如國計民生之主要問題）

一 關於特別地點者（如工廠監獄看守所感化院戲場粥廠等）

第五條

講演員有不遵前二條之規定而逾越範圍者得由主管官廳制止之

第六條

講演稿本應由各講演員擬編呈由主管長官選印成冊分別存送

第七條

本所講演應分期置備輔助品如左

一 風琴留聲機車樂雅樂等

二 各種教育圖畫

三 關於第三第四兩條之應用書籍

四 定購報章及有興味之雜誌小說

五理化試驗之儀器標本

六幻燈及活動影片

第八條 本所講員遇有巡迴講演時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綏遠全區通俗教育講演傳習所辦法

一本所定名爲綏區通俗教育講演傳習所

二本所附設於綏區通俗教育講演所內

三傳習生以年在二十歲以上籍隸本區身家清白品行端正體質強壯口齒清利具有

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受入所試驗

甲曾在師範學校暨中學校畢業或肄業者

乙曾充小學教員者

丙曾充地方辦學人員確有成績者

丁地方公正士紳曾任機關職務者

丙丁兩項須經地方官保送或有足資證明文件方得與試

四招考分兩種

財 政

甲自行報名投考

乙原籍地方官選送

五入所試驗科目由所臨時酌定並加口試

六傳習科目由教育廳長核定之至時間支配由所酌定實習講授每週以三十小時為度

七講演實習應占全傳習時間三分之一

八傳習生學額不得過二十名

九畢業期限三箇月

十本所應委職教員暨應需經費均由教育廳核定

十一本辦法第四條乙項暨服務辦法係教育行政範圍另由教育廳規定遵照

十二畢業以後分發各縣輪流講演各員薪水由教育廳籌給但每人月薪以十五元至二十五元為度酌給

綏遠教育廳呈都統為本廳義務學校成立連同簡章請鑒核備案文

呈為呈報義務學校成立開學日期仰乞

鑒核備案事竊職廳籌備附設義務學校一處現已組織就緒定於二月二十四日成立開學並擬就簡章一份除職教員學生名姓册另文呈報外所有職廳附設義務學校成立開學日期暨簡章理合先行備文一併呈報伏乞鈞憲鑒核備案謹呈

附呈簡章一份

綏遠教育廳附設義務學校簡章

第一章 宗旨及定名

第一條 本廳以培養失學幼兒俾能遵師習禮各有職業上之準備並能升入其他小學為宗旨

第二條 本校定名為義務學校

第二章 學制採擇及教授科目與時數

第三條 本校採用單級學制取自學輔導教法

第四條 本校學科為 國語 常識 拳術 算術 詩歌 習禮 等科

第五條 本校每週共授課三十六小時每遇星期日九點鐘以前實行習禮訓話僅可

准假六小時下午五點一律到校點名遲五分鐘者記大過以懲戒之

第六條 本校修身一門改爲習禮以灑掃應對進退爲實行的標準

第三章 學額

第七條 本校學額暫定爲四十名

第四章 入學資格及年齡

第八條 凡兒童年齡在八歲以上十七歲以下身體健全及能識字者爲合格

第五章 學生待遇

第九條 本校學生不收學費并得酌量情形由校內供給書籍等費及其他文具之一部或全部

第六章 修業期限

第十條 本校修業期限無定但學生入校肄業其操行學業經本校認爲有成績時得給與修業證書此等證書臨時酌定之

第七章 職教員

第十一條 本校由主任教員一人擔任管理教授一切事宜其副教員由教育廳職員

輪流補助之概不支薪

第八章 經費

第十二條 本校經費由本廳籌給之

第九章 附則

第十三條 本校現行簡章如因時勢有應行更改之處得隨時更改之

綏遠教育廳訓令第四六號

令各校局

爲通令事照得國家興學育才首重勵行以端風化莘莘學子亦應勗勉進修以期學期於成爲國家服務爲社會造福方不負興學育才之意惟自五四運動以來一般青年醉心歐化吐棄國粹置實學於不顧遇外事則干涉陽假愛國之名陰濟佻闖之私以自治爲護符視切磋爲汗關少加督責即掀起風潮爲之師者於無可如何

之時遂揭德謨克拉西之旗幟以求旦夕之苟安廢考也自治也採取美國學制也迎合學生心理幾於無微不至馴至士風日下蕩檢踰閑之事視然爲之毫無忌憚侮辱師長視爲甲戲刁難教員誇爲能事未習夷弄之技先存逢蒙之心周官順行之教掃地無餘

師長之責任何在學生之課業奚存行見文化日趨下流社會日見紊亂長此以往國將不國尙何教育之可言每一念及爲之扼腕者久之本廳長奉命來綏忝長教育職責所在不忍坐視教育之淪亡誓爲根本之改革以作百年之大計學校之弊百端待理整頓之法約以尊師爲第一要着矧師嚴道尊古有明訓師嚴則學生篤志問學常存景仰之念有日就月將之望師長旣得學生之信仰誘掖獎導定有興趣自可收時雨之效於不知不覺之中奈近日學校幾無地不開學潮輕則罷課以要挾甚則遊街示威蔑視校規荒蕩學業此固由學生之囂張實亦管理之不臧此風若不設法制止嚴行取締星火燎原後患何堪設想際茲疲弊之時更非嚴格辦理不爲功所謂猛以濟寬也况教育家之職守對國家負教育人才之責對於學生之家庭承寄托之重豈可敷衍放任以求塞責而一般之學子普通知識尙稱不足更何有自治自由之可言美名自治誠爲欺人之談果明學校自治之真諦吾恐進德修業之外無所事之矣又查學校風潮之起大半以教員爲焦點非曰師資不良即日教授無方始之以交涉繼之以暴動終至不可收拾借端生事之學生所在多有濫竽之教員亦恐難免爲正本清源計當聘請教員之初精心選擇審慎從事務使勝任愉快曉曉者無所借口自可防患於未然果於之數者盡心力而

爲之不難挽狂瀾於既傾倘有蹈覆轍而嘗試者即繩之以規矩決不姑息以養奸由斯以往各學校宜以尊師重道爲主旨管理訓練務取嚴格主義選擇優良之師資以培養有用之人才庶欸不虛糜無負國家興學之至意其各善體斯旨切實進行本廳長有厚望焉此令

綏遠教育廳訓令第六十九號

令 各縣知事
包頭設治局長

爲令行事案查本廳前曾組設綏遠全區通俗教育講演所一處當經檢同簡章規則等件呈報

都統備案並通令各縣局查照在案自當切實籌備早日進行俾社會教育各有著手之處自茲以往各縣亟應成立分所以促通俗教育之進步除通令各縣局遵照辦理外合亟令仰該局 縣知事
局長 查照迅速籌備通俗教育講演分所一處限兩星期以內成立并將籌備情形暨成立日期呈報到廳備案以憑查核切切此令

綏遠教育廳訓令第七十六號

教 育

教 育

二十八

各縣教育局
令 東 佛 縣
中師職三校

爲令遵事查部章規定每遇日曜日照例放假一日藉資休息命意所在未爲不善然莘莘學子光陰可惜若聽其終日閒佚勢必至心放難收今欲兼顧又非規定適當調劑之方法不足以補此缺憾本廳長深體此意特定爲每星期日午前九點應由該主管職教員率全體學生齊集禮堂向國旗行禮唱國歌校歌及有益德性之詩歌並奏樂藉以發抒其愛國愛校之興趣即刻由職教員領呈至講堂訓話一小時切實勗勵以重實行講畢方令其出校但不得過六小時午後五點一律回校稍遲五分鐘者嚴行懲戒勿得姑息瞻徇以肅學規是爲至要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

局轉飭各校

一體遵照勿違切切此令

綏遠教育廳訓令第八十二號

各縣知事
令 包頭設治局長

爲通令事案查本廳促進通俗教育起見曾經通令各縣局籌設通俗教育講演分所一處並限期呈報在案查通俗教育一項惟露天講演傳播文明較廣而收效爲大且速現

在天氣漸暖各縣局均應於通俗教育講演分所成立後即趕辦露天講演事宜凡遇市街或會場人類會萃之地即責成分所長分派講演員輪流講演剴切勸導以冀速收風俗改良社會發達之效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縣知事長查照迅速籌辦露天講演並將辦理情形呈報到廳以憑查核切切此令

綏遠教育廳訓令第九十六號

令 各縣教育局 東勝縣 校

為通令事教育事業原為百年之大計非擬有統系之計畫難期有秩序之發展綏遠位處邊陲一切文化尚在萌芽諸其他各省望塵莫及亟應力矯時弊通盤籌借庶可萊長足之進步而收圓滿之效果該局校長學有專長經驗宏富對於該縣教育校一切之利弊自當瞭然於胸中何者宜興何者宜革速為期長之計畫以作進行之標準毋尚空談毋涉高論詳細妥擬呈送來廳藉憑考核慎勿漠視是為至要切切此令

綏遠教育廳訓令

令 各縣知事 包頭設治局長

教 育

爲令行專案據綏遠全區通俗教育講演所所長馮延鑄呈稱爲呈請事竊職所奉令組設業報成立在案查規定簡章第九條所載附設通俗講演傳習所另定辦法現已將辦法訂定應即照章招考以利推行爲此具呈檢同簡章辦法即請

鑒核分別轉發施行等情附呈講演所簡章規則及傳習所辦法各十五份到廳除指令照准並轉呈暨分行外合亟檢同原件各一份令仰該_{局長}查照迅速照章選送傳習生三十名限於三月一日以前到齊聽候試驗入學毋得遷延悞期是爲至要此令

綏遠教育廳訓令第 號

令各縣知事
教育局
中師職三校

爲令遵事前奉

都署會議可決發行綏遠月刊藉以發表本區各項政治之精神責成本廳籌辦其他各廳道相助爲理遵即派定專員積極進行期竟全功茲已籌備就緒行將發刊凡本區一切政治風俗人情均在編輯之類爲此令知該局迅將進行及籌備事項或私人關於本區之紀載按期彙集送廳以便刊載而資觀摩仰即遵照辦理慎勿玩視切切此令

(綏遠月刊簡章及清稿注意事項請參看附錄欄)

綏遠教育廳訓令第 號

令 各縣教育局
東勝縣

爲令行事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四一號內開據國語統一籌備會函請將民國九年國民學校改國文爲國語之法令重行申明並禁用初級小學國文教科書等語前來查國民學校國文科改授國語卑經令行在案茲據該會函陳各節自應重行申明凡初級小學應一律用國語教科書教授俾國語教育不致中阻合行抄同原函令仰該廳轉令遠辦可也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抄同原函令仰該局轉行各校遵辦可也切切此令

抄發原函一份

總長從民國九年大部須布明令令國民學校的國文科改爲國語科並且陸續審定國語教科書而將原來的國民學校國文教科書分期廢止一時各省區的國民學校遵令授改國語的不在少數就是一時不曾改的也不過因爲師資缺乏的緣故斷沒有昌

言反對的更沒有既授國語仍舊改授國文的不料近一年來據本會所聞見頗有倒行逆施復其故轍的現象不但普通社會對於國語教育有不信任的表示就是教育界中號稱明遠之士也不免妄加昨議不迫社會方面對於國語教育有所詆諆就是官廳方面也公然明令禁止據他們所主張的理由不出下列四點：

(甲)「言之無文行之不遠」；語體文採經詞俗語入文不及文言文之能行遠；

(乙)文言文簡而能賅，非語體文所能及；

(丙)古書記載概用文言；學者祇習語體文，將無人能讀文言書

(丁)現在社會通行的還都是文言文，學者單習語體文，將不能應用現在的社會！

以上四條所舉，未嘗沒有片面的理由可是初級小學校（即舊制的國民學校的）教育，是最初級最短期的國民教育；這初級短期的國民教育，照現行的制度既然定為義務教育那麼全中華民國的國民無論那一等人，也不同他們的家世怎樣環境怎樣，都應該普遍地受著這教育才對換一句話說：如果教育普及畢業於初級小學校，便是全國人最低的程度，他們大多數占著社會中勞郵者的位置為種田

的做工的以及脚夫偏役之類他們識文字的目的，不過寫信記帳高一點也不讀些白話的平民文學書與其叫他們耗費多量的時間去學繁雜的文言文，何如叫他們用最經濟的時間去學便易的語體文呢；他們本來不希望行遠，所以甲項左對的理由由決不能成立，他們對於文字祇希望容易學習，時間既省，效果易收決不有許多間空的時間用來消耗在難學的文言文上之且日常應用的文字只求直而易達；何必（簡而能賅）；何況這（簡而能賅）的效果，簡直是他們收不到的呢？那麼乙項反對的理由自然也不能成立，至於研讀古書；本來不是初級小學生所能勝任愉快的；也不是僅受初級小學教育的所急需而必要的一件事，由高小而初中，而高中，而大學將來研究讀古書的日子正長呢，所以丙項反對的理由更是不能成立，祇有了項理由似乎最容易動聽可是他所指「社會」的範圍，也應該加以考慮那僅僅畢業於初級小學而不能升學的，既然占着全國人的大多數必得他們能互相了解的文字才可算得道行無碍的文字，現在官廳文告，要這多數人明白，也常常採用語體文，可見持了說的祇看見號稱上流社會，號稱文人學士的一部分將全國大多數的同胞們一概抹煞以小該大，以偏例全，這種謬誤的見解怎

能得事實的真相呢 在這多數的初級小學生中固然有一部分學業不能就此而止他們靠著父兄的庇蔭沒有生計的壓迫從高級小學而兩級中學而大學既有語體文作於基礎 進習較為難學的古文儘有寬裕的時間並且合於歷階而升的程序，或者他們的父兄以為這還不足以保持士大夫的身分國中不少文人學士，儘可以專聘作家庭教師貫徹他們都種紳士式的教育宗旨國家興辦教育從然不能替這少數人作這樣的打算卻決不干涉這少數人的自由行動

至於語體文與文言文在學習上難易之比較，在不曾仔細考究的人，或者還有「互有短長」的誤解可是就理論上說文言文用筆代舌，即語譯文有兩個轉折，語體文筆之所寫動是口之所說，不退一個轉折孰難孰易不待繁言況且就事實上說，近幾年來各國民學校自從改國文為國語後，一般明白的教員都說，兒童學習語體文，比較從前的文言文確是事半功倍祇有那國語技術不很爛熟的教員不能不顛倒是非，說國語不加國文之容易學習從前國民學校的畢業生受了四年的文言文教育，還多數不能寫一封淺明的信，讀一篇通的文，就是因為受著文言文不容易學習的影響，語體文既然容易學習了，多數兒童都聽在短時間內習講閱

讀寫作的技能，初小二三年級的學生寫信記事，常至數千百言。居然去不達之意，無不盡之情。明效大驗，彰彰在人耳目然而竟遇有人任情反對，不顧事實假使聽憑他去那盲從者推波助瀾或者要使國語教育根本動搖。那麼我國教育的現狀或者竟退步到二十年前的現狀。不但從讀音統一會以來多數專門學者研討之心力盡付東流，就是全國稍得一線光明之兒童將重墜于黑暗的深淵豈不可歎可怕。

本會根據上述種種理由，以為如果為政期於實行那麼在「圖始」之際，就應該堅持到底，以達到「樂成」的究竟教育是國命所寄托文字不是塗附的工具。所以國民學校改國文為國語既然由大部訂作成規，而一般人還不能了解其用意便不妨再三申令使各方面都曉然于此令之不可動搖，才可以減少阻力，容易推行況且近幾年來，內受學制變更之影響，使懷疑者意存訊望外受政令不統一之影響，使不肖者得便私圖，不知道底細的，或反以「暮四朝三」「狐狸孤猾」為歸罪大部之口頭語竊願大部趁這百度更新的機會將民國九年國民學校改國文作國語的法令重行申昨並昨令初級小學校絕對禁用國文教科書，如此則視聽畫一歧

趨自然沒有了，一般的謬論也自然而扶的消滅了，這確是立國的根本大計，就請鑒核裁奪施行

國語統一籌備會會長張一塵

西北職業學校創設之起源與經過

職校之創立，無論其本身具有何種使命，似無向社會宣布之必要；但學校事業，多少應有廣告色彩，以引起社會注意，而為擴充及改進之導力。故毅然以其真面目，明示於讀者之前，是在有心此種教育事業者之啓發或暗示焉。

一 本校之起源

我國今日之問題，雖屬五光十色；但若歸根結底而論之，無業問題，實為其惟一根源。此種跡近唯物論的論據，並非吾人故甚其詞，而輕視所謂東方人之粉神文明，蓋實質上不能維持其日常生活狀態者，決不能與之論人羣之安甯與秩序，此無他，個人生理上之需要與滿慾，心理上之變態與常度，乃自然而成因果關係者也。然則救濟之道如何！依吾人理解與責任所及，職業教育之設

施，或爲問題之焦點；無業固無職業智識與經驗之概稱，其起因出自個人，而非如失業之原因出自社會者可比也。人民無職業智識與技能，而欲從事職業，不獨無可爲力之機會，即令僥倖而得職業矣，企業家固有其權衡與計劃，不容不熟練之勞動者，敗壞其事業。如是則無職業技能與智識，即不能有職業，無職業而欲受社會惠賜，則社會所供給者大，生產者少，而社會之不安寧與無秩序之種種現象，因之而起；此爲普與民衆職業智識與技能而組織職業學校者之一焉。

西北窟藏，乃中國寶庫，大部分生民經濟狀態，尙未脫離經濟史中之畜牧時期，工商業又無甚規模可言，則不足與現代機械爭鬪之經濟制度對壘，乃事實上必然之結果，年來外人勢力，漸行內侵——如本區英商、俄商洋行即其一例——若不着手作事後之努力，恐將繼長江流域之後塵，而被外人操縱矣，但努力振作，非空言所能奏效，非手工業所可爲力；須使民衆具有相當職業智識與技能，方克有濟；此爲普與民衆以智識與技能而組織職業學校者之二焉。

同人既鑒於中國無業問題之重大，而願盡力於職業教育，且感西北一帶職

業教育之需要，尤爲迫切；爰於民國十三年九月在本區歸化城創辦西北職業學校一所，爲救濟之初步。固然，創辦同人既不敢謂對於職業教育有如何高深見解，西北職業學校能盡如何大力，此不過略示端倪全仗社會之毅力提倡而已。

二 籌備之經濟

學校爲財團法人，所謂財團法人之解釋，即財產集合之團體，而財屬於公益方面者是也。然則本校財產集合之第一步，從何着手乎？蓋出於十三年五月十七，十八，十九，二十，四日之籌辦西北職業學校募款游藝大會所募得之款，爲籌辦基礎。！籌款報告書擬在本刊下期與本校收支概況一同登出！逮遊藝會結束以後，即由原發起人及另行聘請之十三人共爲三十二人組織西北職業學校董事會。除選舉總董一人協董二人，基金監二人，審計員二人，校長一人外；並定今地——歸化城文廟街中間路北——爲校址。同時又呈請教育廳，並轉請都統署備案；廣告招生；——根據本校校章第九條之規定，本校設農工商三科；但因便利進行起見，得先設一科或二科；特先設立商科一班，招商科生四十名。——商置學校用具，與修理校舍等事，歷時三月始於九月三四兩日舉行入學試驗。

十五日舉行開學典禮，十六日實行上課。當時係錄取正取生四十名，備取生十二名，旋因正取生在限定期間以內，有未曾來校履行入學手續者，即將備取生依次遞補，滿足四十名學額。但此有可進記者，即本校報名期間，學生來校報名者，超過一百人以上，而本校學額僅四十名而已，可見本區中級學校太少，以致多數初級學校畢業生，毫無出路，是則教育界不能不特行注意者也。

三 教職員及功課之分配

本校辦學人員，因經費無確實之來源，以故所有教職員均為純義務職，既為義務，則教員之聘請，當然以本地原有事務之各機關人員為限，不如此本校固無以存在與繼續也。現本校所有之職教員如下：校長教務主任，學監，文牘，會計，庶務，英文教員，商業地理教員，國文教員，商業簿記及商業經營教員；其他如數學，商業經濟，法制，國語，商業新聞，商業道德等科，則由各教職員分擔，此外運動一科，雖不列入正科之內，但仍請專人擔任指授。茲再將本校四年所有之科目分配如下：

通 晉						學 年 級
文 蒙		文 英	文 國			
		文 法	讀 本	作 文	講 解	學 第 一 年
		二	三	二	四	數 時 週 每
蒙 語		造 句	全	全	全	學 第 二 年
二		一	三	二	四	數 時 週 每
全		作 文	全	文	應 用	學 第 三 年
二		一	三	五		數 時 週 每
全		應 用 文	全	應 用 文	文 法 要 論	學 第 四 年
二		一	三	四	一	數 時 週 每

教 育

商			科			學	
事 商			理 地	史 歷	學 數		
項 要 事 商			業 地 理	中 國 史	算 術		
四			二	二	三		
商 品 學	商 業 經 營	銀 行 論	業 地 理	中 國 商 業 史	珠 算	算 術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二	
倉 庫	交 易 所	海 陸 運	保 險	業 地 理	外 國 史	代 數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三	
銀 行 實 踐		商 業 實 踐	廣 告	業 地 理	外 國 商 業 史	算 術 商 業	
三		三	一	二	二	三	

業		學		科	
經濟	商業	簿記學	法律	商業道德	商業講話
經濟學	商業	簿記	概要	商業道德	商業新聞
二	一	二	一	一	一
財政	銀行	簿記	要義	倫理學	概要
二	一	二	一	一	一
貨幣	商法	會計學	要義	商事	設計
二	一	二	一	一	一
稅關	公司律	統計學	商行為		同
二	一	二	一		一

教 育

每週 總計	科 意 隨			科學然自
	話 國	樂音	畫圖	科然自
	國語	音樂	圖畫	自然科
三四	二	一	一	一
		同	同	自然科
三五		一	一	一
		同	同	自然科
三三		一	一	一
		同	同	自然科
三五		一	一	一

四 經費之來源

本校開辦用費，原由於籌辦西北職業學校募款游藝大會籌募而得。然純得僅六百餘元而已實支已有八百餘元矣。一看次期本校收支狀況即可瞭然。此二百餘元之數，概由少數校董擔負捐募。常年用費，則因本校教職員均係義務職，故每月支付僅六七十元而已。此六七十元之來源，除交通銀行、中國銀行、電

報局、煙酒公賣局、陸德中先生等月捐共十四元外，餘者由本校職教員借墊及籌募。但爲能力所限，捐募每苦於無門，開辦至今，應付乏術，前途隱憂實不容已，所幸

沙教育廳長，對於本校一切情形，極爲注意，曾由本校遣具原有班次預算案呈請補助，而

沙廳長亦允力爲設法，則本校將來之經費，當可寬裕一切因經費所迫而不能擴充之點，必能解決。此固

沙廳長維持學校之熱心，抑亦本校之榮幸也

五 本校附設之機關

一，本校現所設立者，既爲商科，則商科生之實習機關，當然爲商店或銀行與其他商業機關。但本校迫於經費，大規模之實習機關，無法設置，僅於校內附設消費社一所，販賣學生日常用品，每日由學生輪流擔任其管理之責，作爲練習初步。帳簿組織有：現款簿，進貨簿，銷貨簿，分錄簿等，與售貨傳票，交代證，領物證等附帶用件。此種組織，雖係略具規模，然於學生之實習上，或

不無相當影響也。

二、在消費社之外，又設一書報室，由本校職教員所存之書報，及本校臨時購置者所組成。用分類及編號法排列，以備學生課外之瀏覽，亦由學生輪流管理之。閱書手續，概仿圖書館制，用閱書券及圖書目錄等，為領取及查閱之用。

三、游藝室，因本校校址狹小，而且設置簡單，游藝用件，如乒乓球等，僅於課餘時，於食堂中游玩之，亦由學生負管理之責。

四、足球隊，本校於上學期底因事實上之要求，曾有足球隊之組織，由全體學生加入。每星期一三五下課餘時舉行比賽。雖應行具備之球場設置，未克完善，然於學生運動之必要上，或亦無大防碍也。

本校自成立以迄於今，僅六閱月，在此六月中，對於設備上，雖圖振作，但巧婦終於巧婦而已無米之炊，固非人力所能有為也。

六 擴充之第一步

本校受物質上之束縛，原有班次，本難維持，擴充一語，更非夢想所敢及。幸本區富道，以稅務人才缺乏之故，令本校附設稅務專科一班，講授關於關

稅上實用科學，而養成專門人才；本校除將該科預算書呈送

教育廳請求批准外，並已從事招生；又定五月四日開課，屆時當可成一完全班次也。茲將該班科程附錄於後，

一 應用文 二 稅關論 三 關稅制度論 四 官廳簿記

五 珠算 六 稅關常識 七 練習

每星期預定為二十六小時，一年畢業。上課期間，以滿足四十五小時為限，將來該班畢業之學生，在修業期間，若能實事求是，於將來稅關之整頓上，或有相當能力也。

七 結論

以上所述，僅本校概況而已。一俟本校「西北職業學校之概況第一期」出版以後，當能與讀者詳細報告也。然本校辦學人員，對於職業教育之智識，與對於職業學校應行興革之經驗，均極薄弱；徒恃一時之感情，而無遠大之預計，草創雖可略告無罪於萬一，而進展則非賴社會之指示，恐不克有底於成功。用布區區，至希教正。

綏遠師範學校五年計劃草案十四年度至十八年度

本校自成立以來雖已兩年之久而校內一切應行設備或改進諸事宜多半因經費無
確定數目以致未得發展進行就以十三年度本校原有學生數目計有新制六年科第
一年級生一班三十五名舊制本科第一年級生一班三十六名一年講習科第一年度
生一班二十三名合計三班共有學生九十四名較原定每班四十名額數不足二十六
名嗣後招學時無論經費如何困難每班以招足四十名爲最低限度庶符定章而款不
虛糜此急應改革者也本校成立時未曾購定校地及校舍現所佔居者係暫借用公主
府舊址因房間過少不敷佔用急宜設法購買公主府舊址左近空地另添造學生宿舍
四十九間教員住室七間食堂七間廚房七間以備將來招足學生六班人數之佔用
比事用款甚鉅若一次舉辦固不易辦到然若分期建築亦非難事故擬於十四年春季
先行建造學生宿舍十五間廚房五間食堂五間共計二十五間每間約需洋一百六十
元合計約需洋四千元十五年春季建築學生宿舍十四間教員住室五間食堂二間廚
房二間共計二十三間每間約需洋一百六十元合計約製洋三千六百八十元十六年
春季建築學生宿舍二十間教員住室二間共計二十二間每間約需洋一百六十元合

計約需洋三千五百二十元總此三次所添造之房舍計七十間連同舊校址原有之房舍五十七間計共一百二十七間即可供招足六班學生之佔用似此逐年分期建築不但本校前途利於進行而公家亦易於籌措款項是每年用款無幾而三年後即有稍具規模之師校地址矣此急宜籌劃舉辦者也本校創立未久經費又無定額所有圖書及一切器械標本等雖少有購置究因為數過少不敷應用或竟缺如急宜另行籌款購置以利教授而使學生實地練習之用故擬自十四年度至十六年度三年內每年增加臨時購置圖書器械標本費洋一千五百元此急應設法籌辦者也又查十三年度本校全年度共支出洋一萬二千一百三十二元七角二分七厘然因本校自開辦以來所有全年經常費從未規定確數故歷來本校經費雖名為經常費實則與維持現狀臨時費無異若以臨時費而辦長久之教育事業不但不能改進達到圓滿之地步恐已有之現狀亦將無法維持矣此本校經常費之所以應早日規定者也以上數端俱係考之已往察諸將來勢有不得不急謀興革之道籌畫改進之方以期完成樹人大計之一小部分者也茲將本校自十四年度至十八年度之長期計劃分別說明并附表於後十四年春季選招二年講習科生一班以補十三年度畢業講習科生一班之缺秋季添招新制六年

科生一班四十名本年度計有舊制本科第二年級生一班二年講習科第一年級生一班新制六年科第一年級生一班第二年級生一班合計共有學生四班本年度應添建房舍之辦法前文內已經詳細敘明茲不復贅惟本年度須增加經常經費洋四千五百二十五元八角臨時購置棹凳書架黑板及修補教室門窗等費三百二十元至十五年度添招新制六年科生一班四十名本年度計有舊制本科第三年級生一班二年講習科第二年級生一班新制六年科第一第二第三年級各一班合計共有學生五班本年度須增加經常費洋五千七百五十八元八角臨時購置桌凳書架黑板及修補教室門窗等費洋三百二十元至十六年度遞招二年講習科生一班以補十五年度畢業二年講習科生一班之缺添招新制六年科生一班本年度計有舊制本科第四年級生一班二年講習科第一年級生一班新制六年科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年級生各一班合計共有學生六班須增加經常費洋五千零八十元零八角臨時購置桌凳書架黑板及修補教室門窗等費洋三百二十元至十七年度遞招新制六年科生一班以補十六年度畢業舊制本科生一班之缺本年度計有二年講習科第二年級生一班新制六年科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年級生各一班合計共有學生六班但因本年度較十六年度增加

學生四名須增加經常費一百六十元及至十八年度遞招新制六年科生一班以補十七年度終畢業二年講習科生一班之缺本年度計有新制六年科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年級生各一班合計共有學生六班惟因本年度較十七年度增加學生五名須增加經常費洋二百零二元五角自此以後所有學級皆係新制六年科每年畢業一班則遞招一班庶可漸免小學師資缺乏之虞

附表

綏遠師範學校五年內計劃表
自民國十四年度至十八年度
每年自本年七月一日起至翌年六月三十日計

度年八十						度年七十					度年六十				度年五十			度年四十		度年				
第六年級	第五年級	第四年級	第三年級	第二年級	第一年級	第五年級	第四年級	第三年級	第二年級	第一年級	第四年級	第三年級	第二年級	第一年級	第三年級	第二年級	第一年級	第二年級	第一年級	新制六年科舊制本科二年講習科	科別及年級			
																						數	班	
6						6					5				4			3			1	1	原有	原有
											1				1			1			1	1	本年	本年
6						6					6				5			4			4	4	本年	本年
240						235					231				191			151			151	151	本年	本年
1						1					1				1								本年	本年
6						5					4				3			2			2	2	本年	本年
											3520				3680			4000			4000	4000	本年	本年
											320				320			320			320	320	本年	本年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本年	本年
											5340				5500			5820			5820	5820	本年	本年
32349.1						32187.1					27106.3				21347.5			16821.7			16821.7	16821.7	本年	本年
202.5						162					50808				5758.8			4525.8			4525.8	4525.8	本年	本年
32551.8						32349.1					32187.1				27106.3			21347.5			21347.5	21347.5	本年	本年
新制六年科第一年級係 遺補十七年度畢業講習 科之缺自本年度始校內 有學級皆係新制六年科 每年畢業一班即遺補班						新制六年科第一年級係 遺補十六年度畢業講習 本科之缺					二年講習科第一年級係 遺補十五年度畢業講習 科之缺 新制六年科第一年級係 本年度添招者				新制六年科第一年級係 本年度添招者			二年講習科第一年級係 遺補十三年度畢業講習 科之缺 新制六年科第一年級係 本年度添招者		備	考			

實業



實業

綏遠都統署訓令政字第二百七十八號 十四年三月三日

令綏遠實業廳

案准

農商部咨開為咨行事民國四年本部呈准以每歲清明為植樹節屆時京外舉行植樹典禮以示提倡歷經遵辦案此項提倡植樹辦法關係林政最為重要近來水旱偏災連年迭見推究由來樹藝未興山林荒廢不能調和氣候涵養水源是其主因正宜及時推廣種植以資補救現屆本年植樹節近除京師由本部遵照辦理外相應咨行 貴部統查照前案酌定地點躬率僚屬手植良木並通飭所屬道縣及附屬實業機關並各學校一律遵辦並認真勸導人民鼓勵種植以溥林利而厚民生如在氣候溫暖或寒冷各地樹木萌動為期較有遲早得於植樹節前後酌量情形舉行栽植以順時宜總植樹普及國民知所興起林業前途實多利賴所有辦理植樹情形仍應造冊攝影具報咨部備查

希即查照通飭遵辦等因准此查清明植樹歷經轉飭遵照辦理在案准咨前因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廳會同道尹教育廳查照前案辦理並轉飭所屬各該縣局暨各學校一體遵辦仍將辦理情形及其成績詳晰具報並攝影片二份彙送本署以憑咨部備查此令

綏遠實業廳擬定督勸人民種樹簡章

呈請都統備案文
十四年
月
日

呈爲呈請事竊維十年樹木古有明訓爲政之道勸懲兼施綏區幅輳極其遼闊蒙旗荒地無論矣卽已設縣治之各鄉村閒曠地上觸目皆是沙礫下濕雖不宜農若以之栽種樹木不惟可以蓄養水分蒸雨澤抑且取材不盡大關利源無知人民習慣懶惰不知振作官廳亦復聽其自然從未提倡查林政爲實業之一在綏區尤關緊要廳長已決定擴充育苗之所並令各縣局妥籌經費分設苗圃爲推廣林政之豫備所有關於人民種樹一事歷年雖經令飭於清明節督飭人民各植一株乃各縣知事局長等大都敷衍搪塞視同具文毫無實效茲特擬訂種樹簡章分令各縣局剴切布告勸令士紳民人栽種各項樹秧至以一畝爲限並以優免稅租爲獎勵之方一面由職廳增設苗圃妥備苗木一面多派林業專家隨時前往各縣勸導指教并切實考查各處種樹之成績定知事之功

過庶人民知利之所在奮然興起知事以考成所係不致漫視似於林政地方兩有裨益
所有職廳擬令人民種樹辦法緣由是否允協理合附送章程呈請
鑒核指令施行

附章程一份

督勸人民種樹簡章

第一條 各縣知事局長等督勸人民栽種樹秧至少每年每戶以一畝為限種樹距離
縱橫均各五尺每畝須在二百四十株左右

第二條 所種樹木之地由縣查明呈由本廳咨請財政部豁免官租

第三條 人民每年所種樹株畝數限於六月底由縣查明列表呈報本廳

第四條 每年夏秋之間本廳派員馳往各縣局切實覆查

第五條 各村士紳甲會等能勸令人民種樹至五十畝以上者呈請酌給獎勵

第六條 各縣局知事局長勸民種樹至五百畝以上者呈請給獎

第七條 豁免官租之林地非經呈明官廳許可不得砍伐

第八條 豁免官租之林地砍伐時公家分收樹價二成

第九條 紳民所種樹秧有以少報多或借端影射欺朦者查出罰辦

第十條 知事局長有勸導督察人民種樹之責如有扶同欺朦或督辦不力者呈請記

過

第十一條 各縣爲籌備人民用苗之供給起見須擇有五十畝以上之苗圃地一塊並

每年籌撥辦理該苗圃經費洋三百元

第十二條 各官設之苗圃所有苗木賤價或無賄發與人民

第十三條 各縣苗圃人員由縣委派但於必要時實業廳得進退之

第十四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實業廳呈請 都統修改之

第十五條 本簡章自奉 都統批准之日施行

綏遠實業廳訓令第

號 十四年 月 日

令各縣局

爲通令事照得振興林業爲當今之要圖然欲造林必先育苗應由各縣局勘定地址籌設圃以爲造林之基礎至少須在五千畝以上所有應需經費以三百元爲確定限度至購買農器以及秧種等項另行籌畫實報實銷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知事遵照辦理並

擬具設置苗圃規則具報查核此令

綏遠墾務總局訓令 第 一 號

科員陳 廉送稿
令各縣局

一件通令各該縣局認真催征墾款由

爲訓令事查墾款所入關係軍費本總辦到任伊始自應積極整理茲後各該縣局對於應徵押荒地價官租等項務宜認真督催照章徵收不得稍有延忽或浮加苛收致碍輸將而虧餉源各民戶如有意觀望違抗不交情事亦應嚴行辦理毋得任其刁玩除派員隨時督查外合亟印就佈告 張隨令發下仰即遵照查收分別張貼並將粘貼處所辦理情形詳細具覆以憑考核切切此令

計發佈告 張

綏遠墾務總局佈告 第 一 號

爲佈告事照得墾款所入關係軍費綏區押荒租價積欠甚鉅若不力加整頓何以維軍食而裕餉源本總辦到任伊始諸端待理尤以整頓收入爲急務查墾款積欠由於各縣局督徵不力者固所難免而民戶意存觀望拖欠不交者亦在所恒有茲後各縣局對於

實 業

五

應徵押荒地價官租等項務須竭力督催照章徵收不得浮加苛收致碍輸將各民戶亦應踴以交納以重功令除令飭各縣局遵照並派員隨時督查外爲此佈告爾各民戶等一體知悉自佈告之後對於應納墾租各款如有觀望不前故意刁玩者即由該管機關分別嚴追決不姑寬其各凜遵勿謂言之不預也切切此布

綏遠墾務總局訓令 第 號

令各分局

一件令發各局旬月報解款賬簿條例由

爲訓令事案查各分行局旬月報及解款賬簿各項均不一致殊難考核茲經召集來綏兩次會議共同擬定各分局旬報月報解款賬簿各項辦法條例以資整頓而重墾務除分行外茲將條例隨令頒發合極令仰該局遵照新定條例切實辦理毋稍違誤是爲切要此令

附條例

綏遠墾務總局各分局報解款項賬簿條例

計開

第一條 每月旬報每旬至遲不得過五日西盟局不得過七日

第二條 月報務要隨同下旬旬報日期一併呈送總局以便彙辦不得遲延有碍辦

公

第三條 各分行局每月徵收之款除僱員夫役馬兵公費准留用外所有職員只能留

支火食餘款盡數提解總局倘有要需必先呈請 總辦批准後該局縣備具印領來

局由會計科發給

第四條 各分行局職員之薪水每月月底必須由總局籌款發給以免此局職員薪水

已關而彼局職員薪水未關之弊

第五條 各分行局職員務要努力辦公以盡職守竭力辦公者請獎賞玩視而不辦者

請懲罰

第六條 各分行局會計之責輔佐局長辦公為局長者務要時常儆惕勤奮各項帳目

文件必須一日一清一月一總結核對妥善檢點完備依序存儲萬不可延宕積壓曠

日廢時

實業

第七條 各分行局徵收各款必須立總收支賬簿逐日分錄過賬不可待至次日各賬須與旬報月報相符針針相對不要有含混不清之處其不須報部之款應另立賬簿更須有總流水賬及分錄賬所有登記賬款必須眉目清楚庶無論何時查賬均一目了然

第八條 各局如在淡月總局因解軍餉需款甚急時得由各分局局長或會計設法挪借務須陸續收還每次挪借數目及條件務須於成借後五日內報告總局以備查核

第九條 各局民欠各款亦應體察情形設法催徵如有意玩抗亦應嚴加追催如係逃亡之絕戶亦應收地另放務須將民欠花戶名冊及如何辦法呈報總局查核

第十條 各局長如有關於墾務進行應興應革之事件務須隨時各發意見以資採擇

第十一條 各分行局徵收墾租各款應按月隨征隨解不得絲毫挪用如有積留不解情事一經查出即作為擅挪公款由局呈請懲辦

綏遠墾務總局編述之一

科員陳廉送稿

綏墾須知

總務科科長周晉熙編述

緒論

竊以富強之道。首重農功。農業要圖。莫先墾務。吾圖地大物博。甲於五洲。而以地理考之。西北地方。面積幾佔國家疆域十分之四。惟廣漠無垠。任其廢棄。值茲天下俶擾。百廢待理。然民窮財盡。進行非易。與其竭閭閻有限之脂膏。何若闢土地無窮之利藪。是墾政一端。爲國家根本之原則。又不待智者而知之矣。况西北綏遠區域。沃野千里。出產富庶。開墾實邊之策。確係切要之圖。溯自前清未葉光緒二十八年創辦以來迄今二十餘年。其中雖事有周折變更。而進行辦理。則並未停輟。且京包鐵路。業已通駛。交通既構便利。墾收更宜擴充。關於墾政沿革。疆界。山川形勢。地段管轄。交通距離。土質優劣。氣候觀測。墾墾章程。經費計算。蒙荒調查。播植方法。農產種類。渠道工程。水利進行。頭緒紛紜。事務繁多。而編述之書。竟付闕如。參考之道。尤多遺漏。所以服務者無從遵循。承墾者更難周知。是綏墾須知。亟應編述。庶期集思廣益。藉收完善之效耳。

第一章

墾政沿革

綏遠區域。前清屬於山西口外歸綏道七廳之地方。所有烏伊兩盟十三旗暨土默特。均歸綏遠將軍管轄，直接理藩院。是民事歸之山西治理。蒙事屬於將軍。民蒙分治。相沿已久。及至末葉。山西巡撫張之洞剛毅胡聘之相繼以屯墾爲言。均未實行。光緒二十七年十月。岑春煊於山西巡撫任內。奏請籌議開墾。十一月奉諭。以岑春煊奏籌議開墾蒙地。請特派八旗大員督辦一摺。晉邊西北烏蘭察布伊克昭蒙古十三旗。荒地甚多。土脈膏腴。自應及時開墾。以實邊儲。於旗民生計。均有裨益。著派貽穀。馳赴晉邊督辦墾務。即將應辦事宜。會同該將軍巡撫。隨時籌議。二十八年三月。啓用欽命督辦蒙旗墾務大臣關防。此爲辦理西北墾務之始。四月以綏遠城將軍信恪。調赴江甯。新任鍾泰。尙未到綏。西盟墾務。遂致停頓緩議。先由綏遠八旗牧場著手。五月擬由烏拉三公旗進行。而三旗僉以該旗地係牧養牲畜。專備台差。並恃養贍人口。仍請禁止開墾。意在阻撓。八月以籌辦墾務。招商設立公司。遂由山西巡撫。先由商務局

剩存項下。撥給官本銀六萬兩。紳士曹潤堂自行籌集銀六萬兩。共湊成銀十二萬。計成本官商各半。創設墾務公司。先行試辦。嗣以西盟達拉特旗。曾因教案糾葛。以地租抵償賠。教士欲得現資。該旗無錢措交。當由貽督辦籌議。以達拉特旗之地。如由公司贖回放墾。誠爲借徑而入之計。即在包頭鎮。招商設立西路墾務公司。此墾務招商集資創辦公司之始。二十九年正月。對於西盟墾務積極進行。三月杭錦旗。委派梅楞棍布來綏商議報墾事項。磋商妥協。派員勸收時。貝子阿爾賓巴雅爾。忽爾反悔不認。旋將該貝子奏參。革去盟長。又復悔悟。十二月先將中東兩巴噶報墾。三十年十二月。又添報兩巴噶之西界。王文祥耕種地之黃托勒蓋黃河東畔地一段。杭旗報墾地。共計四千頃。所有召廟大者。每面劃留五里。中者四里。小者二里。原有戶口每年放租一頃。由局給銀五兩。嗣後劃歸自行耕種。此爲西盟墾務着手之始。而達拉特旗。於光緒二十九年八月。據巴咱爾格爾第。呈請報墾。其別有二。一曰放墾地。一曰永租地。放墾者係將地畝報於墾務局。墾務局於民人作爲世業。放出一頃。卽分給該旗一頃應得之押荒。按年升科。分給歲租。地入版圖。是爲公有。永租則不

然。墾務局年年包種。徵收租銀。與蒙旗分之。其地租而不放。公家但爲蒙經理。地不爲公有也。墾墾之初。規定辦法。渠水能到何處。地即放至何處。此爲提倡水利之始也。自此以後。烏伊兩盟十三旗。聯翩報墾。修挖渠道。闢地千里。墾政於是大有起色。不意三十四年春。參案發生。貽督辦卒以奪官而去。綏墾因之挫折，厥後信勤將軍繼任。專事調查。桂瑞兩將軍權署未及半年。堃岫將軍到任。亦僅催收舊欠。無所發展。民國初元，張紹曾將軍，知拓殖墾闢。關係實邊裕國大計。於是毅然銳圖振興。召集蒙旗會議，實行清理歸武和薩托清六縣土默特地畝，並改設墾務公所，以資整理，民國四年內務財政農商三部籌議改組綏察兩區墾務機關。擬具辦法大綱八條。會呈大總統照准。設立綏遠墾務總局。財政部請派聶樹屏爲總辦。聶總辦到差數月。報部預算僅有開支。而無收入。重以迭遭匪患。勢難進行。積憂病故。後雖幾經瓜代。一切墾政舉辦無人。五年四月實行取消墾務公所名目。改曰墾務督辦辦事處。督辦一席由都統兼任。督飭辦理。此爲墾務劃分權限之始。嗣部委婁裕熊到差。不及一月。因收款維艱。經費無着。旋即辭去。改委朱淑薪爲總辦。

。積極整理。以總局原定預算經費洋十六萬八千餘元。首先核減。計年省洋三萬三千六百餘元。預算案始得完全成立。而蒙旗藉口優待條件。不願再行報墾。如達拉旗之永租地。屢請索還。並請加增荒租。良以綏墾開辦多年。其間或以參案停頓。或以主辦易人。積欠蒙款。爲數甚鉅。蒙人復不悉歷年收入盈絀。甚以報墾未放之地。亦認爲應分荒租。隔膜之故。已非一日。懷疑觀望。嘗議由來。幸朱淑薪總辦。極力交涉。接之以誠。餽之以禮。公家信用。稍見恢復。各旗始行陸續報墾。七年度即預算增加二十七萬餘元。此爲墾務半途進步之始。迨至八年九月都統蔡成勛請任命元愷爲總辦。銳意改革。收入亦日見加增。十一月七月總辦元愷因病辭職。都統馬福祥請任命段永新爲綏遠墾務總辦。循轍辦理。收入大增。十二年三月都統馬福祥咨商農商內務財政三部暨蒙藏院。擬將綏遠墾務總局裁撤歸併實業廳兼辦。會呈

大總統照准。而烏伊兩盟十三旗暨土默特各遣代表陳述。不能承認墾務局裁併實業廳之理由。又由總辦段永新詳查情形。將歲出經費預算洋一十一萬三千九百五十二元。內有按照國會議決歸計算核銷洋八萬七千二百七十九元。曾經財

政部核准決算案。核銷洋二萬六千六百七十三元。奉令照支在案。此次核減。擬將前項歸決算之款。悉數削減。自民國十三年度起。所有總分局處經費。均按照國會議決。歲出洋八萬七千二百七十九元支配。每年可樽節洋二萬六千六百七十三元。當由馬都統分咨各部。暫不裁併。仍照舊章辦理。十四年一月都統李鳴鐘以段永新辭職。請任命綏遠實業廳廳長韓安兼任總辦。任事以來。奉令即將廳局合併辦公。並將冗員實行裁汰。力求樽節。由此積極整理。擴充進行。逐漸施設。不難發展。此墾務沿革之始末也。

(未完)

綏遠實業廳擴充苗圃計畫

綏遠地處塞北氣候酷寒雨水不調大風時起黃沙撲面不宜人居調和氣候防止風沙首在廣種樹木綏城西南昭烈祠原有苗圃一處面積狹小開辦有年而成績鮮少所有苗秧大半不堪應用現實業廳為提倡林業擴充範圍除釐訂督勸人民種樹簡章施行外又呈請都統將綏遠西門外大教場荒地約二百七十餘畝作擴充苗圃之用已蒙都統核准矣該地久已荒蕪中間又無河道水井著手開辦非有大宗經費難觀厥成

綏遠鑛產之調查

綏區鑛產以煤爲大宗而石棉銀銻各鑛亦間有之業經開採者亦惟煤鑛一種徒爲資本所限僅用土法逐苗採取窿口小而坡度大工人負筐運煤出入蛇行一遇鑛水輒廢棄之以致絕大富源未得啓發殊可惜也現聞鑛學專家余煥東秦望瑞兩君來綏履勘煤鑛擬先將鑛量銷路等項調查明確即行計畫改用新法開採此綏區鑛業發達之先聲也

綏遠實業廳調查建築原料

塞北地面廣闊寶藏未開實爲天然之富源惟荒涼沙漠人烟稀少現軍民長官擬施行移民殖邊之策凡墾牧農林均可次第發展但人民居處應需房屋亦爲最要木料之外磚瓦石灰等物尤爲建築不可少之原料綏遠實業廳爲調查此項材料製定表格切實調查茲探其案業調查表如左

表 查 調 業 窯		
記 附		窯別 如磚瓦磁 器石灰等
		商號名稱
		地點
		每年工 作期間
		每年產 額約數
		市價
		有無地方 稅及稅率
		備考

窯 業

司法



綏遠都統署審判處整頓舊時書差積弊訓令 二月十八日

令各縣司法公署

為令遵事舊時書差惡習在乎假公濟私藉端需索本區章制簡陋各項經費未必盡能充裕各該知事局長及承審員於辦理民刑事送達傳喚執行等事誠恐因陋就簡不無沿用舊時書差之處殊與司法前途大有妨碍嗣後各該知事局長於辦理上開各事項務須依法其以前有惡習未除者應知發見以後為自己考成所關迅自改革切切此令

關於司法各項表冊令按月照章呈報訓令 二月十八日

令各縣司法公署

為令遵事司法各項表冊照章均須每月造報以資考核近查各縣於各項冊報按月造送者固不乏人而視為具文因循積壓者亦復不少合行令仰該知事局長嗣後各項冊報

司法

綏遠縣知事辦理司法及司法共助事務辦法並懲獎規則 共三十八條

十年十月呈奉司法部核准

第一條 縣知事辦理司法及司法共助事務除遵照各項法令規則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縣知事接收民刑事訴狀應立時審查狀內事實是否與狀紙形式相符如不相符時即依狀內事實代為更正狀面及其字樣加蓋戳記

民事訴狀應遵章徵收審判費用並貼用印紙如無力繳納者則令聲請救助

第三條 縣知事接收民刑訴狀後除命盜案件遵照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規則辦理又民刑事被告人有逃匿之虞者須立即批示傳案飭取妥保或管押候訊外均於三日內批示傳訊之

第四條 縣知事收受民刑事案件須用裝訂式分別立卷編號並摘敘案由挨次登簿

第五條 縣知事對於民刑事案件不得徇人請託為枉法之審判

第六條 縣知事應嚴行監督屬員吏役法警不得藉民人訴訟案件在外招搖或舞弊

第七條 縣知事對於民事及刑事應處罰金案件當事人非有特別理由不得濫予羈

押

第八條 縣知事審理民刑事案件限期民事應每月收結相抵每案審限不得逾六個月刑事依縣知事辦理命盜案限期及懲獎規則第十二條及刑事訴訟審限規則第十一條各規定辦理

第九條 縣知事審結民刑事案件屬地方管轄者應製作判詞屬初級管轄者得以堂諭代判決其屬於初級管轄應覆判各案仍照章製作判詞

第十條 前條判詞堂諭及案內所爲之批諭非履行左列程序不發生效力

一 民事批諭及判詞或堂諭均送達當事人取其收據附卷其缺席判決無法送達者得牌示之但須將牌示底稿註明牌示日期由縣知事蓋章附卷備查

一 刑事批諭及缺席判決均以牌示行之刑事判詞及堂諭除牌示外並同日提傳原告訴人及被告人於法庭宣示之其牌示底稿依前款之規定辦理宣示時之到庭名單並附卷備查

前項民刑事判詞及堂諭送達或牌示時應於判詞或堂諭末頁年月日後註明上訴機關上訴期間刑事判詞及堂諭宣示時並應將上訴機關上訴期間明白告知

綏遠全區民國十二年犯罪人數統計表

罪名	人 數				備考
	一月至四月	四月至七月	七月至十月	十月至十二月	
妨害公務罪	一	一	一	一	四
藏匿罪人罪	一				一
誣告罪	一	三	一		五
偽造文書罪	二				二
脫逃罪	二	一	二		五
姦非罪	一	二	一		四
殺傷罪	一九	八	一〇	二二	四九
私擅逮捕罪				一	一
合計					

可 法

五

計開
綏遠警察廳一月份處理司法案件列左

明 說	合 計	盜 匪 罪	詐 欺 取 財 罪	竊 盜 罪	強 盜 罪	妨 害 安 全 罪	略 誘 罪
	六 七	一 四		六	一 〇		
	一 四	一		一	三		四
	二 八	二	一	七	三		
	一 六		一			一	
	一 三 五	二 七	二	一 四	一 六	一	四

一據各署呈送案關違警判處罰金者二十三起共罰洋五百一十三元除提獎原辦案人員九十元零八角外實存洋四百二十二元二角沒收洋五十四元九角銅元三十一千三百一十文制錢三百零二文

一據各署呈送案關違警處罰拘留者三起

一據各署呈送案涉刑事嫌疑暫行看管候查者一起

一據二署呈送案涉違警嫌疑訊查無據結釋者一起

一據各署呈送案關違警當庭訓誡釋放者一起

一據各署呈送案涉民事兩造請求和解者六起

一據各署呈送案關民事解送歸綏縣司法公署審理者十二起

一據二署呈送案關刑事解送審判處訊辦者一起

一據一署呈送案關刑事解送軍法課訊辦者一起

一據各署呈送案關刑事解送歸綏縣司法公署訊辦者七起

計本月份共處理案件五十六起

判處罰金及沒收洋除提獎外實存四百七十七元一角銅元三十一千三百一十

司 法

文制錢三百零二文

以上罰款充作左列各事

一 設官醫院一處

一 修購土車及購買牲口

一 添置土工器具

一 修購水車水桶

一 添置消防器具及巡警教練所開辦費

一 添修官廁所

一 施種牛痘各項之用

綏遠警察廳二月份處理司法案件列左

計開

- 一 據各署呈送案關違警判處罰金者六十四起共罰洋三千七百二十四元五角除提獎原辦案人員洋七百一十二元六角外實存洋三千零一十一元九角沒收洋二百一十元零三角銅元五十五千一百三十文制錢一千零九十二文錢帖一千
- 一 據各署呈送案關違警判處拘留者九起 外有三起併入罰金案內

一 據四署呈送案涉刑事嫌疑被害人他往暫釋候查者一起

一 據各署呈送案涉違警嫌疑訓誡釋放者三起

一 據各署呈送案涉民事兩造請求和解者十三起

一 據各署呈送案關民事解送歸綏縣司法公署訊辦者九起

一 據各署呈送案關刑事解送歸綏縣司法公署訊辦者十四起

一 據各署呈送案關刑事函送綏遠清鄉司令部訊辦者二起

一 據三署呈送案關刑事函送 都署軍法課訊辦者一起

一 據各署呈送案關烟禁函送禁煙善後局罰辦者一起

一 據二署呈送妓女不願爲娼准予送入濟良所教養擇配一起 外有二起因關違警列入

罰金案內

一 據三署呈送無主驟駒佈告招領者一起

計本月份共收案件一百二十一一起

罰金及沒收洋除提獎外實存洋三千二百二十二元二角銅元五十五吊一百三

十文制錢一千零九十二文錢帖一千

司 法

以上罰金及沒收款項之用途列左

- 一 設官醫院一處
- 一 修購土車及購買牲口
- 一 添置土工器具
- 一 修購水車水桶
- 一 添置消防器具及巡警教練所開辦費
- 一 添修官廁所
- 一 施種牛痘

講壇



五族學院開學訓詞

馮督辦代表鄧道尹

今天是五族學院開學的第一天 奉馮督辦電派鄙人爲代表 覺得權喜的很 爲甚麼權喜 國家的振興 全在學校林立 一國的學校發達 自然民智民德 民力 日見其增加了 今天五族學院成立 本是我們督辦 同我們都統的熱心 沙廳長的籌畫 又加以辦事諸君的毅力促進 當然成立的快 鄙人對於行開 院禮這天 有一個感想 爲甚麼要立五族學院呢 爲甚麼獨立於綏遠特別區呢 大家要知道 這是我督辦 暨我都統 有鑒於我國的人民 雖然稱作四萬萬 其實猶如一盤散沙 毫無一點結合的力量 就這樣的民族 和他說發達實業 普及教育 力謀自治 從何處說起咧 所以想一個結合民族的計畫來 在本 區建一個五族學院 說起來 一者無錢 二者無有地點 督辦一生咬定吃苦剛

個字 無論多難的事 有了決心 非辦成不可 所以集漢滿蒙回藏五族的俊秀子弟 考選進院 令諸生勤工苦學 尊重師長 彼此觀磨 彼此友善 今天是一院求學的學生 將來就是一國建設的人物 今天一院五族的團結體 將來就是一國五族的團結體 一國的民族 既如是的固結 一國的精神 必由此而發展 凡所說的民智呀 民德呀 民力呀 五族必同一的開通 同一的高尙 同一的雄厚了 將來五色的國旗 飄揚於全世界 不就從此五族學院開幕的第一天起嗎

且鄙人更有一種感想 不妨向大家說說 五族的名稱 分而言之 本是漢滿蒙回藏 合而言之 却是一脉同源 何以見得呢 嘗考世界人種學 說得世界人種 都是亞洲中央高加索那裏起原的 如我們漢族的始祖軒轅氏 由加爾特亞 沿高加索 逾崑崙山而東來 是爲高加索的人種 毫無疑義

西藏的民族 住近崑崙 而其地離高加索不遠 可見藏人的始祖 必是從高加索遷來的 又考西藏的人 是唐古忒種 而唐古忒三字 又是土默特的轉音 則藏族又是蒙族傳去的

蒙古爲通古斯族 其始祖爲大禹的後裔 是蒙古又從漢族傳出來的 滿族爲通古斯族之別派 其先原屬一家

回族本土土耳其族土耳其三字 又係突厥二字的轉音 突厥昔居蒙古地 有東突厥 西突厥的名稱 可見得回族 又係出自蒙古了

後來子孫衆多 不能統而爲一 移居各地 於是言語 文字 習慣 風俗 宗教 各不相同 因此而漸漸離異了 我中華民國 既已合五族爲一家 我五族的人民 豈可數典忘祖 而不相親相愛么又五族譬如五個手指頭 全長在手掌上 一個指頭的力量小 五個指頭合起來 力量就大了 又譬如一顆樹 五個大枝 其幹部原是一個根本長起來的 我們五族 也是這樣的 我督辦暨我都統 今天辦這五族學院 正是想將五族人民的意思 揉合在一處 聯結感情 化除意見 敵愾同仇 振國威 增國勢 就在此一舉了 舉所謂天下一家 中國一人之量 都可由我督辦我都統見這襟懷了 鄙人望諸生要苦也學 要冷也學 要熱也學 要時時求學 要真正求學 鄙人實爲督辦都統苦心愛羣賀 實爲五族學院諸生賀 更爲中華共和國賀 請大家高呼三聲五族學院萬

歲

講 壇

四

五族學院開學李都統訓詞

今日是甚麼日子 在坐的諸君 必要答我是五族學院開學的日子 不錯 這話本都統當然承認 但是我敢進一步說 不但是五族五院開學的日子 並可以說是我們中華民國五族共和的紀念日子 這話乍聽未免有些不解 其實不錯 因為有個問題在這裏 大家把他們細細的一研究 便明白我的話不錯了 第一 我先問諸君 我們現在的國體是甚麼國體 諸君必定慨然應我曰 是共和國體 不錯 誠然是共和國體 但是第二我要問 這共和國是如何組織成的 諸君亦必慨然應我曰 是漢滿蒙回藏五族共同組織成的 不錯 也誠然是五族共同組織成的 但是我又問諸君一句話 這五族共和的中華民國 是否已能實行五族的同等進化 共享自由平等的幸福 這話諸君聽見立刻就要發生疑問 萬不能異口同聲 既應如響 因為甚麼不敢答應 因為甚麼要發生疑問 沒有別的 就是這五族的教育問題 尙未能實行一致的原故 五族人民是不是同在五色國旗之下當然是的 是不是同為圓顛方趾 當然是的 但是何以我們五

族的同胞 智識道德學問境遇 偏偏有許多參差不齊之憾 是甚麼原故 也沒有別的也 就是教育未能一致的原故 我現在先就各處的滿族同胞而論 本與他族一樣同是圓顛方趾 但他從前因被清室專制皇帝的愚縛 令他一技不能一業不營 養成一種驕惰無能的惡習 一家人不事生產 專門依着國家口糧發給他纔能生活 要是財政困難 不能發給 便要坐以待斃 那清室對待滿族同胞 就表面上看 彷彿是很有恩惠了 然而實在是將滿族同胞 塗毒淨盡 何以見得 不必遠徵 我但就眼前情形而論 你看歸化舊城的地方 房屋又多 買賣又好 而綏遠新城反倒買賣日衰 房屋日少 這是甚麼原故 我初來時 很以為異 百思不辭 後來我詳細的一考究 這纔明白了 原來新城住的都是些窮苦無告不事生產的滿族同胞他 平日依賴國家生活慣了 國家一旦財政不寬 停止了他的旗糧 他便一點生路沒有 於是只是好拆房賣料苟且偷生 諸君看可憐不可憐 試問他為甚麼沒有生路 沒有別的 就是因為從前讀書作工一切的人類應有的智識 應需勞役 他們一樣都沒有預備 諸君想他的生機 還能覈不艱難麼 他的生機要是這樣促迫下去 但止衣食問題 已經覈難為

他們的了 還有餘力談到住麼 唉 可憐的很 口糧是不能發了 智識是未曾預備勞役是不能擔負 然而衣食住的問題 却是日進不已 今年添男一個 明年生女一雙 諸君替我們這些可憐的滿族同胞想想這樣促迫的境遇 將來如何得了 拆房賣料 那房屋能有多少 他們要把房屋拆完之後 試問何以自了 唉可憐的很 滿族同胞的境遇 因為從前沒有教育的預備 目前所感受的痛苦 是如此 此外如蒙族同胞 其境遇之苦 雖不如滿族同胞依賴爲生之甚 但是他們除了守著那歷史上傳來的游牧方法以外 一切人類生存的智識 絲毫不曾研究 若要內地沒有許多漢族的同胞來幫助他 他便一切的生計都無從自足 所以各蒙族的蒙族的同胞也是日苦艱難 日苦衰弱 加以受清室二百年專制迫壓始終用愚民政策去牢籠他 從沒有肯教他平等俱進的時候 諸君試看可憐不可憐 這是蒙族的同胞也 因為從前沒有教育的預備 所感受的痛苦 又如此 其次則前後藏人民 其教育毫無萌芽 蓋同滿蒙 再其次則回漢兩族 清室向來是不優待的 也沒有口糧發給他 也沒有土地賜給他 聽他自己去自謀生計 就表面上看 當初清室專制時代 於回漢兩族似乎很不 優待的 然而這兩族

的同胞 却就蒙了他不管的恩了 教育也有了預備了智識也有了造就了 勞役也有練習了 生計也有門路了 無論走到何處 他人人皆可以自謀生活 自求多福 諸君請試想想 還是受有優待的好 還是受人薄待的好 還是自立的好 還是倚賴的好 還是同等受教育的好 還是自甘暴棄的好 還是永久愚昧的好 還是同等進化的好 我想諸君必定說是同等進化的好 絕不願自暴自棄 自甘愚昧 然而同等進化這四個字 不是空言的 是實際的 不是倚賴的 是自助的 不是參差的 是平行的 所以說要中華民國日增強盛 必須五族同胞同等並進 以同等之教育 謀同等之進化 然後可以有同等之智識 享同等之幸福 否則就不免有枯榮不一 賢愚不等之憾了 中華民國五族共和的旗幟 飄於光天化日之下 於今已十四年了 然而五族之語言隔絕如昔 智識之懸殊如昔 生計之榮枯如昔 這是甚麼原故 就是方纔說的五族的教育 尙未能一致的原故 若是教育始終不能並進 不能一致 那五色國旗就不免光彩一天一天的暗淡 地位一天的危損起來 實在是可虞的很 所以本都統到綏之後 本着平等博愛的熱誠 首先注意辦理的就是這五族學院 現在總算有了眉目了

不日就要上課了 今日雖然是舉行開院式 但是我以為這就是我五族共和同流平進將國家圖力合作振興起來的第一日 所以說今日是五族學院開院的日子 可就是說是我們中華民國五族共和的第一日 亦無不可 但願來學諸君 務要在品行道德學問上加意的琢磨 抱定同等并進 自強不息八個字 爲我們的國家爭盛 爲我們的國旗爭光 總要把五族共和的真精神 就着本學院根基 發揚光大起來 從前日本戰勝之後 歸功於小學教員本都統對於國家的前途 大希望却要就我們這五族學院的教職員學生上 收一種最大的效果 希望諸君日就月將 緝熙不已 切莫荒廢至堪寶貴的光陰 辜負本都統的一片愚誠纔好勉之勉之

賈政務廳長講演詞

今日是鄙人第一次向綏遠社會以言語盡責任的日子 因爲從前事忙 沒有工夫來這裏同大家談談 今日既輪到鄙人講演的日子 就是鄙人的責任所在 既是責任所在 斷然不敢放棄 鄙人向來不善講演 又沒有特別識見 但是警者不忘視 跛者不忘行 本是心理上的自然作用 何況今日是我的責任 又何可不

趁這機會將自己的見解對大家貢獻一二呢 所有關於國計民生的重大道理 已經都綜覽各應道同人 都向大家說過了 鄙人今天所講演的題目 只是個性發展 團體互助八個字 個性二字 本是科學上的名詞 大凡生物都有個性 個性云者 就是單位的意思 人在社會上的好壞 全看能發展個性不能 古人常說天生我材必有用 無論什麼人 上天都很優待的 是天之待人很厚 而人每乃不能體天之意 自待很薄 豈非是自己迷罔自暴自棄麼 就如上天所賜予我們的一切福澤 本是很豐富的 有智慧可以知時 有土地可以耕種 到了春暖的時候 本可以種麥 人若能夠本着上天所賜予的智慧 趁着機會 好好的播種 好好的耘鋤 自然就能夠廩滿倉盈 得豐收結果 乃人偏偏懶惰 不去播種 不去耘鋤 把機會錯過 辜負上天的厚賜 那還能有收成嗎 種地是這樣 凡一切別的事情 也全都是這樣 明明當作 他偏不去作 明明到了時機 他偏偏坐着把機會失去 懶怠去作 自暴自棄 情願自己殘廢放棄個性的良知 良能 同他在社會上應盡的責任 豈不是天之待人很厚 而人之自待很薄嗎 須知天之生人 同是圓顛方趾 待遇是平等的 是無私的 人要不能把自己個

性發展在社會上 就不能生存 一定要被淘汰 因為社會上是互助的 有互相幫助的精神 人類纔能在社會上安全生活 鄙人今有兩句話 問大家 一個人的力量 有牛大沒有一個人的行路 有馬跑的快沒有 大家一定說沒有 然而牛馬被人使用 這是什麼緣故呢 我國的先哲荀子 曾經說過 人力不若牛 走不若馬 而牛馬反爲人用者何 曰 人能羣 物不能羣也 這幾話怎麼講 就是說人的智識 比禽獸高的多 人能結合團體 集思廣益 相愛相助 想出種種法子 以制禽獸 譬如牛力雖大 而人能給牛穿一個鼻圈 馬跑雖快 人能給馬帶一個籠頭 就可以把牛馬制住 聽其驅策 不但牛馬是這樣 凡物之爲民害者 皆可制之 如豺狼虎豹 全都是與人羣有害的 就大家結成團體 互相幫助 想出方法來 把他撲滅 因爲有害於人羣的安全生活 不論直接不

論間接 必須將他誅除人羣 纔能安全生活 說一個淺近的比方 就如我們種麥子目的 本是專爲使麥子暢茂 若是麥地內生長許多的莠草 妨害麥子 麥子必不能十分暢茂 是莠草間接妨害我們的生活 所以必須把他鋤去 人若不能發展個性 也就妨害人羣的生活 自然也在當除之列 這個理是一樣的 纔

說人能合羣防害 僅僅是就一部分說 還要知道個性固然要發展 但尤必須結合團體互相愛助 纔能十分安全 爲什麼必須團體互助呢 因爲人類不能單獨生活 必須互相幫助纔可 比如有一個富人 自恃多金 無須求人幫助 假若把這個富人安置在無人的地方 但給他拿許多錢 什麼衣服房屋飲食及一切應用的物品一概不給他 你們大家想想 他縱然有幾樣生活技能 可是他顧了這樣顧不了那樣 他能夠一個人獨的自營生活不能呢 如說不能那麼社會上不論何人 要非互相幫助不可 人要想在社會上互相幫助 無須乎別的 能夠把應盡的天職盡到即可換一句話說 就是把個性發展而已也 即是我國孔子所謂能盡人之性 然後能盡物之性的意思 上古時代 日中爲市 以有易無 就是社會上最初互相幫助的發源 大家聽鄙人的說話 似乎有知識 有智慧 其實這種智識聰明 都不是我生來就有的 全是從古人 從社會幫助我有的 至於我的日用衣食 以及各種應用物品 更不消說 無那一樣不是各方面幫助我的 我在社會上既然 必須大家幫助 才能生活 那麼大家在會社上 也一定須各方面幫忙 才能存在 是一定無疑了 這就是人類必須發展 個性必須

團體 互助的原理 大家明白這一層道理 那麼就請大家以後把這個性發展 團體互助八字 認真去作 則社會的秩序 人羣的生活 自然就不慮不安全了 常見有一種人 父母遺留下許多的家產 舉動豪華 你看他不是很得意麼 但他自己不知自愛 做了金錢的奴隸 不能發展個性 懶惰不算 還添出許多的嗜好 不要多日 便可把他的家產消耗淨盡以致死亡 甚至於因類而及於一身一家 生出種種不好的現象來 就如同人家收存的麥子 在未經蟲蛀之前 他的個性未消滅 不論什麼時候播種 都可以發芽 若是已被蟲蛀 他的個性就消滅了 不能再想發芽 人的個性 如未消滅 不論什麼時候 都可以發展 他的天賦本能 就如同沒有被蟲蛀的麥子一樣 若染有種種的嗜好 就如同已經被蟲蛀的麥子 他的個性 就不能發展了 人既不能單獨生存 必須賴人幫助 纔能生活 反而言之 個人亦必須幫助他人 纔能盡個性的天賦 若不若發展個性就不幫助他人 何以盡箇性的天職呢 若再為害社會 當土匪 當盜賊 不僅不能幫助社會 且為社會的盜賊 像這種人 不論 如何 也 必須除去 社會纔能安甯 因社會存在的原理 是要保持公共安寧的 是要

人類發展箇性的。是自助天助的。關於這種原理。有箇比方。比如有一箇人不學好。吸鴉片煙。人人就都鄙夷他。且人人都疑惑他。這是甚麼原故。歿有別的。就是恐怕他從此不能發展箇性。又恐怕他妨害。社會的公共安甯。不能發展箇性者。是消極的損害社會。再要妨害公共的安甯。那便是積極的危害社會了。縱然這箇人平素人品尙好。在他自己。不過消極的損害社會。也絕不至積極危妨害社會的安甯。而社會的人。總免不了鄙夷他。疑惑他。趕到他把家產消耗盡了。社會上就要防備他。他無論如何要好。大家總不相信。因爲俗語常說。游手好閒。誰見誰嫌。這就是孟子說的有恆產者。有恆心。無恆產者。無恆心。苟無恆心。放僻邪侈。無不爲矣。他既沒有恆產。人就怕他流爲土匪。流爲盜賊。社會常情。就是這箇樣子。所以沒有職業的游民。既不能生產。就是社會上消耗物品的一種廢物。就是害社會的一種蠹蟲。這種人在國家要設法取締。在社會上也自然要排除。若有職業的人。或以智力幫助社會。或以體力幫助社會。能幫助社會的。就是社會上有益分子。國家自然不取締他。社會上也不厭惡他。須知無業游民。在社會上就常被著一種嫌疑。體面就不能保存。

社會上都鄙棄他 豈不是極可恥的人類 生存的原理 是團體互助的 是幫助社會的 進一步的說 實在是自己幫助自己的 因為凡事若要人肯幫助我 必先我能幫助人 若我能幫助人 必先就我的個性發展起來 能做許多有益於人的事 製許多有益於人的物 種許多有益於人的糧食 無論那樣都可 然後方謂之能幫助人 我既能幫助人 人必肯幫助我 就是孟子說的愛人者 人恒愛之 敬人者 人恒敬之也 就是孔子說的 欲治其國者 先齊其家 欲齊其家者 先修其身 所謂修身者 就是發展箇性 箇箇人都能發展個性 就能收團體的效果 在太古時代 茹毛飲血 本無所謂團體互助 純粹是互相爭奪的 那個時代 獸蹄鳥跡 交於天下 人類既受禽獸的蹂躪 遂感有互助的必要 遂望合起團體來 抵抗鳥獸 這是自然的的結合 並不是勉強的 鳥獸沒有合羣的力量 沒有互助的精神 所以被人撲滅的撲滅 被人驅逐的驅逐 被人利用的利用 因人有智識有能力 能結合團體 有愛羣思想的緣故 不過鳥獸的害 雖然去了 但是因為個性發展 與生活上需要生了不公平的心 起了衝突 遂互相侵害 互相吞併 入於爭鬥的狀態 其間有智慧 有力量的人 經了多少的研究 根據

公共的意思 纔制出法律來 以爲仲裁 藉以平人類的爭執 又定出管理執行這法律的人來 結果遂產生出君主 君主跟幫助君主的人 既執行公共定的法律 他自己沒有工夫 自營生活 又要有須多錢來辦大家的事 於是遂公定出納稅的辦法爲平民應盡的一種義務原來古人生活 全是種地所定納稅的辦法 就是井田的制度什麼是井田制度 比如九百畝田 按井字的形狀 共分九塊 以外邊四週的八塊 分給人民耕種爲私田 剩下那中間的一百畝 作爲公田 由那八家代爲耕種 作爲租稅 是納稅 按九分之一的制度 比現在的稅率還重 所謂代耕的辦法是也 那個時代 看君主並不甚尊重 君主教作后 如尙書所謂亶聰明 作元后是也 元是甚麼意思 中國易經文言上說 元者善之長也 就是說必是一個極善良而有聰明智慧的人 纔能作我們的首領 執行我們公共意思 所規定的法律 以維持我們個人權利 公共的安甯 上古的君主 也是一個公僕 也是由人民公舉 何以見得 因爲那個時候 君主都要受平民監督 所謂天視自我民視 天聽自我民聽 及至周秦之間 這種真義 尙未磨滅 即如孟子所說的民爲貴 社稷次之 君爲輕的那幾句話 就是個鐵證 可

見上古國家與人民之關係，本是極為密切，國家一切的設置，莫不以民意為歸，並不是那為元后的便可以為所欲為，毫無顧忌，然則現在何以又要改為民主共和呢？這也有個道理，就如作買賣，民人是財東，元后是掌櫃的，掌櫃的不過是財東雇用他經理買賣的人，他反倒忘了他是給人作事的，他倒漸漸的攬起大權，欺負起財東起來，你想這個掌櫃的還能用嗎？君主擅作威福，任意欺壓平民，虐待平民，胡作非為，無所不至，把主人看成奴隸，當作牛馬，把國家看成是他自己的私產，就是如掌櫃的把持舖權，欺負財東，是一樣，於是，一般有智慧有力量的人，或是公共團體，本諸平民的公意，就要用武力去驅逐他，這些個事情，就歷史上說來，也很有如成湯放桀於南巢，武王伐紂於牧野，全是改建國家，驅逐暴君的故事，惟自從秦代始皇以後，直到前清，好幾千年，雖改革的次數不少，但是全都為私，並沒有為平民的，君主世襲，壓制平民，越發厲駭，幾乎把人民的權利，剝奪淨盡，平民忍無可忍，所以纔自己起來改革，不但我國要把君主去掉，現在全世界的各國，差不多逐漸都要把君主去掉的，我國因為受君主的害太多了，所以改革以後，人民對於君字印想，感痛最深，於是定要把

這君字消滅 其實君字何嘗是個壞字呢 大總統這個名詞 是防照法國美國來的 就其意義解釋起來 大總統三字 就是一國的行政首長 那君主的君字 在我國爾雅上 解作君者長也 然則兩樣的解釋 併起來比較 究竟有甚麼區別 不過君主的君字 沿用日久 被那些壞人利用把他的好招牌賣壞了 就是孟子上所說的 不仁者而居上位 是撥其惡於衆也 因為有了些打着好招牌賣壞貨的人 屢次欺人 所以人纔不相信他 要想把那賣壞貨的掌櫃的去掉 另行改組全部 既要改組 則招牌自然就要換掉 但是猶恐怕只換招牌 將來的掌櫃要依舊沿習故智 豈不空費心力 無補實際麼 於是纔想出個分權而治的法子來 就是把行政的權委託大總統組織政府 辦理 其餘把立法的權 直接選舉代表 設立議會辦理 把司法的權 又另選一部分完全獨立 不受別一方面的干涉 所謂三權分立的辦法 也無非要除去從前君主時代種種欺壓平民的壞處 仍以國民公共付與之權 還之國民而已 所以如此的變更 究竟又是爲甚麼緣故 也仍就是爲維持社會永遠公共的安寧秩序 讓人類均能自由發展 各個性的良智良能 養成羣衆團體互助精神 以謀共同之生活 與進化的道理

若是果然個個人都能發展個性 都有團體互助的精神 由個人推及一家 一家推及一鄉 一縣 一省 推而至於全國 那麼國家還愁着不强嗎 所以說發展個性 團體互助 這八個字 就是國家強盛的原則 社會進化的根本 人羣共同生活的至道 是最要知最要講最要行的 鄙人盼望大家都從這八個字上切實作去 萬不可稍存忽略之心 視爲無關緊要纔好

韓實業廳長講演詞

兄弟對於實業 稍微有些研究 不過今天預備講的 並不是實業 這個實在比實業還要緊 今天所講的題目 是人民對於政治的責任 中國普通人 對於政治 向來不相干涉以爲自己的事辦完就算完事 常有兩句話 說的事各自人掃門前雪 不管他人瓦上霜 又說濟人愛物非吾事自有周公孔聖人足可知我們人民對於國家社會的情形 古來堯舜的時代 人民受聖人教化 日出而作 日入而息 國家政治 全都不問 現在與從前不同 由家族而成 種族而合 成漢滿蒙回藏 五大民族 成一最複雜國家 是共和國 是民主國 以百姓爲主 如我到這裏當廳長 是主百姓們請來作事的 並不是請來管百姓的 就比如作買賣

官吏是股東用的夥計 用的掌櫃的 試問當股東的 對於自己拿錢開的買賣 裏邊所用的掌櫃的夥計們 是不是要隨時查問 假若概不查問 這個買賣 是不是要把本錢賠完 因為概不查問 買賣賠了錢 是不是自己放棄責任 現在既是民主國既是以人民為主體 所以百姓無論如何總算是中華民國的股東 百姓既是股東 試問政府好壞 官吏好壞 百姓是不是應當監查假若百姓不拿股東的架子監查政府 監查官吏 反到怨政府壞 怨官吏壞 是不是百姓們自己放棄責任 這們說來 要想國家好 官吏好 自然非個個人都擔起股東的擔子來不成 從前我國數千年的歷史 與人民毫無關係 全是有勢力的人爭奪江山 爭奪天下 老百姓們雖然是放棄責任 但是處在那個時代 沒有法子還有可說 現在的老百姓 還是常常心裏存了個佛爺菩薩 除了自己的事 餘外一概不聞不問 真實不像主人 假若真有佛爺菩薩 一定要每人打他幾十板子 管教管教他 還一說就比我當廳長 不過一個嘴口 兩個耳朵 兩隻手 無論如何 也作不了許多的事 要打算教我把事情作好 非得大家幫助不成 非得大家努力不成 如若大家還像從前的心理一樣 對於政府 對於官吏 不聞不問 可

是背地裏竟說是政府不好 官吏不好 那麼實在還是人民不好 比如省議會議員本是代表人民 監督一省官吏的 可是實際上這些箇議員 竟會拍省長的馬屁 爲的自己兼一個差事 當個顧問 每月弄幾百塊錢 國會議員 本是監督中央政府的 可是實際上 這些箇議員 竟想法子敲竹槓 挑事情 自私自利 那一個是除去私心能盡代表人民監督責任呢 人民代表們 既然如此 你想政治還能上的了軌道嗎 國家還能一天比一天好嗎 處現在時代 我們老百姓總得拿起主人翁派子來 擔起主人翁的擔子來 那麼 中國富強就有希望 不過說起監督這件事來 若要認真行使監督職權 絕不是隨便就可辦到的 也須有相當的程度 比如實業廳監督各縣農會 必須實業廳的職員 有農業的知識 若是不然他怎麼能夠監督農會呢 又如製造絨毯子工廠 監督他的人 也必須對於這種工業都的明白 什麼剪毛哇 染色哇 繪畫哇 要不知道還能監督嗎 一種事是這樣 種種事都是這樣 人民要監督政治 必得有政治知識 有政治程度 我們常說的有一話水長船高 我對這句話 很有一個比方政府比作船 人民比作水 大船 必須大水 深水 方能載的住 若水小水淺

萬不能載大船 這種理沒有人不知道的 你們看英國美國很富很強的 就好
比一隻大船 須知道英國美國人民的程度就如大海汪洋一樣 所以能載大船 我
們中國又貧又弱 這個怨不了別人 實在怨我們人民不爭氣 所以欲想政府好
政治好 非人民程度加高不可 在老官僚 壞政客 那一般人常說 中國人民程
度低 不佩作中華民國的人 不夠民國的資格 你們要知道 這幾句話 是奇
辱 是大恥 如承認這幾句話 還存着一個快 有真龍天子出現的意思 那麼
中國就永遠無富強的希望了 要曉得壞政府 壞官僚 壞政客 他們因為自私
自利的心重 不願意人民程度增高 因為人民程度增高 於他們是很不利的
現在辦這講演所 每天召集大家來聽講演 就是想要把人民程度提高 一種辦
法 人民對於各種事件 可分兩種 一種是道德程度 一種是知識程度 所說
的第一層道德程度 就是我們對於各種事件 都有個是非 都有個良心 能夠
認明是非 這就是道德程度增高了 大學上說惟仁人能愛人 能
惡人 放蕩之民 不與同中國 這就是聖人教化人民政治的根本 我
們對於國事 官吏的善惡 應當本着良心把他們分析一下 對於好的事

務 好的官吏 我們就說他好 愛戴他 恭敬他對於壞的事務 壞的官吏 我們就說他壞 指責他 恨惡他 把他放流之屏諸四夷 不與同中國 這就是仁人 這就是人民的道德 若明知這人是壞人 作的盡是壞事 我們還姑息養奸 或者因為他有勢力 我們不但不恨惡他 反而恭維他 敬重他 那就沒有是非 那就是沒有良心 那就是人民道德程度的卑下 人民道德的程度到了黑白不分 是非不明 國事 還盼望有進步的日子麼 官吏還願往好裏去做麼 第二層知識程度 這一層很難講 現在世界是知識競爭世界 知識高的 不論什麼時候 不論什麼事情 總比知識低的占優越地位 英美德法日本各國 很強勝 實在人民知識程度 比我們高 無怪乎我們不如人家 提高人民知識程度 講演所啦 工廠啦 學校啦 凡能夠增進知識的全是 不過這些事情 不能全靠官辦 不能作被動的 須得自動的辦纔成 總而言之 現在是民國 是以民人為主體 政治好壞 全看當主人翁的人民怎麼樣 人民能知道自己 對於國家政治的責任 把這擔子擔了起來 結團體自己辦 要自立 要自動 要自助 這政治一定一日比一日好 這就是我今天講演 盼望大家的

門警務處長講演詞

兄弟到綏遠 已經一個月了 從前與大家毫無關係 自從一月十二日奉命任警務處長職務 以後纔與地面發生關係 今日藉此機會 與大家聚會聚會 談一談話 兄弟很覺榮幸 若說兄弟為大家講演 實在不敢當 不過與大家隨便說幾句話 就便報告報告 兄弟任事以來 對於警務上的辦法 使大家明白明白 今天所說的題目 是法律 不是治人的 是維持的 兄弟本來是軍人 不是法律家 僅就軍人眼光為大家說說 譬如擔水的水桶 本是許多的木板積成的 但是僅靠那幾塊木板 就能作成水桶嗎 大家都知道不能作成 必須用鐵箍束住 纔能完成水桶的形狀 纔能完成水桶的功用這 鐵箍就是法律 我的責任 是急人之危 濟人之難 殺身成仁的 本諸法律 維持公共安甯秩序的 維持這社會秩序 必得用法律 就如同水桶之有鐵箍似的 ①這個圈的裏邊好比作社會上的人民 這個圈就如同法律 許多的人民能夠秩序不亂 全憑這個法律維持的力量 如土匪的行動毫無範圍 就是不守這法律的緣故 所以不論國家上地方上 以及世界 大小各國 全憑有這法律的維持 才能相安無事

若沒有法律 即是絕對不成的 至於財政啊 教育啊 交通啊 實業啊 一方是直接增進人類的幸福 一方就是間接維持這社會的秩序 若警察職務 則是純粹維持這公共安甯秩序的 上古部落時代有強權 無法律人無教育 沒有禮義廉恥 不成國家 不成社會 勢力強的 欺負沒有勢力的 以後人民見這種辦法維持不住 漸漸醒悟 由最有勢力的才定出法律來 以維持多數人的安甯 抑制強暴 殺人償命 其次的也當有制裁 如笞杖徒流等是 古人心地正直 有法就守法 不作犯法的事 所以堯舜時代 夜不閉戶 路不拾遺 國泰民安 五谷豐登 人民都按軌道去行 就如火車開行 必按一定軌道前進一樣 這全是法律的效驗 至前清時代尙好 近來人心不古 一天壞似一天 國家雖有法律 等於沒有法律 人民全不守法 實在把法廢棄了 不過大家要知道起初不守法 並不是老百姓 自從民國以來 十幾年了 紛紛擾擾 今日你截留路款明日他截留稅課 今日犯了賊案 明日携款潛逃 不是帶兵的首領不敢去辦 就是各部的大員 不能真辦 鬧的後來人人效尤 傳染各界 到了現在 幾乎全不能辦了 設或起初有人犯法 不論他有勢力沒勢力 一律按法懲辦 何至如此

呢 須知法律破壞 並不破壞在人民身上 實是執行法律的放棄職務 在他一方面 又不能結成團體 排除這犯法的人 從前我經見過兩種事情 為大家說說 直隸保定府有一個廟裏的和尚去告狀 說是他廟裏丟了許多的木料 請求拿賊 趕到官到廟裏勘驗以後 不說長短 就將和尚打了幾十板子 和尚說我並沒有罪 爲什麼打我呀 官說你這房屋既然坍塌破爛 爲什麼不將木料收拾起來 還怨得人家偷你嗎 是你自己放棄的緣故 於是聽了這番話的人 都很知道感動 又吳金標團長部下 曾立了一個排除穢種會 專排除那不良分子 害羣之馬 於是全團的人以後概不發生壞人 以這兩件事看來 可見執法的人 萬不敢放棄職務 一般有關係的防備傳染起見 也當盡天下興亡匹夫有責的義務 纔是 須知地方好就是大家幸福 就是個人幸福 譬如此地不好 大家就要想法教他好 這是兄弟很盼望大家的 兄弟此次自從聽見承乏綏遠警務處的消息 就抱定兩種目標 一樣是如何使地方清潔 一樣是如何使地方安靖 說到使地方清潔以重衛生 只要認真督飭辦理 我到認爲不難 要是說到那使地方安靖的一方面 趕上這綏遠遍地土匪的時候 到覺著很難呢 所以兄弟到任後

就本諸這兩個目標去作 不過作事有兩條路 一樣是教人喜歡 一樣是討人怨罵 譬如辦學校 當教員的講了功課以後 就全不管了 能使學生喜歡 當校長的 負責管理的責任重 逐處他要約束學生 所以學生就常常怨罵他 兄弟擔了這警務的事情 就如同當校長似的 爲盡自己的責任 就免不了挨罵 不過使要護持大多數人的安寧秩序 就有少數人罵我 我也不能不辦的 所以到任後 首先力圖改正風化 矯除積習 並先增加妓女捐 寓禁於征 爲整頓入手辦法 次如禁放花炮 驅逐暗娼 禁止在街隨意便溺 嚴拿賭博 等等各項 明知挨罵 只要地方國家全得幸福也 是不能不作的 但論到開娼這種營業 本是極不合人道 縱不能積極禁止 也須消極禁止 想法子拯救這般苦妓女 所以每名妓女每月加捐二元 自加捐之後 娼寮生意頓顯著蕭條 走了的也不少 有人說這們一來 連娛樂的場所也沒有了 不過我意思 既知道開娼 爲極不人道 這一般妓女 又沒有出火坑的地方 看着實在可歎 加這兩元錢 就預備辦個濟良所 以維持人道 現已在籌備 不日即可組織成立至說到禁放花炮 因爲去年冬季地面靖靜 年底尤其厲害 離這裏幾十里地陶卜齊一帶 就

是成羣的土匪 如若城內燃放花炮 惟恐土匪藉此生事 與其到在那時候無法子可想 何如事先防備呢 況且燃放花炮 最容易釀成火災 到那時候 就後悔也來不及了 實在是有百弊而無一利的 爲維持治安計算 所以晚間嚴行禁止 說到驅逐暗娼 更是不得不然地方風俗敗 全是由於暗娼與良民混居 古人嘗說近朱者赤 近墨者黑 這是實在的道理 婦女本來無知 虛榮心勝 見暗娼吃好的 穿好的 他就羨慕久而久之 就學壞了 此其一 況且有一等暗娼 專以勾引良家婦女作壞事 他從中漁利 所以好人家的婦女 時常被暗娼勾引壞了 此其二 還有一般放蕩子弟 專借暗娼牽索 引誘良家婦女 此其三 有這幾種原因 所以總得把暗娼驅逐 良莠分開 雖然說還不是盡善之道 比較上總稍徵好一點 這是維持風化上 不得不然的至城內街市人口稠密的地方 這公共衛生 第一要十分講求的 隨便在街上大小便 最妨害公衆衛生的 近來抓辦的很多 大便的罰洋一元 或是拘役一日 小便的罰洋五角 非實行罰辦不能禁止 爲使街道清潔 不得不如此 再說賭博一事 此地素來最盛 廢時失業 蕩產爲匪 全都是由於這件事情 直接的害自己家庭親友間

接的害社會國家 所以必須嚴禁抓辦 這兩件事情 我說一個比喻 譬如用一百人去打仗 先派三五個人作為偵探兵 次派二三十個尖兵 最後方是大隊 所以然的緣故 就為的偵探兵 如若遇見敵人先開了火 其後的尖兵大隊都有了預備 縱然犧牲了幾個偵探兵 可是能保全多數的尖兵大隊了 嚴罰初犯的人 就是犧牲少數人以救多數人的辦法 大家不可不知道的 這就是兄弟今天與大家所談的話 並希望大家把這些話轉告旁人知道纔好

還有一件事 趁今天的機會 為大家說說 兄弟在廳前置了一個木箱子 大家如有向兄弟說的話 不便當面見的 可以寫封信放在木箱子裏 兄弟見著該如何辦的就要辦 這是囑咐大家的

論

叢



論叢

綏遠教育改進意見書

沙教育廳長

民國肇造，十有四載，其間中堅人才，往往不經學校之培植，而事業彪炳，反超過士林以上，自是學風士習，益為社會所詬病。相沿至今，江河日下，早陷於教育破產之境域。而憂時之士，或咎學制之不善，或嘆管理之無方。將欲整理之，而紛亂益不可解，將欲改革之，而誤謬愈難收拾。推厥由來，是皆不審國情，不諳大勢，醉心效顰，拚力販舶，襲皮毛而不計寒燠，喜陳列而諱言消售，有以釀成之耳。譬之萬貨於岸，山積陵堆，已無隙地，加以風颳雨霖，仍謀輸運，以待其腐朽，人未有不笑其愚者。況乎食穀滿復，明知胸痞腸腫，而猶護疾忌醫，此更不解其何說也。為今日計，只有用關斧利刃另闢一條新徑，途大作規模，自成機杼，舊者譬如昨日死，從後猶之今日生，總使青年學子，共在銷納疏通之中，各篤其行，各盡其職，並得互助俱進，以應社會之急需庶

幾有改進之可言，茲列要項於下，祈大雅教正之是幸

第一項 要從風化上造生機

國家何賴乎教育，盡人而知之曰爲應社會之急需也，然社會所急需者，究竟以何項爲最要，何項爲次要，平素均未切實之研求，只有空嘆物質之不若人，從未盡計及社會真象者，是故社會之狀況，屬於工商者幾何，屬於仕學者幾何，莫不總總然謀畫其進程，詎知中華之社會，惟農民佔百分之八十五，而其餘不過百分之十五而已，以極少數之競爭，壓倒極多數之生活，其結果必致均歸於恐怖而後止，是故我國社會之狀態，純是農業的真象，絕非仕學工商所能駕乎其上的者，欲使農民盡出於學校，其勢有所難能，遂不能不擁擠於仕學工商之間，而仕學工商又均是以自己之福利爲前提者，故社會之真象，永入於沉晦鬱悶之中，則教育愈進行，遂與社會愈隔闕矣，欲革宿弊，惟有風以動之，化以通之，動則鼓舞盡神，通則歡欣奮勉，各求其師，各富其鄉，各健其身，能吃苦者厚獎，願務農者優待，日省月試，既稟稱事，以勸工之法，行重農實之，循習漸摩，久而久之，自然爭先恐後於田野之間，及蔚然成風，殷殷向化，更進以

禮樂詩書之教，庶可言成均辟雍之盛也，非然者，徒有學校空名，而欲獲教育成效，是無異植花木於衝衢，而願其生機之暢遂也，豈不謬哉，維是之故，特造三風以爲綱領，俾學者循是而進焉，則庶乎其不差矣，茲分述於左，

甲國風 以尊師爲主，俾社會需要之學術，純由師授，而獲入德之門，韓退之云，師者所以傳道授業解惑也，蓋傳道之師，專在實踐倫常，而文藝非所急也，授業之師，專在工商職業，而原理不必精也，解惑之師，專在講演指導，而學校難遍及也，故三教九流，五行八作，四民百工，各有師統，雖乞丐童僕，莫不有師，然其流品愈下，規矩愈整，是以號於街巷者，必不敢乞於門庭，竊於市場者，決不敢刦於道路，律戒森嚴，數千年無敢偶犯，試思官吏警察，非不衆也，法令詰誡，非不密也，而其效力，遠不及盜客乞人之能守師訓，則民情之向背，大可見矣，故尊師制度，深合大多數民族之實況，一人唱之，千人和之，則師訓遂爲百姓之源泉，例如漢儒尊經，故兩京教化獨厚，魏晉崇教，六朝內典勃興，隋唐尙辭章，宋明崇哲理，胥以一二絕學，造成一代殊俗，則師道賴以不墜焉，且師道立則善人多，近且鄉村市鎮，仍存義農餘韻，詎

非師授淵源，維繫於無形乎，惟學校惡習，每視教員爲僱傭，而教員亦自以僕隸自待，甚至取媚學生以固位，師道愈低，學風日壞，放僻邪侈，驕縱恣肆，甚或認粗暴爲冒險，以淺陋爲實行，指誕妄爲猛進，視狂謬爲革新，凡屬於規矩準繩範圍楷模事項，從此蕩然矣。今擬於各校內，加讀經習禮兩科，專聘堅苦卓絕之樸學家，立於極崇至高之地位，俾生徒各執弟子禮節，恭教信仰，出於至誠，習之既久，師位自尊，是以有一國之師，作全國之矜式，有一郡之師，作全省之槩籟，推之一邑一鄉一村一族，亦各以師道爲榜樣，區域愈小，師道愈重，惟倡導之責，專由一二人整躬端範，樹人道之正鵠，扶兩間之浩氣，而摹擬倣效者，由強勉而漸歸自然，三年以內，蔚然成風，化行全國矣。二南十五國，其先例也。綏區地處晉北，天性儉嗇，果有良師，造成勤樸之風，自富有風行草偃之效，况乎以尊師爲正鵠者，納人人於傳授解惑之途，其應之也。於不疾而速，不行而至。可斷言矣，此化成於國之所以必自尊師始也。

乙士風 以從野爲主。俾社會中堅人物，盡歸於鄉村。而謀生產之發展，以達於熙熙皞皞之盛，孔子曰：先進於禮樂，野人也，後進於禮樂，君子也，

如用之，則吾從先進，蓋先進者。即古代渾樸敦厚之士，躬耕隴陌，不見知而無聞者也。歷山莘野傳巖窟。初未嘗有求聞達之心。至於穎谷冀野翳桑商山。亦不過偶然一遇於田野之間。以七十子言之。顏閔冉卜。有一不在閭里。求生活者乎。原憲辭粟。非曰以與爾鄰里鄉黨乎。以管商之術考之。有一不注視農工之言乎。敬仲辭卿。非曰願為工正以效命乎。河汾之教。聖門弟子之業也。崇仁之學。洙泗傳習之化也。是以匠人樵夫。布滿帳壇，耒耜筐歎。莫非教具。禮失而求諸野，非明證歟。近代學者，多數以從政為期。年未及冠。學僅初中。即謀諸通都大邑，願徵幸以占一席。於是學校與政府有密切之關係。合計全國學校。大學數十。中校數千。小校數十萬。莫非謀官乞祿之輩。而政府用人之額。僅有千分之一。或萬分之一。於是集於城市衙署者。純是合千人而爭一位置。故擁擠傾壓。殺機動而賊害生。非有狡獪譎詐之伎倆。實無揮足之地。即有彼善於此者，亦須假儉讓以文奸，飾勤苦以要譽。奔競攀緣，無所不至，尊凌乘戾，盡態極形，而誠實真樸之士，永不得與鬼城爭衡，故不能不遷居於田野鄉村之間，士多在野，則鄉俗自厚，鄉俗厚而政府雖亂，無傷於多數。

之治，歐美民治之精神，皆從此植其基址。我國共和，已十四載，人民徒感困苦，上下交征利，而國益危殆者，皆由於士爭在朝，而鄉治之根柢無從建設也。況民國之民，智識必同時俱進，先造模範村市，及入鄉里，土地關，田野治，道路清潔，樹木叢茂，家族無爭，親戚相助，於是遊手斂跡，宵小逃避，非惟匪源淨絕，即不孝不悌之子，亦難僥倖獲宥，尙何慮變生意外，同感秩序紊亂之苦哉。果能如是，有一士，即得一士之用，非惟勝殘去殺，雖禮樂可興，古先哲所謂鄉三物者，不難一一實行，是誠卿雲爛縵之治也。中華中華，轉機其在茲乎。

丙民風 以尙勇爲主 俾社會成一強健剛大之社會 子路言志，必使民有勇知方，子路問成人，孔子告曰：智藝不欲以外，必有卞莊子之勇，然後可以爲成人。又曰：有德者必有勇，又曰：知恥近乎勇。蓋勇者，自強不息之本也。知育德育，必先以體育爲根基，但體育教科，每限於有形式的，實無發展之可言。例如兵式徒手啞鈴鞞千之類，純係呆滯拘板，令人興味減縮，至於各種藝術，各式運動，各樣遊戲，未始不活潑地振奮跳躍也。然其中不勉造作矯揉之

態，故精妙絕詣，無從深造，惟我國舊有拳術摔脚，以及各種武藝，每有神技奇能，非數十年鍛練功夫，不能獲得其訣竅，且其中奧蘊，無美不備，而淺嘗者，實莫由窺其門也，且其教授方法，每分數百種類，各有宗派，各有系統，實為最有價值之體育，今各校課程雖間有設此科者，亦僅得百分之二三，又限於畢業以後，棄之如遺，故進步終未之見也，欲救此弊，只有造就青年，鼓舞其素愛技術之興味，使之終身鍛練一藝，深益求深，精益求精，以造成絕技而後已，果使一人之術，能臻妙境，自可得社會共同之信仰，以獲朋自遠來之樂境，而斯術亦自可推行全國，蔚然成風，各有勇士，不忘喪其元之慨也，且勇士有三美德，一曰知恥，我國國恥已深，惟勇士能犧牲身命，力雪數十年之恥辱，雖欲進國家於第一等位置，亦可翹足而待也，二曰吃苦，凡有人間之困難艱窮，無不可以浩氣排除之，例如平時操作，應行灑掃擔擡，及建築修理烹飪縫紉諸種勞動事項，均躬親為之，拚力進行，是之謂人為的體操法，亦古人養氣要道也，三曰冒險，中華內部，素以涉險為戒，其習慣已成天性，純由膽怯而氣餒，每視張壽班超，為歷史僅見之傑士，近日開發西北，移民放墾，必使人

人皆有張班之壯志，凡我青年，各思練皮膚以禦風霜，鍛筋骨以抗魑魅，以此圖強，何功不克，以此奮鬪，何堅不摧，綜觀三者，則知尙勇之風，實國民進化之第一義也，是以視國勢之強弱者，必以民氣強悍之程度，比較其高下，民悍則國情勃發，民壯則國力雄健，泱泱大風，與凜凜生氣，舍此其奚由乎，舍此其奚由乎，

(未完)

綏遠之林業問題

傅煥光

中國缺乏森林 綏遠尤缺乏森林 沿京綏路西行 自察入綏境 西至包頭 四百二十餘里 鐵路軌道與大青山並行 羣山萬壑 坳堦巖峻 幾童禿無一樹 市村聚處 泥圍茅舍 絕無南方烟林 叢翠氣象 樹木之稀少 已可概見 綏遠東西廣一千三百餘里 南北袤九百餘里 約計面積一百一十七萬方里 與本部之江浙皖三省全區面積相埒 中間山嶺約占全綏百分之三十五 沙漠占百分之二十五 其餘爲平原山坡可耕殖之地 山嶺古爲大林菁 秦漢而還 歷代用兵 焚燒摧殘 無法保護 邊民鄙塞 不曉樹藝 旦日採伐 以供材薪 大青山固童禿 他如狼山青山烏拉山及其他陰山支脉之所盤旋 莫不濯濯然 芟薙無

遺 致土質蕩析 石骨暴露 每屆雪溶雨下 瀑泉湧壑 一瀉千里 易村落爲
邱墟 變良田爲砂礫 試循陰山之麓 緣黃河之濬滄桑幾易 陳蹟瞭然 而人
民終不覺悟 尋至水旱瀕仍 氣候不調 風沙狂飛 木材缺乏 開墾數千年，
而仍彌望黃沙 人煙星稀 被列於半開化之區域 豈不可恥 北美旱地 初屬
不毛 美人經營數十年 今爲樂土 丹麥瘠地 寒苦甚於塞北 而其農業教育
之優美 農林事業之發達 爲列強模範 斐州之沙漠 即蒙古之瀚海也 而
德人卒能用科學方法經營之 天無棄物 地無遺利 山嶺宜樹 平原宜農 地
層多礦 視人民之程度 利用方法如何耳 今督辦馮公暨都統李張二公已綏靖
中原 出其餘緒 經營西北 行見匪跡肅清 民樂安居 交通便 民智啓 實
業發達 百廢俱興 當此令節 萬象涵春 十年樹木 百年樹人 生聚教訓
首重林政 英營香港 德開青島 日俄建設旅大 莫不先於各港埠荒山廣植樹
木 林業之重要可知矣 竊不敏 初蒞塞北 未諳政俗 第目擊綏地之荒蕪
林業之急需 爰述林業 與發展綏區之關係 及其進行計畫著於篇 有志西北者曷
觀焉

森林與綏遠之水利 森林與水利之關係 少有農林智識者 類能道之 綏遠地勢北部荒寒 西南沙瘠 陰山之南 黃河橫貫 方數萬里 實爲沃野 然其命脉 北恃陰山山脉爲屏蔽 以障朔北之寒風 復藉建鈴之勢 滙羣山萬壑之水流洩平原 南資黃河之濼迴折 挹注溝渠 漑灌農田 故陰山之陽 黃河之沃較爲繁庶 然陰山濯濯 無林木以節水流 雖京綏所經 多屬良田 而以山水瀑發冲刷 荒蕪者 隨地皆是 又綏區膏野 多爲套地 河渠所至 則爲沃壤 河水不至 則爲石田 而塞外風烈多沙 河水尤多沈殿 上流湍急 入河套而紆洄 堤岸無樹木 已不能束水 以防止潰決遷流 又不能障礙風沙淤塞河渠 是以河日淤而渠日塞 無林木之利 得取其薪炭材木以資疏濬 則田亦尋廢矣 「詳綏遠之水利問題」語云 黃河百害 惟富一套 綏遠人士 不注意林業與水利 一任荒廢 可不惜哉

森林與綏遠之農業 綏遠大利 厥在農業 農業之發展在水利 故有渠有田 無渠無田之謬 而水利與森林 息息相關 前已論列之矣 而農業之發展 有恃林業者至多 水旱之災 時所不免 農林兼營 利可挹注 且副產收入

生計可裕 一也 今綏田收量減少 豈不因缺乏肥料 而肥之缺乏 豈不因以（ 蓄糞代燃料 美國土壤學大家 金數授日 中國農民

能維持四千年之地力者 利用人糞也 綏地人稀畜多使有林木以供燃料 則畜糞可為肥料地力可惟恃矣 二也 綏遠農村 無不疊土而居 至為卑陋 有林木則有材料以供建築 薪炭以燒磚瓦 何至出則沐雨櫛風入則身藏土穴中哉 三也 他如農具傢具日用起居等類 恃木材為原料者 不勝枚舉 森林不發達 至農業不能振興 此綏遠農業之大缺點也

森林與綏遠之工業 綏遠地廣人稀 工業本極幼稚 而工業之發展 直接間接與木材原料在在相關 微如玩具器皿 大至機械建築 孰可離木材 綏區天寒 秋凍春融 農作時期不過半年 若無工業之調節 寒季中常為不生產時期 已不經濟 又習惰逸 百弊叢生矣

森林與綏遠之礦業 綏遠太古為大林區 故地層到處皆煤田 其煤區之大者 與中國各大煤礦範圍相頡頏 今在實業廳領照開採者 約五十處 固陽縣索爾圖濠等處之煤 每元可購千斤 東勝縣之白灰煤 每元可購七千斤 其煤質之

優良 煤產之豐富 不言可知 礦學家言 每採煤百噸大須用木材二噸 蓋開洞挖取 其煤穴往往成爲深隧 四周用木柱支撐 以免塌壓 今綏地煤礦用土法開採 僅取地面上層之煤 甚不經濟 一旦有大公司組織 用機器開掘 則木柱必告缺乏 鄰邑又無大段森林供給材料 倘取材遠地 必有因木柱原料之昂貴 障礙採煤之進行者 其關係不綦重歟 森林與綏遠之交通

綏遠交通 陸有京綏鐵路 水有黃河 黃河半年可航 而水淺不能行大舟 僅如南方一支河耳 數千年來 上游林政不修 下游徒爲民害 下水運輸尙疾 上 水逆流 其速率不逮步行 水路之交通 不絕如縷 京綏在綏境 沿大青山建築 近有西拓至新疆計畫 而成功不知何日 大青山麓 五里一溝 十里一澗 夏則霪雨 冬則山雪 時時瀑發 爲護路計 軌道上多建提閘 然尙不免爲洪水衝壞 所用枕木大多購日人採我之鴨綠松 材劣而價昂 所謂造林護路及培養枕木之計畫 似未實行 路旁間有種植榆柳刺槐柏樹等苗秧 未得其法 死傷甚多 吾國鐵道 如京漢如津浦如隴海等均設有大苗圃 沿路擇地造林 其辦法最善 京綏路爲護路計 爲培養枕木計不可不特籌專款 積極提

倡造林也

森林與綏遠之風沙江南春暖 風光明媚 鳥語花香 而塞北關外 黃沙蔽天
冰雪未溶 生人之興趣 功作之效能 皆大減少 而空氣之混濁 衣食居處之
醜穢 筆難罄述 然則風沙固有法以減少防止之乎 曰有 法之南部 培堯納
愷樂納 兩川之間 一大沙區也 常為災害 不
宜人居 而法之工程師 白萊夢得 等種植松林沙草 經營三十年
卒至風不揚塵 民爭趨居 昔日黃沙不毛之地 今為法國之名區 其間有精
雅之住宅 宏麗之教堂 完美之學校 整齊之進路 如阿克穹 密
密柴 諸村 竟冬暖夏涼 為靜養之樂土焉 法人之初經營也 用
費固甚鉅而以遠大之眼光 不撓之毅力 雖每畝造林之費計美金六元四角餘
而今每年每畝之收入 有美金二元二角之多 昔之沙邱 不值分文 而今之林
地 每畝價格高出美金五十元上矣 綏遠沙地 面積甚大 山嶺又童禿 經營
較難 且環綏各省區 亦多荒蕪 一地治而一地不治 何能防止鄰地風沙之吹
入 然苟有充足之經費 專門之人才 不屈不撓之精神 試驗推廣 必有功成

之一日也

以上所述 不過爲綏遠需要林業之最顯著者 他如林業發達 荒山荒地遂漸減少 氣候遂漸調和 木材增多 風景優美 綏遠風土 當改觀矣 故綏地森林 實有積極提倡之必要 然言之維易行之維艱 林爲永久事業 創始困難 保護匪易 收利不在目前 故實心提倡之者 必須有妥善之組織 確實之經費 專門之人才 及育苗造林詳備之計劃 規定之後 毅力堅持 始終貫徹 則綏遠林業之發達可預祝也

組織 森林爲國家事業 政府負實行提倡之責 綏遠地僻民貧 決無人民投資 經營大規模之林業者 故全部責任在行政當局 且森林與實業交通水利痛癢相關 育苗尙可雇工 而植樹須藉兵士 保護多賴警察 故擬綏遠林業行政 設立林務處 隸實業廳 聘請林業專家主其事 並由 都統實業廳長京綏路局長水利總辦警務處長及其他高級行政長官組董事會 規畫大綱 籌措經費 督促全區林業之進行

經費 爲凡百事務之母 今綏區財政竭蹶 勢難籌鉅款 推廣造林 爲漸進

計 第一年定預算三萬元 擬請 都統咨交通部 由京綏路籌撥一萬五千元 其餘半數呈請 都統飭綏遠墾務總局籌撥先行開辦 規定第二年 至少植樹百萬株 第三年二百萬株 第四年四百萬株 以次遞加 而每年經費 亦得隨育苗植樹之數量 逐年擴充

進行計畫 實業廳韓廳長蒞任以來 對於綏區實業 從事調查整頓不遺餘力 林業一項 尤極注意 綏遠苗圃 已規劃擴充 又令各縣添設苗圃 督勸人民種樹等等 惟恐限於經費 不能作大規模之造林 但此項計畫 當與下列所擬者協作並行

苗圃 (甲) 第一年包頭綏遠兩區 各設苗圃一處 綏區注重山麓造林 包區兼顧河岸造林 第二年在薩拉齊五原或托城河口添設苗圃二區 每區面積須在二百畝以上

(乙) 試驗 綏區氣候寒冷 雨水稀少 據部派駐綏觀測員報告近十年來 平均溫度 為攝氏七·三七度 平均雨量 為十七·二七英寸 溫度低 雨量少 造林最為節難 且石山沙地 種植不易 原來樹木極少 選種及

乏標準 欲造林之成功 非擇一二苗圃 廣集適宜有希望之樹種 慶績試驗 難觀成效 世有大林學大家當不易吾言也

(丙)人工 綏地人工缺乏 平日育苗用工不多 尙可招集 造林時季 每日須工極夥譬如種苗一百萬株 二十天栽畢 每日須植五萬株 每人每日種一百株 日須工五百人 在綏區無論何地 一日欲召集一百以上工人 恐非易事 故綏區造林 勢不得借軍隊種植也

(丁)管理 經營林業 首重管理 凡育苗造林保護修枝間伐輪伐種種 均在管理範圍之內 其詳細計畫 非尺幅所能盡 惟保護一層 塞北人民 缺乏林業智識 最爲切要 天災人事 防範宜周 尤須仗行政官之維持 地方人民之愛護 始能獲收大利於無窮也

美國林業之發達 林業大家 品閣氏 學畫最多 而貫澈品氏政策者 實爲大總統羅斯福氏 查一千九百零一年十二月一日 羅氏第一次咨國會書 有森林與水利 爲美國內部之最大問題云云 故美國國有林之成立 多出羅氏之手 皆左文襄入回 自陝入甘 馳道數千里 遍植楊柳 甘涼人士 稱

頌不衰 即旅客遊人莫不沾惠棠蔭。紀念不止 近聞氏治晉。實施六政 亦重林業 有大小林區。軍人苗圃 軍人造林地之規畫。入其境 省道整齊 濃陰匝地 頗有刷新氣像。今吾馮李張諸公 開拓西北固將超邁左閭 追蹤羅氏 提倡林業。特其發軔耳

對於整頓西北蒙鹽之私議

周頌堯

考人生食用之需品 一日不可缺者。食鹽爲第一之要素 爲用至廣 而西北尤甚焉。然西北食鹽 實爲天然之特產 利源所繫。全在蒙旗 前清末季 無力經營 民俗蔽塞。手續複雜 嗣後雖稍加整頓。擴充運銷。卒以稅收有限 獲益無多 及至民國以還。又以鄰邦覬覦 動思越俎 銷路停滯。權限混淆 延宕今日 愈形蔽蔽。若不追溯既往 急起整頓。不但鹽政紊亂 國稅影響 卽民食前途 關係非淺。茲將關於整頓此項意見。私議數條 願與

注意蒙鹽者一商榷焉

一鹽區亟應統一也。西北蒙鹽 按以綏察兩區言之。綏區行之銷鹽 產自甘肅 省額魯特旗阿拉善王地內 名曰吉蘭泰 有大湖二湖之分 每年水路運銷山

西磧口河曲保德等處。一面由綏區包頭運銷武川薩拉齊托城歸綏縣等縣再由歸綏旱路。分售於山西折代等縣。爲數在十數萬餘石。色質紅潤。工人謂之大紅二紅。現在行銷以大紅爲上。以其純潔也。二紅則無人食之。每年出產豐富。足供民食之需。至察區之鹽。在東盟烏珠穆沁旗東浩齊特部。產鹽之區。以經棚多倫岔道子林西巴彥們達木諾爾六處。凝結成塊。隨採隨結。謂之大青鹽。每年運銷熱河西界。暨察哈爾張家口豐鎮陶林涼城寶昌集甯張北等縣。山西大同綏區武川歸綏各縣多亦食此。鹽質成分。則遜於吉鹽。前清包頭豐鎮兩處。均設有官鹽局。以資運銷。民國以後。廢除舊制。吉鹽則設晉北權運局於山西太原。大青鹽則設口北蒙鹽總局於多倫諾爾。民國五年復將晉北所屬之豐鎮一區。劃歸管轄。區域縱橫。各達千里。官有稽查鞭長莫及之虞。商有運銷影射阻滯之慨。加以私鹽乘隙充斥。莫可究詰。以致近年各處蒙鹽銷路。異常短絀。良由引岸不清。事權不一所致。長此以往。何堪設想。此時亟應籌維統一。以資補救。統一之法。應由綏察兩區長官會呈中央。請將口北蒙鹽總局。暨晉北權運局同時取銷。另行設立蒙鹽權運

總局於綏察兩區適中地點 統一事權 既無此疆彼界之分 可免東繞西越之弊 私鹽易於杜絕 則官鹽則不難暢銷數倍矣

一運銷亟應整理也 西北蒙鹽運銷綏察熱三區暨晉北等處為數甚鉅 運銷縱橫 易滋繞越 預防之道 扼要為先 在吉鹽鐵運 水有黃河 陸有火車 稽查

尙易 然大青鹽則旱道孔多 便於繞越 主辦者曾有近諾設卡之議 (產鹽

處所蒙語謂之諾爾) 嗣以產地範圍 係屬蒙旗 不許闖入 半途中輟 按以

財政部鹽務署 民國五年與烏珠穆沁東浩濟特部兩旗王公 訂立收買蒙鹽合

同 內載蒙鹽出諾 均歸口北蒙鹽各分局 及領有蒙鹽局所發採鑛執

照之蒙鹽坊收買 不得散賣他商 又第二條內載蒙鹽出諾 由西烏珠穆沁東

浩濟特部王通告蒙衆 所有蒙鹽運到察哈爾熱河地面者 須投蒙鹽各分局

及領有蒙鹽局探鹽 執照之各鹽坊分別售賣 漢人車馱不得到諾拉運 蒙人

亦不得半途直接散賣 第十一條每年給王府辦公費各六千兩 似此情形 以

合同之關係 不無感情 如能近諾設卡 固屬妥協 否則向其接洽 由局派

員常川駐於王府 暫發執照 作為運輸稽查根據 以資取締 此項執照 應



分甲乙丙丁四聯 甲聯備考 乙丙兩聯給運鹽蒙人 丁聯運寄總局 經過第一局卡驗照徵稅 如有不符 及繞越情事 一律以私鹽懲辦 認真整理 則弊竇可以除清 鹽梟雖多 稽查當無遺漏矣

一花汀亟應限制也 昆連綏區南境陝北邊牆內 有花馬池者 此項產鹽名曰花汀 鹽係由人工製造而成 類諸鑛質 製鹽之戶 聚類而居 分銷則屬於散戶 鹽質成分最劣 然以價廉之故 易於充斥 以致吉鹽銷路 大受影響 近年雖由晉北鹽運局派員在榆林縣設局辦理 以手續欠於完善 無補於事 若欲圖蒙鹽之統一 必須限制花汀 限制之方法 應以花汀 只能行銷於陝境 不能行銷於山西暨綏區 似此鹽岸分清 再加認真稽查 則西北蒙鹽之銷路 自不難暢旺矣

一土鹽亟應取締也 綏察兩區土鹽製造之處 比比皆是 如察區豐鎮縣之岱海灘綏區之歸綏縣南鄉白廟子 薩拉齊縣之公鷄板申灘 托克托縣之城灘 包頭河西之白鹽淖 或地勢蔓延 或縱橫廣闊 大都不毛 素稱斥鹵 該處居民向以熬鹽爲生 然土鹽之所來 皆出於牲畜糞溺之原料 人民貪食其賤

最碍衛生 國家萬徵於禁 本屬體恤之意 無如日久弊生 真可究詰 時
圖偷漏 稽查難周 且盜賊奸宄 多匿於斯 取締一有不周 不但蒙鹽受諸
影響 地方貽害無窮 議者請以一律禁除 藉清流弊 不過貧民生計所關
一旦禁除 未免使其流離無所歸宿 操切之圖 智者不取 取締之法 土鹽
只准就地出售 不准越境謀利 如有越境情事 則以私鹽充公處罰 一面密
佈防線 使其知警 如能勸導栽樹化鹵為腴 未始非計 至於熬戶 事先報
名發給執照後 方准熬售 禁網嚴密 無計走私 則土鹽日可減少 亦不致
任其偷漏矣

一分局亟應另更也 西北蒙鹽如能統一 則總局設於察綏兩區扼要地點 以資
統屬 是事權既一 分滙宜貫 林西赤峯兩分局 每以地點界限 時有糾紛
良由有益於此 必損於彼 然同爲公家之局 曷得意氣用事 現以地勢而
論 應將五十家子劃歸赤峯分局管轄 而赤峯分局 移設烏丹稽徵 規復舊
制 他如岔道支局 原無設立之必要 自應併於圍場分局 作爲支卡 豐鎮
分局地面較寬 時有鞭長莫及之虞 則宜分爲二局 俾易管理 至於綏區則

應以山西磧口 以及包頭歸綏三處爲分局 武川托城和林併屬於歸綏 又以固陽五原暨河西三卡屬於包頭 如有無關緊要之處 即行裁撤 非惟辦事適宜 對於經費亦可撙節也

一 緝私亟應認真也 按西北察綏各道 縱橫二千餘里 對於緝私隊 僅口北蒙鹽局不過三百餘人 每處局卡分佈多者七八人 少者二三人不等 綏區局卡緝私隊亦無之 西北地曠人稀 素爲逋逃之藪 賭者梟聚 持以利器 藉以偷漏綽越走私 巡勇以力弱 常爲脫網 雖有防軍協助 收效亦難 如蒙鹽統一之後 應編緝私隊三隊每隊二百人 專設緝私管帶一員統系之 常川遊弋要隘 緝拿私販 給以精械 勤如訓練 不但緝私有所恃 即對於局卡保衛 不無裨益也

以上所述 皆爲切要之圖 如能依此施設 將來官鹽暢銷 國稅日增 鹽務前途之發展 豈可限量也哉 願我 當道毅力主持行之

西蒙教育芻議

烏濟時

今之言經營西北者 莫不以移民屯墾振興實業種種政策爲當務之急 斯固

顧外仆不破之論矣。然而百年大計，尤有重且要於斯者。即西北之教育事業是已。夫西北地曠民稀，藩籬不固，蘊藏豐厚，亟待開發。考其實地之狀況，擬爲進行之辦法，循一定之計劃，而逐漸設施焉。則不出十年，行見地利辟而百業興，人煙稠而邊防鞏，西北富庶，良果可收。第此不足即謂已盡經營之能事也。

先民論政，既庶矣，既富矣，又何加焉。曰教之。則教育一端，乃爲治者之所不可漠視。而况邊荒萬里，強隣虎視，十年生聚，十年教訓，尤不可不以猛進之精神以赴之。伊誰之責，是不能不企望於我西北教育當局，暨熱心邊事諸君子之毅力提倡與進行矣。

有清末葉，濟時治籌邊之學，留意於蒙古教育問題。於時究心邊事者，對茲問題，主張須俟內地人民移住蒙疆，逐漸同化後，方可以言教育。斯時中樞於蒙古，御以外藩，政尙羈縻，以故就時言事者，不得不根據愚民政策之精神而發爲似是而非之謬論。使果如斯說，必待同化而始言教育，則不第俟河之清，人壽無幾，而亦何須于言教育哉。迨民國初元，籌邊之士，注意及茲，學

說綦繁 莫衷一是 然括其所主張之步驟 實不外左之兩端

(一)先辦師範學校及農業傳習所 然後分設初級小學校於各蒙旗

(二)先將蒙古語言文字劃而為一 然後輸以內地之文化 以期逐漸推行

凡其學說 不過撰為紙上空談 卒未克一見實施於張家口外 遑論一望無垠之大漠以北乎

吾今之為是文 命意在就現時近之實情 擬為易於措施之辦法 以引起邊事家教育家之興趣 即先從綏遠一區為着手之地 以期由近屆遠 而達於極廣漠之西北 故不敢張大其詞 標題以西北教育 而顏日西蒙教育 亦良有取於腳踏實地 行遠自邇之微意 讀者勿哂所見之狹而賜以教正商榷 斯至幸矣

綏遠區所轄內蒙古西二盟 烏蘭察布 伊克昭 凡十有三旗 地處陰山之南者 與陝甘晉省 唇齒相接 蒙漢之間 交際頻繁 蒙民之舉止習慣 大致漸與漢民同化 其居陰山以北者 以地接外蒙 去內地益遠之故 其性情風俗 自然仍昔渾噩 至於土默特一旗 與漢民雜居於區會及各縣治附近之地 實與漢民無甚差別 甚且不乏數典忘宗不諳蒙語者 然更考此十四旗之民族 其

資質知識之程度 實屬不相軒輊 如是則從事教育者 將欲治以一爐 誠勢順而易舉 準斯以談 則苟設置規模較宏之學校 以容納此各旗之學子 而授以相當之學業 在實際上 殆無若何之不可能也

毛織工業之概言

(闕名)

(未完)

綏遠一區 東毗張垣 西接寧夏 南通山陝 北界蒙邊 誠爲西北之要衝 亦出產駝羊毛最富之所也 惟地處邊陲 開化較晚 對於工業之發展 尙屬隔膜 以致原料運出 權利盡爲他人所得 思之良可慨也 今馮 公督辦西北 素抱屯墾兵工主意 每謂墾不開 民不富 工不興 民不强 前督陝豫時 即屢言之矣 祇以國事蝸蟬 無暇顧及 未竟厥志 不無遺憾 今坐鎮斯土 重伸懷抱 且加以都統李公實業廳長韓公 對於工業均極熱心提倡 似此能謂非綏民之福耶 茲就實業韓廳長 最近籌設紡織毛布之計畫 撮其大要 誌之如下

- (一) 先從事調查歸綏商辦之毛布工場入手 計其資本原料 與成品之價值
- (二) 工徒之待遇 與工場之組織
- (三) 製造品之成色 及銷路 以上數種 聞已派員查有眉目 不久即在新舊兩城 擇一適宜地點 設一紡織工場 廣招綏

區青年子弟入場習藝 朝工暮讀 務期盡善盡美 俾將來均得有應世之資 以免流入歧途 與匪爲伍 其苦心孤詣 澤及綏民者如此 則綏民應若何奮勉 藉此以謀終身之幸福耶 聞此場成立 即在指顧之間 望綏區之民 早自爲計 萬勿失此良機可也

公

續



李都統致劉監督電

北京崇文門劉子雲大哥並轉熊哲岷兄均鑒灰電敬悉承詢綏區改省移民問題查綏區於民二劃區係以山西口外十三縣即伊克昭盟七旗烏蘭察布盟六旗土默特一旗共蒙旗十四旗地加以察哈爾鑲黃鑲紅兩旗之北部一部分舊劃界限奄有察哈爾豐鎮陶林興和涼城四縣民四因與山西劃界起爭雙方各不相下經中央調停遂將豐陶興涼四縣劃歸察哈爾因之綏區範圍愈促財政愈艱一切政務頗難展布區域舊有之地以山西口外十二縣即烏伊兩盟土默特旗所有加以察哈爾鑲黃鑲紅兩旗之北部一部爲界凡現納蒙租盡爲蒙地民二釐定之區鄰封沿邊各縣皆暫行代管迄未歸還曾於前電詳陳至全境廣袤除應歸綏區尙未劃歸者不計外現有管轄土地計全境共七萬五千英方里合華里二十三萬七千五百方里全境人口約計在二百五十萬上下地廣人稀

遠邊內地各盟旗已放墾之地約有十五頃未放墾之地仍有十餘萬頃散在各旗到處皆有其餘牧場多與外蒙接壤約有十萬頃以鄰近甘邊之鄂托克旗爲最多蒙人不諳耕作種不欲放墾開荒將來熟地愈多草地愈少於彼游牧生活頗有未便但各地若不早日大舉移民則土匪日衆民無寧處遲之又久地更不毛爲今之計惟有籲懇中央不惟須將烏伊兩盟舊已劃入綏區者必須劃歸綏遠以免政務阻滯即如甘之甯夏陝之榆林兩府皆去其本省省會不下千里而於綏遠則壤地毗連聲氣素孚由甘肅甯夏至綏之五原縣水程不過四日即至由陝之榆林至綏遠五原兩處成一等三角形陸程亦不過五日可至若由榆林至長安則千有餘里山路崎嶇盜賊多有榆民赴長安就治困難異常寧民赴蘭州就治亦感同一困苦爲今之計中央不欲開發西北則已如欲開發西北則不惟舊界應先劃歸綏遠即寧榆兩府亦宜盡歸綏治改建行省移省會於五原或包頭居中敷治將五原一縣先行設置三縣加以寧夏府治改爲二道復以準格爾旗設置兩縣及榆林舊府治區劃入改設一道其餘各縣改爲二道統計全區可以劃爲三道其間未經開放之荒地一律輔以軍隊從速招墾二面以大規模之農墾方法特設專局由內地遷民就墾公家設輔民銀行濟以資本凡舊有各旗未放荒地一律限期墾熟以此則

於執政眷念西北移民實邊之策庶幾可收實效至於何處宜牧何處宜墾何處宜工各大端但能改建行省則一切計畫均可次第施行宜墾宜牧之地所在皆有宜工之地則所在亦皆可辦理如綏遠所出之羊毛駝毛兩項年約輸出值價一千二百五十萬元之多其他牛皮口磨皮張毛氈各種工藝製品不在其內蓋以現在發展西北要圖第一先移民移民必先改省改省必先規定區域劃分道治設省治於中部五原包頭均可以遠控外蒙近轄腹地從容敷治興發非難若仍前區域中如陝脫鄰綏省會咸有控御之難邊境人民同感鞭長之苦商旅困乏盜賊潛滋不惟中間隙地永無發展之能即已治邊城亦侵有荒蕪之象一政無成兩方不便既于執政眷懷西北移民實邊之大願不符即於綏遠因陋就簡之籌邊計畫亦多窒礙此事執政既有表示兄等無妨商同子良兄連合陝甘兩省寧榆兩府在京優秀同胞開一會議一致請願務請先將舊日疑慮門戶之見打破蓋鳴鐘此種計劃純為國家興發西北行政便利起見決非以土地自私有所希冀誠以土地屬於國家政權操之政府今日鳴鐘在綏固主是議即政府使鳴鐘與鄰封易地而治亦主是說絕無更異綏區專門委員俱係綏人於綏地情形頗能明瞭務懇兩兄隨時接見多開會議並懇於陝甘在野名流加意連絡庶幾於西北問題可以參

照第三項劃界問題相提並論若能做到改省則劃界即不成問題否則無論如何必須將民二原劃兩盟十三旗之沿邊蒙地現爲陝西邊縣榆林神木府谷橫山靖邊五縣所暫行代管之綏遠邊地及山西河曲縣偏關代管之綏區邊地以邊牆爲界之準格爾旂蒙地仁義禮智四大段暨各縣皆有之蒙旂舊管草牌界地以及甘省平羅之月牙湖甘省定邊之草牌地等處務請嚴重提議必須劃回管轄然後由綏遠派員履勘分設縣治自行自理以一政權總之以上改省移民及劃界問題均於國家興發西北有極大關係政府似應特別注意加以充分輔助方能有濟是以以上各事兄等於未經提案之先必須於政府方面先事疏通接洽並於鄰省在野名賢多方連洽務取一致行動方免不明事理者從中阻擾此皆應請兩哥格外注意者也此外包庫鐵路原有計劃由包至庫曾經估測並未履算但約計二千里左右較之由平地泉至庫倫則便利甚多蓋平地泉至庫倫路線延長山路崎嶇兩地約距二千八九百里若由包頭經過烏拉山前西山嘴至五原再出烏不浪召口以上皆係平原由烏不浪召入口出山不四十華里溝寬底平水流亦不甚湍急其後千六百餘里經賽爾烏蘇直達庫倫皆係平原故修築甚易需時較少較之平地泉綏遠均爲適中將來如果此路築成或改省辦到定當以包頭爲省會

綏以取道中因包頭地瀕黃河輪軌交通爲東西南北之孔道將來西北實業重心必積於此故不得不早事籌維力謀發展此其大略計畫約可奉聞至於需款若干但知較由平地泉起姑爲省尙未能實行估計及派遣工師總之包庫鐵路不修則已修必交部籌維綏區協助若以綏區財政獨議興修則萬難做到是以亟須提議敦促政府早日興修以奠西北實業發展之基此其所以列於四項煩爲提議者也至於第五項教育問題籌辦大學本屬地方行政範圍似無提出會議之必要誠如尊論惟綏區財政枯窘異常國庫收入每年不及四十萬軍政兩費皆在其內更有何力從事教育實業然而西北雖地大物博啓發之人才過少欲謀發展有勢非由教育先行入手不可者誠以滿蒙回藏各族人民智識均須設法造就使之感受同等教育然後一切設施自易進行所苦財政困難欲辦一西北大學猶力既辦不到計惟仰乞中央於中央原設之西北大學於綏區設一分校以使內外蒙旂優秀子弟及山陝甘三省優秀學者皆可就近升學實於國家興發西北亦有莫大關係此所以煩懇兩兄代爲提出此項議案敦促政府早日注意辦理者也以上各端兩兄如仍有不甚詳了之處務懇一面於提案之先向各主管衙門如內務教育交通三部先行借閱圖卷從事研查或預與各部商妥辦法再行提議亦可兩兄

遇事偏勞實屬不安之至重承下問謹以奉聞至可否提出及如何進行之端仍乞斟酌辦理隨時商同各代表稟承督辦訓示進行爲荷弟李鳴鐘元印

馮督辦致沙教育廳長馬電

萬急歸化教育廳沙廳長月坡兄鑒經密貴院舉行開院式此間接信太遲派員不及茲特電請鄧道尹就近代表蒞院即希查照接洽爲盼玉祥馬印

京畿警衛總司令部覆綏遠教育廳公函

逕覆者本月二十日接准

貴廳第十四號公函內開查本廳奉諭組設五族學院業將籌備就緒情形暨各項辦法先後呈准在案查學院簡章第七條之規定本院定於三月二十日行開院式自應按期舉行以符定章惟查是日爲星期五日誠恐各機關來院參與典禮多感不便茲擬展至三月二十二日舉行開院式計自奉諭籌備迄今不過月餘以迫促之期間建百年之大計期短事繁難臻完善相應函請查照屆期蒞院指導一切爲荷等因附開院禮秩序單到部本擬派員前往參與盛典奈以京綏路遠未能依期前往相應函復查照此致
綏遠教育廳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覆綏遠教育廳公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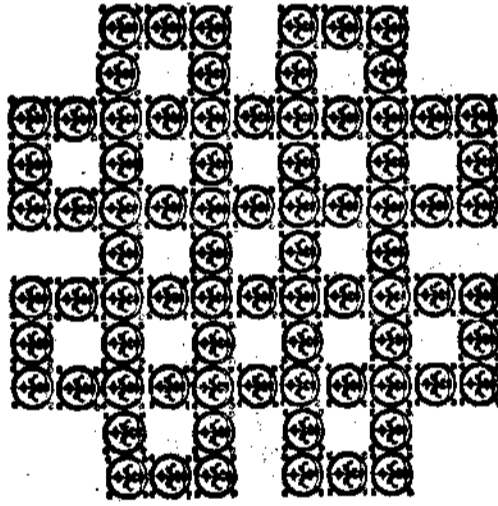
逕復者接准

函開本廳組設五族學院定於三月二十二日舉行開院式函請查照屆期蒞院參與典禮等因准此事關興學極願親臨惟以期迫促道遠不克躬與盛典至深歉仄謹祝貴廳學務興昌貴學院教育發達相應函復即希

登諒爲荷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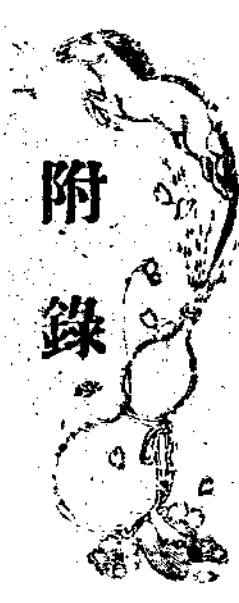
綏遠教育廳

及
版



八

附錄



綏遠月刊簡章

- 第一條 本月刊定名為綏遠月刊
- 第二條 本月刊以紀載本區軍政民治之實況為主旨
- 第三條 本月刊總經理處附設於教育廳
- 第四條 本月刊經理事項分編輯印刷發行三部
- 第五條 本月刊各部職員由教育廳職員兼任但事務繁重時得設事務員書記公差各一人
- 第六條 本月刊稿件由各機關派定負責人員按時彙交編輯部分別葦校再行付印
- 第七條 本月刊紀載類別分 命令 公牘 政務 軍事 警務 財政 教育

附 錄

實業 司法 要聞 論叢 附錄等十二門

第八條 本月刊以每月初旬爲彙稿期間如逾期繳來之稿即列入下月份刊載

第九條 本月刊稿件自編輯部制定格紙分送各機關照式填寫以免參差如不敷用

可隨時索取

第十條 本月刊印刷稿件分要政兩種送稿機關須先註明以便分別刊載

第十一條 本月刊月出一冊於月稍出版每冊定價 角

第十二條 本月刊出版後各機關每期均分送二十冊如需要過多時須備價購買

第十三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都署會議時提出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簡章自都署會議通過之日實行

附清稿注意

一稿紙幅面之大小須照定式製裁以免參差

二行數字數須照格紙定額填寫錯誤貼補不可添註以便計算編輯

三清稿不宜過於草或書古寫以便校對

四稿件文秩過多無妨分期彙送須註明未完已完字樣以便稽核但命令呈文等不在

此例

五關於私人之紀載及著述文內分斷起首處低二格寫以清眉目又須得署名以昭慎

重

發遠月刊內容擬為左列各種

一，發刊詞 祝詞（各官署給稿）

二，命令（各官署給稿）

1 中央命令 臨時執政令 各部令

2 本區命令 訓令 指令（附原呈）委任令

三，政 務（都署政務廳秘書處道署土默特禁烟善後局及各縣局給稿）

1 本區民政狀況 2 本區設治狀況及計畫 3 整頓或發展本區行政計畫

4 本區人口調查（列表統計） 5 其他關於政務事項

四，軍 事（都署軍務軍法軍需三課籌餉局副官處及各旅團部給稿）

1 整理本區軍政計畫 2 本區軍需之來源及分配 3 軍法狀況 4 清鄉及

剿匪辦法 5 其他軍政事項

附 錄

三

五、警 務（警務處警廳各地警察所給稿）

- I 市政事項
- 2 衛生事項
- 3 公安事項
- 4 警餉之來源
- 5 其他關於警務事項

六、財 政（財廳塞北關煙酒局禁烟善後局糧食稅捐局煙捲吸戶捐局及其他

收支機關給稿）

- I 本月收支狀況（須分門類列表統計以便比較）
- 2 各種稅捐徵收條例
- 3 本區各收稅機關地域分配表
- 4 其他關於財政事項

七、教 育（由教育廳各屬教育局各學校各機關附屬教育科給稿）

- I 本區教育設施事項
- 2 本區各屬教育狀況
- 3 本區各學校經費學生教員經費數目比較表
- 4 其他關於教育事項

八、實業（實業廳墾務局及各屬實業機關給稿）

- 1 本區農工商狀況
- 2 本區墾務狀況及計畫
- 3 本區礦產調查
- 4 本區水利狀況及發展計畫
- 5 其他關於實業墾務事項

九、司 法（都署審判處警廳司法科及各屬司法機關給稿）

丁 本區司法狀況 2 本區司法特定條例 3 本區犯罪種類及其人數表
 (甲) 統計上年全年者

種類	人數時間				備考
	一 月 至 四 月	四 月 至 七 月	七 月 至 十 月	十 月 至 十 二 月	

(乙) 統計本月份者

請自行列表

4 其他司法事項

十、公牘

(各官署給稿)

1 呈文

2 咨文

3 公函

十一、要聞

(各官署給稿)

1 本區各官署會議錄要

2 各官署大事記

十二、論叢

(各機關及私人投稿均所歡迎)

1 關於本區各種政務進行意見之商榷

2 各種有關之學術譯著

4 編輯雜談

附 錄

附 錄

六

十三、 附錄(各官署和稿)

- 1 各官署組織大綱
- 2 本月刊簡章及職員錄「由本處自辦」
- 3 本月刊處會議錄
- 4 其他不屬上列各項者

以上各項目悉屬暫定將來視稿件之性質及多寡增減之

本刊自十四年二月第一卷起價目表

冊數	零售	每冊	半年六冊	全年十二冊
	定價	角	元	元
郵費	郵費	郵費	郵費	郵費
	郵費	郵費	郵費	郵費
	郵費	郵費	郵費	郵費

● 本刊招登廣告價目表 ●

地位	第一頁	八元	三元八角四分	二元四角四分
	半頁	五元	二十四元	三十八元四角
四分之一	三元	十七元四角	十九元八角四分	

(刊資先繳並須現洋)

編輯者

綏遠月刊編輯處

發行者

綏遠月刊經理處

代售處

綏遠教育廳
通化隆齋南紙局
綏遠西北教育書社

印刷者

歸化大南街路西
慶隆齋南紙局
電話五十七號